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馮震宇 教授

日本植物智財保護暨商品化法制與
政策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legislation and policy of protec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pl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Japan

研究生：鄭惟駿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

內文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
第二章 國際間對植物智財之保護與商品化	4
第一節 國際間對植物智財之保護現況.....	4
第一項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及植物品種權	5
一、成立背景.....	5
二、內容及功能.....	6
三、植物品種權(Breeder's right).....	7
(一) 審查要件.....	7
(二) 權利範圍.....	8
(三) 權利限制.....	8
第二項 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專利權	9
一、成立背景.....	9
二、內容及功能.....	9
三、以植物為標的之專利權.....	11
(一) 審查要件.....	11
(二) 權利範圍.....	12
(三) 權利限制.....	12
四、其他類型之植物專利權.....	13
(一) 審查要件.....	13
(二) 權利範圍.....	14
五、專利權與植物品種權之區別.....	14
(一) 保護客體.....	14

(二) 權利範圍.....	15
第三項 營業秘密.....	16
第四項 地理標示.....	17
一、地理標示之概念與發展.....	17
二、地理標示之實益.....	19
三、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地理標示制度.....	20
(一) 巴黎公約.....	20
(二) 馬德里協定.....	20
(三) 里斯本協定.....	21
(四)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之相關發布.....	22
(五) TRIPS 協定.....	22
第二節 國際間對植物智財權商品化之現況與趨勢.....	24
第一項 技術移轉及授權.....	24
第二項 產學合作及育成中心.....	26
一、產學合作.....	26
二、育成中心.....	29
第三項 創投.....	30
第三節 小結.....	31
第三章 日本植物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保護措施	33
第一節 日本植物智財保護法律制度.....	34
第一項 植物品種權及其演進.....	34
一、日本植物品種權制度之沿革.....	34
(一) 二戰時期之種苗規制.....	34
(二) 戰後農產種苗法之制定及實施.....	34
(三) 加入 UPOV 公約及制定種苗法.....	35
(四) 配合 1991 年 UPOV 公約之種苗法修正.....	36
(五) 1999 年後配合知的財產戰略之修正.....	37

二、日本現行品種登錄制度.....	38
(一) 登錄要件.....	38
(二) 審查方式.....	39
三、日本植物品種權相關判例.....	40
(一) 椎茸種菌 A 號案.....	41
(二) 榎茸(エノキタケ)案.....	41
(三) 北斗杏鮑菇案.....	43
第二項 植物專利權(特許權)及其演進.....	45
一、日本植物專利制度之沿革.....	46
二、植物專利審查要件.....	47
三、日本植物專利相關判例.....	47
(一) 黃桃案.....	47
(二) 不稔案.....	49
(三) 迷你馬鈴薯案.....	51
四、日本品種權及植物專利之區別.....	53
第三項 地理標示保護之演進及地域團體商標制度.....	55
一、消極保護.....	56
(一) 商標法(註冊不受理之事由).....	56
(二) 不當景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	57
(三) 農林物資規格化及品質表示適正化相關法(JAS 法).....	57
二、積極保護.....	58
(一) 地域團體商標制度.....	58
(二) 地域品牌政策萌發.....	63
第四節 日本現行植物品種相關侵權防止及救濟措施.....	64
第一項 邊境保護措施(水際規制).....	65
一、邊境保護措施之沿革.....	65
(一) TRIPS 協定成立之前.....	65
(二) TRIPS 協定成立之後.....	66

(三) 邊境保護措施擴充時期.....	66
二、「進口申請查扣制度」及「侵權認定程序」.....	66
三、品種權侵害物品於水際規制之特殊規定.....	69
四、其它邊境保護相關措施.....	70
(一) Safe guard	70
(二) 日本版 ITC	71
五、邊境保護相關措施相關案例.....	71
第二項 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	72
一、新品種栽培試驗.....	72
二、執行國家智慧財產戰略.....	73
三、種苗品質測試.....	73
四、種苗生產.....	73
五、植物遺傳資源之保存與繁殖.....	73
六、DNA 標記(DNA Marker)及其它技術研發.....	73
(一) 以產官學合作方式開發 DNA 標記.....	74
(二) DNA 標記保存計畫及未來發展.....	76
第三項 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制度.....	76
一、 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制度之沿革及服務內容.....	77
二、 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參與之相關案例.....	78
(一) 「岩之白扇」品種權侵權案.....	79
(二) 「鞠風車」品種權侵權案.....	80
第四項 輸出許可證制度.....	81
第五項 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	81
第三節 小節.....	82
第四章 日本植物智財商品化政策及案例.....	84
第一節 日本技術移轉相關法令及政策沿革.....	84
第二節 整合型產學合作.....	85

第一項	整合型產學合作辦公室(TLO).....	86
一、	關西 TLO 公司(關西ティー・エル・オ一株式會社).....	88
	(一) 合作對象.....	89
	(二) 業務內容.....	91
二、	中部 TLO 公司(財團法人名古屋産業科學研究所中部 TLO).....	92
	(一) 財團法人名古屋産業科學研究所之業務內容.....	92
	(二) 中部 TLO 之合作對象.....	93
	(三) 中部 TLO 之業務內容.....	94
第二項	農業產學合作支援計畫.....	95
第三節	官民合作型創投.....	98
第四節	地域品牌個案.....	100
	第一項 靜岡茶.....	101
	第二項 青森田子大蒜.....	102
	第三項 福岡縣總品牌.....	105
第五節	小結.....	108
第五章	台灣植物智財相關法規、商品化政策及現況	110
第一節	植物智財相關法規.....	110
	第一項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110
	一、法律沿革.....	111
	二、申請要件及審查方式.....	111
	三、權利範圍之限制.....	114
	第二項 專利法.....	114
	一、專利法修正草案(有關植物專利部分).....	115
	(一) 開放植物專利之法條依據.....	115
	(二) 權利範圍之限制.....	115
	1. 育種家免責.....	115
	2. 農民免責.....	115

3. 生物材料之特殊權利耗盡.....	117
4. 特許實施.....	118
二、 我國品種權及專利權之比較.....	118
第三項 地理標示保護制度.....	121
一、 消極保護面：.....	121
(一) 商標法(不予註冊商標).....	121
(二) 公平交易法.....	122
(三) 商品標示法.....	123
二、 積極保護面.....	123
(一) 產地證明標章.....	123
(二) 產地團體商標.....	125
(三) 菸酒管理法及酒類認證制度.....	126
第二節 農業智財商品化政策.....	126
第一項 農業技術轉移相關法規沿革.....	127
第二項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128
第三節 台灣對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困難與問題.....	130
第一項 我國品種權制度運用狀況.....	130
一、 國內品種權相關判決.....	130
二、 國內品種權運用情形.....	131
第二項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毛豆技術商品化個案.....	133
一、 毛豆相關智財權國內技術轉移.....	133
二、 毛豆相關智財權國外技術轉移.....	134
第三項 我國整體農業科技相關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及商品化績效.....	136
第四項 我國地理標示制度運用狀況.....	139
第四節 小結.....	14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44
參考文獻：.....	150

圖表目錄：

表 1 植物智財權保護客體比較.....	14
表 2 植物智財權綜合比較.....	15
表 3 地理標示依據相關國際公約之歷史之整理.....	23
表 4 1998 年日本種苗法之重要修正範圍.....	37
表 5 日本品種權與專利權比較表.....	54
表 6 日本都道府縣地域團體商標申請數一覽表(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	62
表 7 日本產品別地域團體商標登錄數一覽表(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	62
表 8 日本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承認之股份公司方式組成整合型 TLO.....	86
表 9 關西 TLO 株式會社合作對象.....	90
表 10 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業務內容.....	92
表 11 中部 TLO 合作對象.....	93
表 12 日本全國農業產官學合作整合機關.....	96
表 13 農委會公告可申請品種權之作物.....	112
表 14 植物品種權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檢定機構分配表：.....	112
表 15 2008 年以前植物品種權申請者屬性統計.....	116
表 16 我國植物智財制度保護客體比較.....	118
表 17 我國品種權及專利法修法後之專利權之比較.....	119
表 18 高雄場毛豆相關技術移轉與授權金（2003-2008）.....	134
表 19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與研究計畫案數量及重點發展領域.....	137
表 20 農委會科技處專利取得及技術移轉授權金.....	138
表 21 農委會投入研究資金與技術產出的比較.....	139
表 22 我國產地證明標章申請狀況(截至 2011 年 5 月).....	140
表 23 我國產地團體商標申請狀況(截至 2011 年 5 月).....	140
表 24 我國其他用以證明產地之證明標章申請狀況(截至 2011 年 5 月).....	141
表 25 由產業鏈順序解析日本推動植物智慧財產權之特色.....	144

圖 1 農業智慧財產之定義.....	33
圖 2 日本品種登錄程序之流程.....	40
圖 3 依據日本商標法第 7 條申請之團體商標.....	59
圖 4 以地方政府為商標權人之包含地名及特產的普通商標.....	60
圖 5 進口申請查扣制度侵權認定程序流程圖.....	67
圖 6 日本開發 DNA 品種識別技術之產官學合作案例.....	74
圖 7 「岩之白扇」(品種登錄號碼第 4669 號).....	79
圖 8 「鞠風車」(品種登錄號碼第 9939 號).....	80
圖 9 「智財創造循環」概念圖.....	89
圖 10 中部 TLO 業務進行模式.....	95
圖 11 日本農業產學合作七大整合區域.....	97
圖 12 ICNJ 之經營方式.....	98
圖 13 ICNJ 內部組織.....	98
圖 14 福岡縣海外總品牌商標「丸福標記(まる福マーク)」.....	106
圖 15 台灣產毛豆冷凍加工食品證明標章.....	13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台灣早期係以農業為主的社會，加上位處亞熱帶，植物品種豐富，生長期長，稻作可一年三穫。又二十世紀初，台灣處於日治時期，製糖、樟腦、茶葉、稻米進入工業化生產時代，技術持續進步，產量也逐漸上升，奠定生產優良農產品的實力。另外一方面，台灣的花卉業也不容忽視，蝴蝶蘭的育種具有世界水準，而台灣與外界隔絕之海島地形，加上地處亞熱帶，具有豐富且特殊的生物基因資源，以上因素皆奠定台灣發展農業科技之基礎。

1980年代起，生物技術日益發達，基因轉殖或是基因改造的方法逐漸與傳統嫁接、配種等植物育種方法並行，隨著國際化的腳步、經濟的發展，農業技術的進步，植物新品種的培育愈來愈容易進行，且新品種樣態也愈來愈繁多。但另一方面，植物的流通日益複雜，熟悉育種技術者可由新品種植物種子、枝條、葉片等便於攜帶部位輕易繁殖，導致辛苦育成新品種的育種者心血結晶易被他人盜用，使育種人逐漸失去創造新品種之動力。為解決此問題，國際間有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及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規範之植物品種權及專利權制度保護育種者之智慧財產權，我國目前亦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保護植物品種權，專利法則正在修法開放植物為專利標的。

然而，除了法律制度健全外，還需要有效的執行政策確保能實際達到立法目的，以植物相關智慧財產權法為例，需讓育種者了解自己有哪些權利、申請方式及行使方式，再遇到侵權事件時，能第一時間防止侵害、順利主張權利、請求賠償及去除侵害。再者，確保權利得以主張後，如何將此權利產業化、商品化以換取利益亦為重要課題。完成上述一連串政策後，才能順利達到提升產業、讓社會大眾享受到科技成果之目的。

由於農產品不同於電子或醫藥產業之產品可全球通行，依據不同地區有不同的主食及盛行作物，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農村結構、農業技術、氣候及產品等

亦大不相同，故國際間對於農業或植物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商品化政策都因地制宜，不盡相同。

台灣的近鄰 --- 日本，有著與台灣類似的農村結構、飲食習慣及盛行作物，同時植物智財保護政策也對其高產值的精緻農業有所貢獻，例如日本特有的獨立行政法人植物種苗管理中心以及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制度，在行政上發揮有效的智慧財產管理作用。同時日本善用其地方文化結合農產品發展出地方特產、一村一特產等，提升國內外觀光潛力，使遊客聽到北海道即聯想到「夕張哈密瓜」、聽到京都即聯想到「宇治抹茶」，松坂市有「松阪牛」、青森有「青森蘋果」等等，以地名行銷農畜產品之方式相當成功。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台灣在發展農業技術上之潛力不亞於日本，並期待「台灣」一詞有朝一日能在國際上代表「品質優良的農產品、水果、花卉及先進的農業技術」，使台灣之農產業能成為繼電子產業後另一項能在國際間發光之產業，故本研究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以植物相關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角度分析其精緻農業成功因素，並針對台灣之特色，提出因地制宜之政策變革方向。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以文獻研究法與比較法為主，首先著手於相關之國際公約如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及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等，了解國際間相關制度後再進一步針對日本進行研究，最後再對台灣之政策變革方向提出建議。

本研究之研究領域分為植物智慧財產權制度以及商品化政策兩者，其中植物智慧財產權制度又可分為法律規範與保護及執行政策等。法律規範包含日本之種苗法、專利法以及商標法中之「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保護及執行政策包含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制度、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等，並以判例及個案介紹上述法律制度或政策實際操作情形。商品化政策方面則以「技術轉移」及「地域品牌」為主，日本技術轉移之特色為地區整合性產學合作，與「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企圖建立之「地域品牌」有地區內共同合

作、凝聚地方意識、加深地區內聯繫等相同功能，此二者亦與日本自古盛行之地方文化相輔相成，故本研究對其兩者深入研究並探討其共通處。

最後，針對台灣相同或類似的法律制度、商品化政策進行研究，比較其與國際公約及日本之不同，並根據台灣之特色提出政策變革建議。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大部分為探討日本制度之第一手日文文獻，需花費大量時間翻譯，同時許多相關紙本資料或付費文獻無法取得，故本研究之資料使用偏重於網路可取得之資料、政治大學及日本金澤大學館藏資料。再者，因為研究期間之限制，本文對於部分議題無法深入分析，某些判例及個案以簡述之方式介紹其內容或制度實際操作模式。



第二章 國際間對植物智財之保護與商品化

有關植物智慧財產權之主要國際公約為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及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中分別賦予植物新品種之品種權及植物相關發明之專利權，除此之外，有些植物育種技術或相關科技難以符合品種權及專利權之要件，同時又具有隱密性不易在最終產品中揭露者，可利用營業秘密保護之。

概念較晚成形之地理標示則與前兩者不同，非藉由保護技術以促進產業發展，但地理標示所保護之利益與農產品息息相關，其絕大部分用於證明特定農產品之品質，亦同時兼有保護植物相關產品於行銷時之利益。

由於 UPOV 及地理標示相關國際公約之制定源於歐洲國家倡議，且初期會員大多為歐洲國家，而現今大部份歐洲國家為歐盟的會員，故歐盟對於植物品種及地理標示保護之態度對於國際間相關規範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再者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針對植物專利規定部分，有多處參考自歐盟生物技術指令(98/44/EC)，足見歐盟法制對於我國植物智財保護之影響。

另一方面，研發出優良農業技術後，該農業技術能真正應用於市場、進入田圃種植生產、送入消費者手中才具有意義。目前國際間對技術商品化之方法不外乎由研發者將技術移轉或授權至生產業者、學術單位與產業界合作研發產業導向之技術、大學內培育企業技術生成之育成中心或投資新興技術以利其產業化之創投等，農業技術欲成功商品化勢必也要經過上述過程。

而智慧財產之商品化政策雖由美國領起全球之風潮，但目前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都有一套依據自國狀況定立之智財商品化推進政策，例如中國的「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畫」及日本的「知的財產戰略大綱」等。

綜上所述，以農業科技而言，與植物相關之智慧財產保護及商品化方法都相當重要，本章將分為國際間對植物智財之保護現況以及常見商品化方式做介紹。

第一節 國際間對植物智財之保護現況

本節將介紹目前國際上盛行之兩種植物品種保護方式 -- 植物品種權(下稱品種

權)及專利權之國際公約依據及權利內容，而地理標示雖然性質與前兩者不同，但其運用亦與農產品有高度相關性，同屬於植物智慧財產權之一環，本節對其相關國際公約之演變亦有著墨。

第一項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及植物品種權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簡稱 UPOV¹)，係目前國際間推動全球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最具領導性的組織。

一、成立背景

約在 1920 至 1940 年代間，人們逐漸重視生物性研發產品(biological innovations)之潛在商業利益，其中即包含植物育種，但其研發成果卻欠缺有效的保護體系，使植物育種研發技術之進步有受阻礙之虞，植物品種的智慧財產權首度被世人關切討論。植物育種者最早有意採用工業上授權給發明人的專利保護制度來保護其權益，而當時認為植物並非如工業產品般地可制式複製，且性狀常因栽培環境而異，故針對植物品種技術發明所設計的保護制度，在規則訂定上有不少技術困難。

因此部分歐洲國家於 1957 年至 1961 年經過外交會議討論後，認為宜以不同於專利但與其有類似之處的制度保護之，遂藉由另行創設一種有別於專利法之獨立制度保護植物品種，亦即採取植物品種權(plant variety，或稱育種者權，breeder's right)模式保護，並 1961 年 12 月 2 日於巴黎簽署 UPOV 公約，並組成 UPOV 此一政府間組織管理公約事務。之後該公約經過英國、荷蘭、德國三國之批准²，於 1968 年生效開始實施，UPOV 即應運而生，並於 1972 年、1978 年及 1991 年在日內瓦經過三次的修正，1991 年最新公約已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生效。雖然 1991 年修正的 UPOV

¹ UPOV 之簡稱源自於其法文名稱“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² Lester Ross & Libin Zha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 Plant Varieties: China Joins the UPOV*, 17 UCLA PAC. BASIN L.J. 226, 237 (1999); George G. Khachatourians, *TRANSGENIC PLANTS AND CROPS* 287 (2001)。轉引自林慧欣，從比較法制論我國關於植物品種之保護，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6，2008年10月。

公約已經生效，但對各會員國而言，是否更新到最新的公約內容不具強制力，因此部分會員國仍停留在 1978 年修正之 UPOV 公約，比利時甚至停留在 1972 年修正之公約³。

UPOV 公約的會員國目前已不限於原本核心地區的歐洲，截至 2011 年 5 月為止，共有 69 個會員國，已包括亞洲、美洲等各主要國家，日本於 1982 年加入、中國於 1999 年加入，而最近加入的則是馬其頓(2011 年 5 月 4 日)。

二、內容及功能

為使國際貿易運作順暢，在國際間需要一個共同遵守之原則，UPOV 即是國際間對於植物新品種育成及貿易規則的制定及仲裁者。UPOV 公約規範授與新品種育成者之最基本權利保護範圍，同時充當裁判提供交換意見和經驗的討論機會。

除了提個會員國種苗法立法依據及品種權權利內容之架構外，UPOV 以促進會員國乃至國際間之和諧運作為目的，主要有兩項重要作為，其一為制定相關檢測標準⁴，例如新品種之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命名規則等，其係由 UPOV 技術工作小組依據育種協會、國際專業組織的專家的意見制定而成，為 UPOV 推薦給會員國供作品種檢測標準之參考；另一點則是促進會員國間之合作，由於品種檢測所費不貲，若同一品種在各國皆須檢測一遍，除浪費資源外，還可能有檢測解果衝突之虞。為解決此問題，各會員國基於 UPOV 模式協定而個自簽署的雙邊協定，建立國際合作檢測網絡，特別是一些觀賞作物，數個會員國甚至聯合簽署合作協定，其方式為無論品種來源或申請者國別，由一國家代表其他國家進行某一項作物的性狀檢定工作。歐聯國家間即有合作檢定之協定，例如：荷蘭負責鬱金香、玫瑰、馬鈴薯、萵苣及草類等作物，英國負責菊花、蘋果及其他果樹等作物，德國負責草莓及天竺葵等作物，丹麥負責聖誕紅等作物，法國則負責玉米等穀類作物⁵。

³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2011 年 1 月 15 日版本，網頁：<http://www.upov.int/en/about/members/> (最後瀏覽日期：2011/5/3)

⁴ 全名為：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Tests For Distinctness, Homogeneity and Stability

⁵ 李紅曦，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簡介，台灣花卉園藝，1999 年 11 月號，頁 42-45。

三、植物品種權(Breeder's right)

UPOV 公約中所稱之育種家為育成或發現一個品種的人或其雇主等⁶，對於保護客體 -- 品種之定義為：已知最低一級植物分類單元中的一種植群體其可藉由(1)具有某一特定的基因或基因型組合掌控之性狀的群體；(2)由表示至少一種性狀而不同於其它植物分類之群體；或(3)經過繁殖後其適應性未變後，被認為是同一群體⁷來區分。加入 UPOV 之新成員須在 10 年內將所有植物物種納入保護⁸。

以下將介紹 UPOV 公約 1991 年修正後，關於植物品種權之審查要件、權利範圍及權力限制。

(一) 審查要件

植物品種權之審查要件新穎性(Novelty)、可區別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穩定性(stability)⁹和適當的品種名稱¹⁰：

1. 該品種之植物體或收穫物於成員國內，申請日前一年內未銷售或經育種者同意轉讓他人者(於成員國以外則是申請日前四年內，木本或藤本植物類者則為申請日前六年者)該品種具有新穎性¹¹。
2. 可區別性：指一品種至少有一個或一個以上重要性狀與現有眾所週知之品種有明顯不同¹²。
3. 一致性：是指品種性狀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在個體間表現一致¹³。
4. 穩定性：指品種經重複繁殖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穩定不變¹⁴。

上述保護要件在審查過程中如有任一要件與規範不符即無法獲得新品種權利保護。在各會員國間，品種權如專利權一樣能享有 12 個月之優先權¹⁵。

⁶ Article 1(iv) of UPOV 1991

⁷ Article 1(vi) of UPOV 1991

⁸ Article 3(2)(ii) of UPOV 1991

⁹ Article 5(1) of UPOV 1991

¹⁰ Article 20 of UPOV 1991

¹¹ Article 6 of UPOV 1991

¹² Article 7 of UPOV 1991

¹³ Article 8 of UPOV 1991

¹⁴ Article 9 of UPOV 1991

¹⁵ Article 11 of UPOV 1991

(二) 權利範圍

品種權之保護範圍為法律所明定，無法隨當事人之意思而擴張，與專利法可自行撰寫申請專利範圍(ciam)大不相同。品種權之權利範圍有生產或複製、為繁殖目的之調製、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其他銷售行為、出口、進口或為上述目的之持有，但其權利範圍屬於任意規定，成員國得自行決定是否將其納入品種權之權利範圍¹⁶。

UPOV 公約 1991 年修正中亦對品種權加入臨時性保護制度¹⁷，在品種權申請公開後、核准前，品種權人可向使用該品種權者取得適當補償，同時亦將品種權期限延長為 20 年，木本和藤本植物為 25 年¹⁸。

(三) 權利限制

在植物品種保護法有以下實驗免責、農民免責、權利耗盡及特許實施等權利限制：

1. 實驗免責(育種家免責)

為避免因新品種權利保護之實行造成保護品種在權利期限內無法被育種者自由利用而影響品種之進一步改良，或因此造成遺傳歧異性之改變而影響生物之多樣性，品種權之排他使用權不及於私人的、非營利性、以實驗為目的或培育新品種之利用行為¹⁹。

2. 農民免責

允許各國依其國家之農業發展狀況得針對某些特定作物制定合理之權利限制，例如允許農民在第一次購買種苗後可於收穫物中保留部分種子(苗)或自行增殖適量種苗供自有土地栽培用等²⁰。

3. 權利耗盡

受品種權保護之植物體本身、收穫物或加工物若在成員國內已被販賣或經由品種權人同意販賣之後，品種權人對其不在具有排他使用權，除非該行為涉及該

¹⁶ Article 14 of UPOV 1991

¹⁷ Article 13 of UPOV 1991

¹⁸ Article 19 of UPOV 1991

¹⁹ Article 15(1) of UPOV 1991

²⁰ Article 15(2) of UPOV 1991

品種進一步繁殖或以繁殖為目的出口至未保護該品種的國家(該出口物用於最終消費者除外)²¹。

4. 特許實施

成員國可因公共利益限制品種權之權利，但應給予品種權人相當之補償²²。

第二項 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專利權

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則是 WTO 組織協議中有關智慧財產的一部分，其中第 27 條為以植物本體及育成方法為專利對象之規定。

一、 成立背景

二戰末期，以英、美為首等數個國家，有感於世界經濟之穩定為維持和平之重要因素之一，故希望成立「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ITO)，以促進國際貿易之發展，重建戰後國際經濟秩序，但由於美國國會不批准 ITO 憲章草案，故其最終未能成立。但該憲章有關貿易政策的條款被單獨抽出，經修改後成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此協定由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 GATT 之內容主要強調關稅問題，且其僅為一多邊國際協定，近 50 年來，GATT 會員有感其相關功能已有所不足，故於進行多次回合的多邊貿易談判後，終於在第 8 回合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決議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並擴大範圍納入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爭議解決等議題，WTO 於 1995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結束近 50 年 GATT 的時代²³。

二、 內容及功能

而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²¹ Article 16 of UPOV 1991

²² Article 17 of UPOV 1991

²³ 陳櫻琴、邱正宗，WTO 與貿易法，頁 13-25，2005 年 10 月 2 版。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則是 WTO 組織協議中有關智慧財產的一部分，於 1994 年簽署於摩洛哥的馬爾喀什(Marrakesh)，為全球智慧財產權制度統一標準之重要里程碑。該協定之內容共分 7 節，總計 73 條條文，涵蓋所有智慧財產權領域之落實保護，其中第 3 條所規定之普遍性義務(general obligations)包括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最惠國待遇原則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適用是在此之前所有國際條約所未曾出現過。另外援引了「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及「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等智慧財產國際公約，TRIPS 協定建立在此類國際公約之基礎上，明確規定各成員依其他主要國際公約所承擔之義務不受 TRIPS 之影響。關於法規整合方面，TRIPS 規定在其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已開發國家需在 1 年內符合 TRIPS 規範之要求，開發中國和有轉型需要的國家履行期限為 5 年，低度發展國家則是 11 年²⁴。

由於 TRIPS 內容為會員設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低標準，而 WTO 之會員為數甚多，故其重要性儼然已有超越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規範的趨勢，期能取得領導地位之重點還有 TRIPS 有提供會員國較之前國際公約更完整的紛爭解決程序²⁵。

TRIPS 中與植物相關的規定在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如下：

「會員國為在其領域內保護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嚴重損及環境），而有必要禁止某一發明之商業利用，則該會員國得將該發明之可專利性予以排除；但僅因該發明之使用為境內法所禁止者，不適用之。」²⁶、「會員國並得排除下列發明之可專利性：(a) 對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b) 微生物以外之植物與動物，及除「非生物」及微生物方法外之動物、植物產品的主要生物育成方法。會員應規定以專利法、或單獨立法或前二者組合之方式給予植物品種保護。」²⁷

²⁴ 蔡育岱、譚偉恩，現代國際公法精義，頁 382-384，2006 年 9 月。

²⁵ PAUL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MATERIALS, p109-123 (2nd edition, 2008)

²⁶ Article 27.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²⁷ Article 27.3 of the TRIPs Agreement。

三、以植物為標的之專利權

專利之保護標的可為物、方法及用途，因此不論是植物體本身、或植物的一部分如根、莖、葉、蛋白質、遺傳物質，亦或是生產植物之雜交、配種、基因轉殖、組織培養等方法、植物相關產物之用途等皆可申請專利，權利客體比品種權彈性許多，以下將就 TRIPS 規定作專利審查要件、權利範圍及權利限制之介紹。

(一) 審查要件

TRIPS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各類技術領域內之物品或方法發明，凡是新穎 (new)、具進步性 (inventive step) 及可於工業上利用 (industrial application) 者，應給予專利保護。各國依據此條為基準訂定專利之要件，而依美國專利法，植物發明之實用專利申請必須符合新穎性 (novelty)、產業利用性 (utility) 及非顯而易見性 (non-obviousness) 三項要件才能取得專利權。

1. 新穎性

指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現有技術中前所未見。新穎性的判斷以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為準，主要以該技術於申請前是否已公開，即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若公開則喪失新穎性。

2. 產業利用性

指可供產業上利用而言。一般認為產業應包含任何領域中利用自然法則而有技術性的活動，亦即包含廣義的產業。申請專利若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為具產業利用性。

3. 非顯而易見性

非顯而易見性係將發明用來和之前的技藝相比較，對於該領域熟悉該項技藝者而言，如果申請專利之標的與先前技術之間的差異或發明的整體屬於顯而易見，則該發明不能授與專利。

由於每一個不同的專業的領域對於最低程度的創造性有不同的標準，以傳統育成品種的方法而言，育種家針對一作物將許多不同性狀加以組合而成之新品種，若以此新品種申請專利保護，可能符合非顯而易見性的要件；但隨著育種方法或分子

生物技術的進展，同一作物被育種出的品種越來越多，若是要再得到一前所未有之新品種，僅能把該作物之不同性狀品系再加以交配組合，如此一來，若此新品種欲申請專利保護，則可能因為該新品種所具有之性狀組合內之成分或組合過程具「顯而易見性」而無法獲得專利保護。

然而，以植物品種為標的之保護(例如植物品種權及植物專利)較不易出現此問題，以具有可區別性來說，若該申請受保護之品種具有可與對照品種互相加以區別的性狀即可滿足，接著只要符合新穎性、一致性及穩定性的話就可以獲得新品種保護²⁸。

(二) 權利範圍

植物實用專利之權利範圍較植物專利及品種權有彈性，因為實用專利之權利範圍，係以申請專利範圍(claim)為準，而植物專利及品種權則由法律明定，無法依當事人意思擴張之。

而關於權利之內容，發明人得排除他人於境內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該項發明品；發明若為方法，除得排除他人使用該方法外，亦得排除他人於境內使用、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進口由該方法所製成之產品²⁹。

(三) 權利限制

TRIPS 有兩條文與專利權限制相關，一為第 30 條之專利權權利例外：「會員得規定專利權之例外規定，但以其於考量第三人之合法權益下，並未不合理抵觸專屬權之一般使用，並未不合理侵害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者為限。」，二為專利權之特許實施，第 31 條第一項(b)規定「特許實施申請人曾就專利授權事項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與權利人極力協商，如仍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取得授權者，方可准予特許實施。會員得規定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基於非營利之公益考量下，可不受前揭限制而准予特許實施。其因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緊急情況而准予特許實施時，須儘可

²⁸ 李崇僖，〈美國法上植物專利權與品種權之比較—從 AG Supply, Inc. v.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案談起〉，智慧財產權，45 期，頁 3-24，2002 年 9 月。

²⁹ Article 28.1 of TRIPS Agreement

能速予通知專利權人」，同時也規定特許實施應以個案判斷³⁰。

另外關於專利權利耗盡相關條文為 TRIPS 第 6 條及第 28 條，但 TRIPS 並未詳細規定專利權之耗盡方式。

四、其他類型之植物專利權

由於一植物品種的育成過程中介入了相當程度的人為力量，所以也應採用智慧財產等相似的概念來加以保護，畢竟植物育種家之於植物品種也如同發明家之於工業發明，應給予專利保護，但大部分國家都將植物排除於專利保護對向之外。1930 年美國制定之植物專利法(Plant Patent Act, PPA)(其權利下稱植物專利)最基本的立法目的在於消弭對於植物育種家與工業發明者之差別待遇，其保護的客體包括以無性繁殖³¹方式繁殖的任何特別而新穎之植物品種，包括：栽培的變種、突變種、雜種和新發現的幼苗（但不包括塊莖繁殖的植物或未經栽培環境下發現之植物）³²。此法目前已併入美國專利法中。

(一) 審查要件

只要育成或發現一具新穎性(novelty)及可區別性的(distinctness)無性繁殖品種，就可以獲得植物專利之保護。

1. 新穎性

指專利申請之發明為前所未見。新穎性之認定通常決定於該申請專利之植物是否已在國內外為他人熟知或利用。性狀審查基準在於與其最接近之現有品種相互比較。

2. 可區別性

可區別性為該品種必須與既有品種有至少一項可資區別的重要特徵。

³⁰ Article 31.1(a) of TRIPS Agreement

³¹ 無性繁殖的植物是指以種子以外方式，例如以插枝生根、壓條、接芽、接枝、接穗等方式所繁殖的植物。

³² 黃昭翰，台灣與美國植物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比較研究，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8，2008 年。

(二) 權利範圍

植物專利之權利範圍根據美國專利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明或發現具備可區別性跟新穎性之無性繁殖新品種植物者，包括以無性繁殖之方式栽培變種 (cultivated sport)、突變種 (mutant)、雜種 (hybrid)、和新發現之由種子長成之植物，得依本法取得專利，但塊莖繁殖作物與非栽培地發現之植物不包括在內。」由於植物專利的核准範圍是整株植物，因此每一申請案之權利範圍都僅有一個，且敘述都大同小異，與品種權之保護標的極為類似，故植物專利之權利範圍已由法律限定，無法依當事人之意思再為擴張。

另外，美國於 1997 年修正了專利法第 163 條，擴大了植物專利的權利內容，植物專利權人，除得依舊法禁止他人繁殖、販賣及使用外，又新增禁止他人為要約之販賣，及將該植株或其任何部分進口至美國境內之權利。故植物專利權人之權利內容共有五種：繁殖、販賣、要約販賣、使用及進口之權利，但上述權利之行使僅限於無性生殖之方式，亦即若他人利用有性生殖之方式，繁殖該受植物專利保護之植物，則不侵害權利人之植物專利³³。

五、 專利權與植物品種權之區別

綜上所述，加入美國特有的植物專利，與一般專利權及品種權一同比較：

(一) 保護客體

表 1 植物智財權保護客體比較

	物		方法	
	植物體本身 (註 1)	植物細胞及植物 基因等	非主要生物學 方法	主要生物學 方法(註 1)
一般專利	O/ X	O	O	O/ X
美國植物專利	O	X	X	X

³³黃昭翰，前揭註 32，頁 82。

品種權	O	X	X	X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註 1：根據 TRIPS 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各會員國並不一定要給植物體本身及利用主要生物學方法(essentially biological processes)之生物育成方法給予專利保護，因此目前世界上不予以保護的國家仍佔多數，僅美國、日本等未明文排除於專利保護之外。

而 1970 年美國根據 UPOV 的合約提出植物品種保護法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簡稱 PVPA)，其主要保護對象為有性繁殖品種(由種子繁殖生產)，無性繁殖之品種則由植物專利法保護。

(二) 權利範圍

品種權、一般專利與植物專利最大的差別就是在於權利人所能獲得的保護範圍。品種權與植物專利之權利範圍是法律規定，即該品種之「植物體本體」，並適用於所有案件；但實用專利權則依個案之發明性質和先前技術 (prior art) 之不同，實用專利申請人可以將希望取得、強調的專利範圍逐點寫下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案件若經審查通過則可以取得不同的專利範圍，其詳細比較如下³⁴：

表 2 植物智財權綜合比較

	一般專利	美國植物專利	品種權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田間試驗
保護要件	(a)新穎性 (b)產業利用性 (c)非顯而易見性 (d)說明書揭露 (充分明確、可據以實	(a)新穎性 (b)可區別性	(a)新穎性 (b)可區別性 (c)一致性 (d)穩定性 (e)性狀描述(基本說明)+品種命

³⁴ 王美花，開放植物專利之利弊分析，農委會農糧署主辦「研商是否開放植物專利座談會」專題演講，2005 年 3 月 14 日。

	施)		名
保護範圍	取決於專利申請範圍	雖取決於專利申請範圍，但其實只保護植物品種。	法律主動賦予之固定權利範圍，即植物品種。
保護期間	申請日起算 20 年		自核准審定日起算 25 年（木本與藤本）、20 年（其他植物品種），但依各國法律，保護期間有所不同。
權利內容	(a)物品專利：製造(繁殖)、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進口。 (b)方法專利：使用該方法之權。 (c)比照上述物品專利權利效力保護由該專利方法直接製得之物品。		未經品種權人同意，不得： (a)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之調製 (b)銷售之要約、銷售 (c)進出口 (d)為前述目的而持有
權利限制	研究免責、權利耗盡、特許實施		研究免責、農民免責、權利耗盡、特許實施

資料來源：王美花，開放植物專利之利弊分析

第三項 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亦屬於智慧財產權之一種，其往往是一個事業賴以在競爭市場中生存，或領先其他競爭對手之關鍵，例如可口可樂的配方、微軟公司 Windows 作業系統的原始碼等均為著名個案。相較於專利權、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有著大異其趣的保護要件及使用方式，TRIPS 在第 39 條第 1 項中，沿用巴黎公約第 10-2 條保護未經揭露資訊(undisclosed information)，並於 39 條第 2 項中提到：「自然人及法人對其合法持有之資料，應有防止被洩露或遭他人以有違商業誠信方法取得或使用之可能，但該資料須：具有秘密性質，且不論由就其整體或細節之配置及成分之組合視之，該項資料目前仍不為一般處理同類資料之人所得知悉或取得者；因其秘密

性而具有商業價值；且業經資料合法持有人以合理步驟使其保持秘密性。」可整理出營業秘密的三要件為：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並以合理保密措施保護其秘密性。

由於營業秘密一旦公開即喪失其秘密性，似乎與其他須公開採可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權)無法契合，但事實上並非如此³⁵，例如甲有 A、B、C 三項技術，三項技術需同時運用才可獲得最大效益，甲可選擇只將 A、B 申請專利，而適合保密的 C 技術則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或是乙在申請專利後，基於該專利有再發明時，可將再發明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³⁶。以農業科技為例，一具經濟價值的新品種可申請專利權或是品種權，因當其商品化之後，該植物品種之產物或是遺傳資訊極容易洩漏至市場上，但有關於該品種之培養方式、特殊肥料或是加工方法則可選擇用營業秘密方式保護。

第四項 地理標示

一、 地理標示之概念與發展

地理標示具有保護某一產區所有的商品製造者，或是表現該地區產品特殊性的功能，由於該地區特殊的地理環境、氣候、手工藝或加工方法等，讓該產品有優於其他同類產品之處，使得該地區的名稱與該商品結合後有特別的意義，最有名的例子即是法國香檳地區所產的氣泡葡萄酒，即眾所皆知的「香檳」。

香檳據說是無心插柳而發明的，1688 年法國香檳區 Marne 某修道院裏，當時負責管理酒窖的失明修士 Pierre Perignon，誤將未發酵完的葡萄酒注入酒瓶中，並以木塞封密，因而產生氣泡葡萄酒，而做成了世界第一支香檳。直到目前全球各地葡萄產區都可以製造，然而仍以法國東北方香檳地區所產的氣泡葡萄酒最有名；該地區有三萬公頃的葡萄園，可生產大量優質的氣泡酒，以至於聲名遠播，消費者逐漸以「香檳」來稱呼。

然而法國鑑於各國用「香檳」來稱呼自產的氣泡葡萄酒，顯然有損該國香檳地區農民的權益，因此在國際組織上力主「地理標示」應屬於智慧財產權的一種，他

³⁵ 馮震宇，了解營業秘密法，頁 38，1997 年 7 月版。

³⁶ 馮震宇，前揭註 35，頁 41。

國不得冒用，並且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的架構，要求各國遵行。「香檳」之所以能夠做為地理標示，主要是因為該地區不但具備特有的微氣候，同時長久以來已經演化出嚴格分級的葡萄品系選拔標準、栽種標準，以及獨特的葡萄酒的製作保存方法，因此能夠用其地名來彰顯該地區的特產³⁷。

人類最早使用地理標示於產品上之記錄可追溯到古埃及時代，在當時，地名被製磚工人標記在建造金字塔的磚石上，以標示磚石之地理來源及其硬度，地理標示於此時已經用來表示來源地及產品品質³⁸。此外，在古希臘時代，出產於薩索斯島（the Island of Thasos）、馬其頓區（Macedonia）的 Thasian 葡萄酒能獲取比其他葡萄酒較高之溢價，顯示以地理標示作為產品之來源識別不僅可表示產品的品質，並可加強其市場競爭力³⁹。此外，中世紀歐洲的「行會標記」（guild marks）制度，以產品製造地之地理標示作為產品標記之形式，在商標出現以前，為當時標示產品來源的共用形式。

現行的地理標示制度起源於歐洲，法國可說是地理標示制度地主要的起源國家之一。由於法國以葡萄酒產地聞名於世，要釀出好的葡萄酒就必須要有品質優良的葡萄，因此葡萄產地的因素就十分重要，在 14 世紀時，法國已有防止某一產區的葡萄酒使用非其出產地地名之管理規章⁴⁰，而 1908 年，法國實行了產地限制的行政法規，核准了一批以產地命名的葡萄酒，例如香檳(Champagne)、幹邑(Cognac)白蘭地、夏朗德(Charentes)白蘭地、波爾多(Bordeaux)葡萄酒等等，並劃定各自源產地範圍。其結合了政府部門及民間葡萄種植團體，制定了一套從生產種植、品質認證、符合政府規範以源產地命名等完整的體系之原產地保護制度，1966 年，該制度擴展至所有的農產品，1990 年，正式立法將原產地名稱加以定義⁴¹。

由於當時法國之「原產地保護制度」漸漸被國際認同其實用性，其後也發展出許多相關的國際公約，例如 1958 年里斯本協定保護原產地名稱(Application of Origin)、1992 年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2081/92 號法令明定原產地標示

³⁷ 郭華仁，預見，行銷全球的未來！- 以 Formosa 之名行銷農產品於世界，農訓雜誌 23(7)，頁 22-25，2006 年。

³⁸ 李亦璇，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論文，頁 15，2006 年。

³⁹ 王笑冰，論地理標誌的法律保護，15 頁，2006 年 3 月 1 版。

⁴⁰ 李亦璇，前揭註 38，頁 15。

⁴¹ 陸瓊撰，地理標示法律保護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2007 年。

(Designation of Origin)與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及 TRIPS 第 22 至 24 條對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之定義及保護規範等，目前地理標示制度以擴及至全世界，地理標示相關之國際公約，將於下做詳細介紹。

二、 地理標示之實益

地理標示的功能如同商標一樣，能夠與其他同類產品做區別，同時因為該地生產之農產品或是加工之物品在消費者心中有良好的印象，因此地理標示也讓商品在品質及價格上增加競爭力。例如在市場上日本新潟「魚沼產越光米」、法國「波爾多紅酒」、中國「茅台酒」、台灣的台東「池上米」、南投「凍頂烏龍茶」、雲林「古坑咖啡」及宜蘭「三星蔥」等等，都是以地名命名，且在市場上屬於高單價之優良農產品，使該地名對於該產品有廣告性，也可提升利潤，因此可能成為仿冒的對象，有必要以法律規定地理標示的使用方法，以保護當地生產者及消費者的權益。

同時，地理標示也有提升該地區該產業之競爭力及凝聚性之功能，可以提供該特定地區的居民一個共同保護、共同經營的目標，而運用該地地名作為商品名行銷於市場上，還有可能促進該地觀光，例如宜蘭「三星蔥」，使三星這個地名在台灣眾所皆知，可提高民眾到該地觀光的可能性，並在該地品嚐「道地的」、「最新鮮的」三星蔥料理，可發展當地特色、促進當地經濟活絡、有助於鄉村發展，若是有更完整的配套措施，還可結合當地人文歷史，促進歷史文化保存、拓展及行銷，例如日本京都的「鴨川納涼床」、「西陣禦召」(西陣織品)、「京菓子」和「宇治茶」等等⁴²，全部都有登記日本的地域團體商標(類似地理標示之概念)，每一項商品都融入當地特殊的歷史文化，再配合觀光政策，每年吸引數百萬世界各地觀光客到京都旅遊，提升京都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及歷史文化地位。

再者，地理標示與商標保護有並行趨勢。以紐西蘭奇異果 Zespri 為例⁴³：由於地理標示申請的彈性，該公司全球生產的奇異果，都是「紐西蘭」奇異果，享有該產地標示的盛名，但又恐與其他的紐西蘭奇異果混淆，遂於 1997 年推出 Zespri 商

⁴² 日本特許廳，地域團體商標登錄案件介紹：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orikumi/t_torikumi/t_dantai_syohyou.htm(最後瀏覽日期：2011/5/4)

⁴³ ZESPRI 官方網站，<http://www.zespri.com.tw/About/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5 月 5 日)。

標，透過精湛的果園管理技術，生產高品質的奇異果，並運用先進的採收、儲藏、運送技術，使 Zespri 商標享譽全球，進而使用商標來保護其農業產品，補強地理標示的不足。

三、 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地理標示制度

地理標示之保護由法國發起，接著擴及至歐洲地區共同簽署保護地理標示之國際公約，最後納入全球性國際公約的條文中。

(一) 巴黎公約

有關地理標示，最早的相關國際條約可追溯至 1883 年 3 月 20 日所簽訂之「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以下簡稱巴黎公約)」(該公約於 1884 年 7 月 7 日生效)，其中地理標示相關條文為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工業財產權之保護標的為：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來源地標示(indications of source)或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s of origin)，以及抑制不正當之競爭。」⁴⁴當對這兩者的保護主要原因是避免不明商品來源，但是並未對「來源地標示」或「原產地名稱」加以定義。

(二) 馬德里協定

有鑑於此，主張加強地理標示的國家，即依巴黎公約的 19 條規定⁴⁵於 1891 年 4 月 14 日簽定特別的國際協定「防止商品不實或欺罔之商品來源地標示馬德里協定 (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以下簡稱馬德里協定)」(該公約於 1892 年 7 月 15 日生效)，此一協定係在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基礎上建立的商標國際間註冊之多邊國際條約。協定全文

⁴⁴ Article 1(2) of Paris Convention amended in 1979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has as its object patents, utility models, industrial designs,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trade names, indications of source or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 repress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⁴⁵ Article 19 of Paris Convention amended in 1979, Special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separately between themselves special agreemen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 so far as these agreements do not contraven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計 18 條，實質性條款列於第 1 至第 9 條，即對商標建立一種國際註冊的制度，另在施行細則中規定具體申請手續及收費金額。

馬德里協定較巴黎公約規定更多權利及義務，以促使各會員國更積極執行來源地標示之保護。例如第 3 條即規定，業者得加註包含可指名製造或生產之國家或地點之文字，或其他可有效區隔避免誤認之標識等名稱或位址。又第 3 之 1 條規定，各成員國應禁止來源地標示虛偽或不實之商品標識、廣告、發票、酒單型錄、商用文書或其他任何商業性溝通之使用、販賣、展示、或販賣之要約（offering for sales）等行為。

儘管馬德里協定已較巴黎公約對來源地標示之保護有更為具體之貿易管制措施，但仍未就該等名詞給予清楚解釋、界定範圍；再者，在整個馬德里協定制定、增修之談判過程中，可見美國與歐洲各國在對來源地標示之名稱用語、與一般通用名稱之判定，以及對葡萄酒商品排除適用之規範上仍意見相左，導致美國並未加入該協定，而整個馬德里協定充滿妥協之色彩，其對地理標示之保護仍顯不足⁴⁶。

（三）里斯本協定

馬德里協定之後，法國、義大利、葡萄牙等歐洲傳統國家仍積極努力將「原產地名稱」納入馬德里協定未果，該等國家仍繼續推動新的國際公約，其後於 1958 年 10 月 31 日簽訂「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國家註冊之里斯本協定（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以下簡稱里斯本協定）」（該公約於 1966 年 9 月 25 日生效）。至此，「原產地名稱」有了清楚的定義，根據里斯本協定第 2 條，「原產地名稱」系指用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地理名稱指示一項產品原產自該地，其品質或特徵實質上完全或主要取決於地理環境，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而「原產國」則為該國家或位於該國之地區、地方的名稱賦予該產品聲譽者⁴⁷。

另外，里斯本協定創設了「國際註冊」之保護方式，而受理國際註冊者為該合

⁴⁶ 同前揭註 41，頁 72。

⁴⁷ Article 2(2) of Lisbon Agreement amended in 1979: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the country whose name, or the country in which is situated the region or locality whose name, constitutes the appellation of origin which has given the product its reputation.

約的主管機關---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 依里斯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該國際註冊制度大致可分為申請註冊、通知、宣告拒絕保護以及聲明異議四大部分⁴⁸。經註冊後, 里斯本協定之成員國應在其領土內保護其他會員國家產品的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s of Origin), 當然該原產地名稱應受其原產國承認並保護。因此, 里斯本協定所保護之原產地名稱, 必須具備兩要件: 須受原產國承認並保護及須在國際局取得國際註冊, 而國際局應立即將該項註冊通知其他成員國的主管機關並公告。

(四)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之相關發布

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於1975年曾發布一部模範法及一份草約, 前者即「開發中國家原產地名稱及來源標示之模範法 (Model Law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on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Indications of Source)」, 此法案並非國際公約, 而是給開發國家中國家作為立法模範之模範法, 許多國家例如印度、智利、泰國等即以此標準立法⁴⁹。另一份為保護地理標示知相關草案約, 但在進一步推動該草約時, 發現必須修改「巴黎公約」的部分條文, 就沒有再繼續進行。

(五) TRIPS 協定

上述國際規範皆有部分缺陷, 而無法因應現今國際貿易的複雜程度, 例如「里斯本協定」的成員國太少而影響力不足, 或是「巴黎公約」及「馬德里協定」對產地標示之保護強度不足, 而WIPO對地理標示保護之工作只進行一半。因此, TRIPS的出現對於地理標示的國際性保護及其爭端解決有重大的改變與影響⁵⁰。

TRIPS 中第22條至第24條為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之規定。第22條為一般地理標示之保護規定, 第1項即對地理標示定義: 「本協定所稱之地理標示, 係指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成員國之領土, 或其領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方之標示, 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主要取決於其地理來源」, 與「里斯本協定」

⁴⁸ 趙化成, 「地理標示之多少?(上)」, 智慧財產權月刊 64 期, 頁 62-64, 2004 年 4 月。

⁴⁹ 鍾允情, 地理標示保護之比較法研究-以國際規範、歐盟、美國及我國法制為中心,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頁 13, 2008 年。

⁵⁰ 李亦璇, 前揭註 38, 頁 72。

之「原產地名稱」定義相當類似，但仍有些許不同，例如TRIPS所規定之保護標的為「標示(indication)」而非僅限於地名，因此東京鐵塔、獅頭魚身像及臺北101等皆符合此要件。

第23條則是對葡萄酒及烈酒之額外規定，其保護程度與一般地理標示不同，第23條第1項規定：「每一會員國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防止非生產自該產地之酒類或烈酒使用該地理標示；即使該商品已標示實際產地，或該地理標示為翻譯用語或僅補充說明與該地理標示屬『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標示者亦然。」顯示TRIPS對於酒類地理標示的保護比一般地理標示保護更為周到，此種對於地理標示有兩套不同標準之設定，可能為國際談判時，盛產名酒之國家強力堅持後，眾多國家妥協之結果。第24條則是有關國際談判及各種例外規定。地理標示之相關國際公約依成立年代份整理如下⁵¹：

表 3 地理標示依據相關國際公約之歷史之整理

條約名稱	規範客體	說明
巴黎公約	來源地標示(Indications of Source) 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s of Origin)	出現「來源地標示」與「原產地名稱」之用語；但二者未清楚定義。
馬德里協定	來源地標示(Indications of Source)	對「來源地標示」做出許多規範，但仍未清楚定義。
里斯本協定	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s of Origin)	規範「原產地名稱」，且予以明文定義，但成員國僅27國 ⁵² 。
WIPO 開發中國家原產地名稱及來	來源地標示(Indications of Source) 原產地名稱 (Appellations of Origin)	定義「來源地標示」與「原產地名稱」，但國際草約之工作並未繼續進行。

⁵¹ 吳任偉，在 WTO 架構下兩岸關於地理標示保護之研究。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7，2003 年。

⁵² WIPO 官方網站：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10 (最後瀏覽日期：2011/5/4)

源標示之模 範法及相關 國際草約		
TRIPS協定	地 理 標 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出現「地理標示」之用語，並定義及規範之。為目前對各國地理標示法案最具影響力之國際公約。

資料來源：吳任偉，在 WTO 架構下兩岸關於地理標示保護之研究

第二節 國際間對植物智財權商品化之現況與趨勢

農業科技具有權利保護之後，下一步就是將其商品化之方法。即使品種權、專利權或地理標示等制度性保護可整合相同，不同產業別之商品化方法可能會依該產業之特性有所改變。以下將就技術移轉及授權、產學合作及育成中心、創投等做概括性介紹後，再介紹各國與農業科技相關之商品化行為。

第一項 技術移轉及授權

技術移轉及授權，簡而言之就是一種把研究開發結果商業化，獲取利潤之過程。而最簡單的形式之一就是使用現有技術生產特定的貨物或勞務。廣義的技術移轉並非如此單純，因為接受技術移轉的對象，最終的目的在於的能夠吸收與消化該項技術所包含的技術能力，藉著技術移轉使生產體系更多樣化，提高生產力，即要以技術移轉達到技術創新的目的，總之技術移轉，就是透過各種不同的形式與管道，把技術從一方引進或移轉到他方。

關於技術之引進與移轉方式有很多，常見的方式不外乎購買、投資合作或授權三種，而技術可由私人企業、研究機構及政府等不同對象取得。

在各國，具有最優秀的研發人員、精密實驗器材、充裕資金的研發場所通常是國立大學或公部門研究機構，但其所研發出的技術，在過去一向是缺乏產業化與實

際應用。以美國為例，研究型大學擁有許多受政府資助之研究計畫，而以往其研發成果的相關權利歸屬於聯邦政府，大學既無權利，就缺少將研究成果積極商業化、賺取利潤的誘因，政府方面因非該技術領域專業，也不懂得如何運用該技術，以致空有研發成果，產業界卻未蒙其利。

因此，美國於 1980 年通過可使政府出資的研究計畫，由研究機構保留所有權之拜杜法案 (Bayh-Dole Act)，大幅促進了美國公立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發成果轉移及授權，賦予美國大學及研究機構技術轉移之新契機，同時也提升大學研發技術的實際應用性。

除拜杜法案之外，美國亦通過一系列的技術轉移相關法案⁵³，美國在立法促進大學及研究機構與民間進行技術移轉及授權可說是世界先驅，關於農業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技術轉移及授權，也在這波風潮下蓬勃發展，而世界各國也逐一效法美國訂立相關法案，例如日本及我國分別於 1995 年、1999 年制定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等，促進公部門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及授權，以增加國家產業競爭力。

除制定相關法案之外，各國亦有不同政策促進農業技術轉移及授權，以中國為例，其於 1997 年批准在陝西楊凌建立國家級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⁵⁴，其中有設立中美聯合農業技術轉移中心等，並每年舉辦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簡稱農高會)，今年已是第十七屆，農高會邀請包括美、日、德、法等二十五個國家參與，可說是亞洲最規模大的農業技術博覽會。其主要功能為集中吸引外商技術及資金之投資，例如十七屆農高會完成 40 餘項投資協定，簽約金額達約 130 億人民幣⁵⁵，自 2007 年以來，農高會吸引之投資金額平均年增率超過 50%。楊凌示範區推廣農

⁵³ 如技術創新法案(The Stevenson-Wydl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ct, 1980)、國家合作研究法案(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1984)、聯邦技術移轉法(Federal Technology Transfer Act, 1986)、國家競爭力技術轉移法案(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echnology Transfer Act, 1989)、國家技術移轉與升級法(National Technology an Advancement Act, 1995)及技術轉移商業化法(Technology Transfer Commercialization Act, 2000)等

⁵⁴ 陝西楊凌建立國家級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網站：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sn.xinhuanet.com/201010mon/ngh.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3/11)

⁵⁵ 其中包含種植類 9 個，養殖類 12 個，農副產品加工類 13 個，農產品交易、購銷類 8 個，園藝觀光類 5 個，農用化工類 6 個，果品貯藏及包裝類 2 個，其他項目 9 個。資料來源：陝西日報，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sn.xinhuanet.com/misc/2010-10/27/content_21245500.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3/11)

業技術之方式主要以「政府推動下、以農業大學為依託、基層農技力量為骨幹」的農業科技推廣新模式，先後在陝西、甘肅、青海、新疆、黑龍江等 10 個省區建設示範推廣基地 150 餘座、專家大院 37 間，引進、推廣國內外良種 1,700 餘種，推廣農業實用技術 1,000 餘項，推廣農林作物良種 2 億畝，受益農民約 5,000 多萬人，每年科技示範推廣效益 60 多億元。

另外，1950 年代起，每年 9 月至翌年 5 月，來自全中國 20 多個省、市、自治區的 500 多家研究機關、大專院校及民間企業的農業專家、學者等 3000 至 5000 人，都會雲集到海南島開展「南繁」⁵⁶工作。1995 年，由海南農墾局率領於海南島三亞市成立「海南南繁種子基地有限公司」，負責建設經營「國家南繁科研中心南濱基地」，1996 年開始建設並已投入運營，目前其主要提供研究用地、為各省市代理繁殖種子、種植種苗、生產熱帶性作物及開發新品種等⁵⁷。

2009 年由國家南繁工作領導小組開始起草之「海南國家南繁育種基地建設方案」，已於 2011 年 1 月 7 日啟動，打算建設 4 萬畝南繁研究實驗基地和 20 萬畝南繁種業繁殖生產區，組建中國南繁科學研究院，將南繁基地建設成為國家農業技術轉移的國際中心。海南島三亞市擁有生產技術、人才、設備及優越的氣候，是中國育種技術開發重鎮，可預見如此的技術集散地，未來將會成為農業技術轉之重要樞紐。

第二項 產學合作及育成中心

一、產學合作

呈上述美國 1980 年的拜杜法案促進公立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及授權，同時也開啟了產學合作之先河。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秘書處的報告(OECD, 1999a, 1999b)，各會員國的產學合作方式和程度均不同，但大致而言，大學和企業界的合作關係主要可分為下列七種⁵⁸：

⁵⁶ 「南繁」是指中國農作物育種工作者，利用海南島冬季氣候溫暖的特點，開展農作物育種、繁殖、選種、種子純度鑑定等工作。

⁵⁷ 資料來源：海南南繁種子基地有限公司網頁 <http://nfjd.3721diy.com/xxpmoban/moban/6/index.asp> (最後瀏覽日期：2011/3/11)

⁵⁸ 曾銘深，OECD 國家推動產學合作之作法，經濟情勢暨評論，第 5 卷第 3 期，頁 80-98，1999 年。

1. 一般性合作研究計畫 (general research support)

最傳統的大學和企業界合作關係，就是企業界以捐款、成立基金、捐助設備和其他研究設施等方式，來協助大學進行各項研究。一般而言，這種捐助並不一定會和大學裡某項研究或某個研究人員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有時候，企業界的捐助很可能是直接針對某位研究人員或某類研究而提供的。無論是何種情形，企業界並不期望透過這種支援取得任何實質的回饋。

2. 非正式之個人合作研究計畫 (informal research collaboration)

由大學裡的研究人員個別和企業界就某個課題進行非正式的合作研究關係（亦即未經過校方簽約），在 OECD 的會員國中愈來愈普遍，而且成果也往往最好，特別是在一些以科學為基礎的領域如製藥、航空和環境科技。因為在這些領域內可能跨許多不同學門的研究，很少有一個人或一個單位可以涵蓋所有學門的知識，不同學門或單位研究人員的合作或是交流，遂成為相當必要，也較容易成功。

3. 契約型合作研究 (contract research)

契約型的合作研究往往是針對企業主本身的需求而進行的。企業界為了減輕研發投入的負擔，乃將部份研發活動委外進行，以契約型式和大學合作進行特定項目的研究，使得廠商可以較少的經費得到所要的成果。當然企業以契約型式委外研究的對象，並不見得只有大學，其他研究機構也是選擇之一。

4. 知識移轉和訓練計畫 (knowledge transfer and training schemes)

大學和企業界的合作也可以透過知識和人員交流來完成。譬如，大學教授可以擔任企業界的顧問，針對業者的研發計畫或技術瓶頸提供意見；同樣地，企業界也可以透過合作計畫，對大學的課題、研究計畫提供意見。透過這種知識交流可以使得雙方的研發更有效率。企業界也可以和大學教授組成顧問群，共同指導研究生的研究工作。譬如，英國在 1975 年由科學研究協會（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所創立的廠商教育計畫（ Teaching Company Scheme, TCS model ），即是透過這個計畫吸收一些學生，並讓他們在企業內工作，使得這些學生之所學更具有實用性。類似的計畫在荷蘭和奧地利都有，而且部份費用由政府資助。

5. 參與政府補助之共同研究計畫

為了鼓勵企業界和大學拓展合作關係，OECD 會員國大多編列固定預算資助二

者共同進行的研發計畫，特別是針對一些資金較不充裕且研發能力較弱的中小企業。其目的包括(1)強化企業界和大學之間的合作網路關係，使得企業界能更有效利用大學裡的研究資源，同時，也讓大學的研究更具經濟性；(2)加速研究成果的商品化和技術移轉，因為大學的研究基本上仍是由好奇心所帶動，其研究成果往往不易移轉或商品化，透過二者的合作，將可加速這項知識傳遞的過程；(3)讓業者的研發投入發揮槓桿效用。企業界在研發經費不充裕的情形下，也能透過和大學的合作，而取得相同或更佳的研發成果；(4)提升小型企業的研發能力。透過大學研發成果的技術移轉與教育訓練，中小企業可以取得從事研發的經驗，提升研發能力。

6. 研發聯盟 (research consortia)

為了強化本國產業在新興科技領域方面的競爭力，各國政府有時也會針對特殊領域的大型研究計畫提供資金補助。這類型計畫一般必須由企業界、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形成研發團隊，共同合作，才可能成功，也才可能得到政府的贊助。

7. 合作研究中心 (cooperative research center)

OECD 國家在促成產學合作上，普遍都採取在大學裡設立共同研究中心的方式，以整合學校裡的各項資源。這些共同研究中心之設立，主要是希望強化大學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能力，尤其是在整合跨領域的研究方面，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與企業界的合作則是採取相對資金(matching fund)或會員的方式，企業界對中心的研究方向也可以具有發言權。最早成立此種機制的是美國由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所執行的產業合作研究中心計畫(Industry University Co-operative Research Center Program)，在該計畫下，共成立了 50 家研究中心；之後，又設立了工程研究中心(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和科學中心(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s)，企業界則以會員方式加入，以取得這些中心的研發資源。瑞典、澳洲、日本各國也都有此類中心的設置，除了能協助企業界進行研發工作外，另外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促進地方產業的發展，使得地方的經濟、就業都能因為這些共同研究中心的設置，而得以維持成長。

除此之外常見的產學合作模式還有衍生公司以及技術轉移辦公室：

1. 衍生公司係指研究機構為了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成立新的事業體，以技術作價的方式，取得權益或報酬。對學界而言，成立衍生公司並非其慣用的

技術移轉方法，但相較於技術讓與或授權，持有股份更容易分享技術的潛在收益，故衍生公司技術作價的模式已漸趨普遍。對業界而言，尖端技術的權利金過高，造成沈重的財務負擔，衍生公司以股權換取技術，利用合作後期的利潤分享，減輕初期的財務壓力；且技術以衍生公司的名義持有，可規避授權契約的掣肘，進行更完整的開發利用。

2. 技術移轉辦公室為大學或研究機構為積極進行技術移轉，快速商品化產生收入，以支援教育與研究而設立的組織。其主要任務為管理機構未公開之發明，評估其商業價值及利用可能性，決定是否申請專利，是否授權及該如何授權予業界。其工作人員多由理工背景出身，並具商業或法律的實務經驗，在業界擁有豐富人脈，技轉辦公室仰賴他們的長才，與企業商議合作的細節。技轉辦公室主要業務是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追蹤企業有興趣的技術，定期傳送相關的技術資料，媒合可能的交易對象，將研究機構的早期發明迅速引領至市場，在互信的基礎下創建雙贏的機制。技轉辦公室扮演一個中介的角色，統籌機構的技術，針對企業不同的需求，提供量身訂做的服務。

日本在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辦公室政策上有其獨特之處，此部分將於第四章介紹。

二、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是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透過輔導新創公司與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方式，提供培育間、實驗測試設施以及技術、資金、人才、商務與管理的諮詢與支援，將重要的研究成果產業化，一來降低新創事業或研發的成本與風險，二來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並建立國內外合作、技術移轉與交流的模式，一舉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的目的。許多育成中心都直接設置在大學中，由大學資源直接培植新事業，因此亦屬於產學合作的類型之一，同時也和衍生公司的誕生息息相關。

育成中心最早出現於美國，1950年代末期，美國政府為解決不景氣對社會所造成之衝擊，特別透過優惠補助措施，促進大學或民營企業利用現有資源，提供給創

新中小企業作為營運初期之用，以減輕創業初期中小企業營運成本，並推動地方中小企業之發展，並達到鼓勵創業、增加就業之目的。1959年在紐約州成立的巴塔維亞工業中心(Batavia Industrial Center)應為美國最早之育成中心。其後，美國聯邦中小企業廳(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SBA)於1984年召開全美育成中心會議，並發行 Incubation Times 之時事通訊，將育成中心之存在與功能向全美廣為宣傳，使育成中心之數目快速增加⁵⁹。

第三項 創投

農業智慧財產之經營管理，除了以農業智財為標的進行授權或交易外，亦可直接創設新事業，從事農業智財衍生商品之生產與銷售等，以創造更豐厚之利潤。在新創階段，只有願景而無實績，只有成本支出而無營業收入，更是困難而脆弱，特別需要協助。因此可設立評估標準，評估新創農業智財事業之潛力，於其創立初期給予資金、設備及經營管理上的必要支持與協助，以讓其能有機會展現其潛力，並吸引創投基金及其他資金與資源之投入，而能成為自立的企業。

而創業投資公司是擁有管理人才與雄厚資金的事業體，一方面向資力雄厚的資本家募集資金，另一方面尋找新成立、高成長潛力的公司做投資標的。而新興科技公司的資產大多為無形資產，無法向傳統金融機構融資，轉投向與創投公司交涉。許多創業者僅擁有創業所需的核心技術，缺乏資金及經營管理的人才，故需創投公司給予資金及財務、管理、行銷等方面的扶助。創投公司投資換得股權，待企業順利營運後，再出售手中持股，賺取豐厚的報酬。農業創投大致可分為政府創投基金或創投機構及民間創投公司，以下將介紹各國在農業創投中較值得注意的現況。

在中國，民間農業創投公司是2007年左右興起的，以「雲南興農創投有限公司」(Yunnan Agriculture Venture Capital Co.,Ltd)為例⁶⁰，其成立於2008年5月，為台灣人所創辦，是一家專注於在中國境內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主要係以台灣為主的國內外科研技術實力、人才優勢和專業研究支持，其實在中國民間農業創投

⁵⁹ 日本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措施之研究，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報告，頁87，1999年。

⁶⁰ 雲南興農創投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168xn.com/> (最後瀏覽日期：2011/5/1)

公司相當多，且大部分業者係利用台灣人才及台灣資金。而投資方式以湖北廣土農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例，目前主要是以股權投資形式進行投資，對單個企業的投資額一般在 500 萬至 2,000 萬人民幣之間；以參股形式投資，不要求控股；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但需要董事會席位，參與公司重大決策⁶¹。

然而，在美國的民間創投企業中，目前雖然有些創投公司表示對農業有興趣，但是以過去的經驗，農業相較於其他產業較無法得到創投公司的青睞，因為創投通常對金額更大的案子較感興趣。以民間資金投資而言，在美國目前仍然是傳統銀行融資、農業信貸或是其他贊助來源較盛行。

另外，各國政府亦有設立創投基金或是農業創投組織，例如美國於 1992 年建立替代農業研究及商業化中心(Alternative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Commercialization Center, AARC)，是美國聯邦政府唯一的農業創投組織，有些州亦設有農業創投基金，例如印第安納州即於 2008 年設立規模兩億七千八百萬美金之 MidPoint Food & Ag 基金，其係由印第安納州政府農業及經濟部門協助成立，並聘請具有濃厚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管理基金，例如 MidPoint Food & Ag 基金之經理人 Ronald L. Meeusen 及 Andrew M. Ziolkowski 都在創投界有超過 25 年的實務經驗，且主要專精於農業、化工及製藥等產業(MidPoint Food & Ag 已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轉型為名為 Cultivian Ventures 之私人創投公司)⁶²。

第三節 小結

由上述介紹可得知，雖植物品種及地理標示保護由歐洲發源、技術商品化政策由美國領頭，但由於現今國際貿易盛行，世界各主要國家在植物智慧財產權及技術商品化政策方面大都同步發展，僅依各國產業狀況有些許差異。然而，農業科技之商品化方式差異較大，一方面由於農業科技領域較電子、醫藥等智慧財產運用相對較少、產值也較少，不易蒐集大量資料做比對；另一方面因為農產品不同於電子或醫藥產業之產品可全球通用，依據不同地區有不同的飲食習慣、主食及盛行作物，

⁶¹ 中國創業投資第一在線交流平台 EZcapital：<http://www.ezcap.cn/Org/Invest/20001542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1/5/4）

⁶² Cultivian Ventures, LP 網站：<http://www.midpointvc.com>（最後瀏覽日期：20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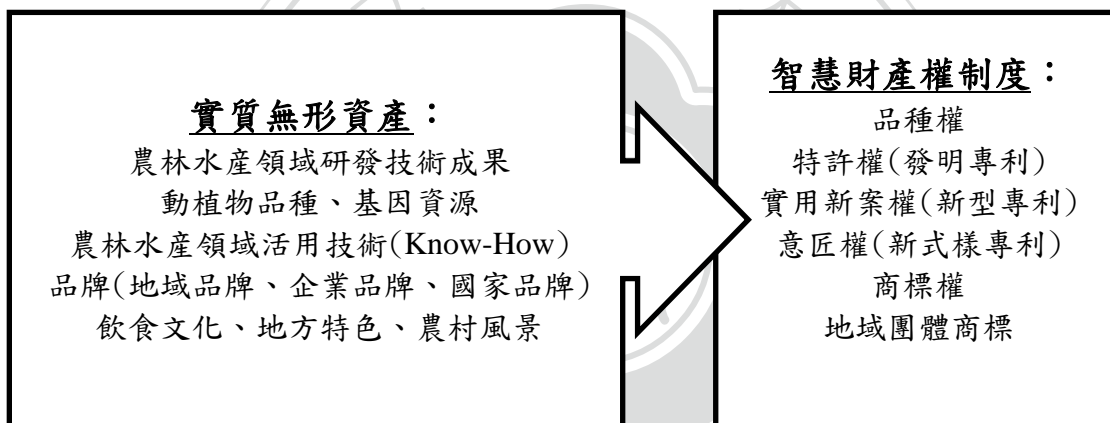
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等農村結構、農業技術及產品等都大不相同，故就算品種權、專利權或地理標示等制度性保護可整合相同，但商品化方式則需依據精緻或粗放農業、作物樣態及各國飲食習慣有所調整，故難以統一出一整合性的農業科技商品化流程，仍需各國情形量身訂作。



第三章 日本植物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保護措施

日本將農、林、畜牧、漁及養殖業等一級產業合稱為農林水產業，並設農林水產省管理，屬於中央省廳⁶³一部分。日本除了利用專利制度及品種權制度雙重保護植物品種及農業技術之外，亦相當重視建立地域品牌與傳統飲食文化結合包裝行銷。日本政府、研究機構或民間企業等相關單位也以該想法為基礎，鼓勵提升農林水產業或食品產業之競爭力而振興地區經濟。下圖為日本農林水產省定義農業智慧財產之範圍⁶⁴：

圖 1 農業智慧財產之定義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知的財產地域ブランド情報」

由此圖可見，日本除了有主要的兩种植物智財保護制度--品種權制度及專利權制度外，另外近年相當重視地域品牌之發展，同時有將飲食品及地方傳統文化共同結合，共同促進農林水產業、觀光業及文化產業之政策趨勢。本章將先從日本植物智財保護制度介紹，包含植物品種權、專利權及地域團體商標制度，第二節再介紹日本現行植物智財相關保護措施，例如品種登錄制度、輸出許可證制度、水際規制(邊境保護措施)、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制度及東亞植

⁶³ 日本的行政機關，是負責日本國家行政事務的政府機關，主要是內閣下屬的各政府單位，事實上也可以等同於日本政府。

⁶⁴ 日本農林水產省，「知的財產、地域ブランド情報」，網址：
<http://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1/3/23)

物品種保護論壇等。

第一節 日本植物智財保護法律制度

本節對應於第二章介紹國際間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方式，對日本之植物品種權、專利權及地理商標作詳細介紹，並研究其為符合本國需求所作出之制度設定。

第一項 植物品種權及其演進

一、 日本植物品種權制度之沿革

日本目前有關植物新品種保護，主要是以種苗法加以規範；但在種苗法制定以前係根據1947年制定之農產種苗法(昭和22年法律115號)的「種苗名稱登記制度」，對育種者加以保護。

(一) 二戰時期之種苗規制

農產種苗法之由來可追溯到二次大戰時之政策，當時因軍隊及殖民地需要大量蔬菜種子及種苗，日本基於物資統制令(昭和16年勅令第1130號)於1944年頒布了蔬菜種苗等統制規則(昭和19年農商務省令第88號)以管制蔬菜種子及種苗之生產、販賣。

(二) 戰後農產種苗法之制定及實施

雖然上述規則在戰後不久即廢除，但當時之聯合國駐日盟軍總司令要求盡快改善戰爭以來造成蔬菜種子、種苗品質惡劣之問題，於是日本國會即參考該規則，於1947年第一次會議時定立農產種苗法，同年10月2日公布，其主要目的為取締不良種苗之手段進而獎勵育成優良種苗，改善戰後糧食供給不足之狀況。因此農產種苗法之目的其實並不是保護智慧財產權，僅是其執行結果能夠帶給育種者保障，此法也因此成為日本保護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之濫觴⁶⁵。

⁶⁵ 小林正，種苗法の沿革と知的財産保護，レファレンス No.655，頁17-45，2005年8月。

農產種苗法訂定之名稱登錄制度大致為：

2. 如將根據指定種苗育成之優良新品種提出申請，經過當時農林省(1978年以前，農林水產省稱農林省)農業資材審議會(種苗部會)審查者，可將該名稱登錄於種苗名稱登錄簿。
3. 登錄期間為3至10年，由農業資材審議會決定。
4. 如第三者欲以該登錄於種苗名稱登錄簿之名稱販賣時，需經過登錄者同意。

另外該法於1950年4月1日修訂新增⁶⁶保證種苗制度，即由當時之農林大臣在指定之種苗⁶⁷上貼附證明票證並載名屬性，且種苗販賣業者需向所在地之市、町或村長登記，藉此使應取締對象更明確。農產種苗法即是以名稱登錄制度及保證種苗制度達到規制種苗流通之目的，而種苗名稱登錄者可實質上獲得名稱之排他使用權⁶⁸。

(三) 加入 UPOV 公約及制定種苗法

但是上述農產種苗法之主要規範，僅在於販賣種苗之標示以及優秀新品種名稱之登記，且立法目的其實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並無關聯，若是以保護育種者之研究心血、鼓勵研發、進而促進產業發展之角度觀之，農產種苗法有農產品保護範圍過於狹窄，登記效力範圍有限，以及有效期間過短等缺點，對品種權利保護並不充分。

二戰後，植物新品種保護之重要性逐漸受到國際間關注，以及歐洲各國締結 UPOV 公約等國際情勢發展下，日本為使其智慧財產制度與國際接軌，決定加入 UPOV 公約並採行其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經過1972年起三年間新品種保護制度研究會之討論國內外制度及狀況之差異，及1976年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檢討會研討具體制度內容，終於1978年修正農產種苗法⁶⁹，並將其更名為「種苗法」，立法目的變更為「以指定種苗表示相關制度及以新品種保護為目的之品種登錄相關制度達到合理化種苗流通、促進品種育成，進而發展農林水產業」，雖說是法律修正，但其實以目的而言為全新之立法，日本隨即於修法後同年加入 UPOV 公約。

⁶⁶ 昭和25年法律第89号

⁶⁷ 被指定之種苗有254種，其中包含蔬菜56種、果樹18種及花卉180種。

⁶⁸ 澀谷達紀，知的財產法講義I，頁413-414，2006年7月10日第二版。

⁶⁹ 昭和53年法律第89号

種苗法達到目的之手段稱為「指定種苗制度」及「品種登錄制度」，與農產種苗法之手段名稱略有不同，但內容大致是沿襲舊有制度並改良精進。例如「指定種苗制度」即是將受理種苗業者登記層級從市、町或村長提升到農林水產大臣，另外在販賣時必須標示種苗業者之名稱、地址、植物種類、品種、生產地、種子採收年月、有效期限、發芽率及數量等，並規定生產、調配、包裝之基準，皆是由保證種苗制度改進而來；至於「品種登記制度」則參考 1978 年修正之 UPOV 公約之內容。

不過，種苗法雖係保護植物新品種及品種權利之制度，但其規範仍負有振興育種活動、引進海外新品種藉以改善日本國內農林水產業發展等政策性目的，因此受保護之植物種類仍以行政命令所公告者為限。

隨著植物育成技術大幅進展，種苗法之盲點逐漸浮現，例如⁷⁰：

1. 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保護植物之品種，無法涵蓋所有植物種類，造成許多植物在種苗法的保護範圍之外。
2. 權利範圍狹窄，效力僅及於登記品種與其他品種雜交所得之種子(第一代雜交種)。
3. 育種者申請品種登記，往往需要數年的審查期間，在此期間內權利受到侵害時，並無適當的保護機制，而使育種者之權利保障大打折扣。

(四) 配合 1991 年 UPOV 公約之種苗法修正

為解決上述問題，隨著 1991 年 3 月 UPOV 公約修正案通過，內容大幅修正⁷¹，日本亦配合 UPOV 公約進行種苗法修訂，並於 1998 年 5 月 29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4 日施行⁷²。新種苗法除將植物新品種的保護範圍擴大外，並將以行政命令限定保護農林水產植物種類之規定予以取消，使保護範圍涵蓋所有植物種類⁷³。

⁷⁰ 鄧曉芳，日本關於植物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沿革與相關案件，發表於專利法保護植物品種之法制趨勢研討會，行政院農委會主辦，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執行，2002 年 12 月 17 日。

⁷¹ 1991 年 UPOV 公約修正之主要方向為：1.廢除禁止雙重保護。2.將過去「循序漸進」擴大保護對象修正為「所有植物之新品種」。3.增加禁止行為(擴及不以販賣為目的之繁殖、進出口、儲藏)、將品種權效力擴張至收穫物、加工物及從屬品種，並延長保護期間。

⁷² 平成 10 年法律第 83 号

⁷³ 高倉成男，知的財産法制と国際政策，頁 74-75，2001 年 6 月 20 日。

表 4 1998 年日本種苗法之重要修正範圍

	修正前	修正後
受保護植物品種	依政令規定 467 種	擴大至所有以生產農、林、水產作物為栽培之植物種類，列舉分類有種子植物、蕨類植物、苔蘚植物、多細胞藻類等 ⁷⁴ 及 32 個蕈類物種 ⁷⁵ 。
權利名稱	原本無	育成者權（正式列為智慧財產權之地位）（日本稱品種權為育成者權）
權力效力	種苗之販賣、販賣為目的之生產等	擴大至種苗及其收穫物(依植物品種而有不同)之生產及進出口等
推定過失規定	無	有 ⁷⁶
申請公開制度	無	有 ⁷⁷ (公開至登錄前有「補償金請求權」)

資料來源：高倉成男，知的財產法制と国際政策

(五) 1999 年後配合知的財產戰略之修正

1999 年後，為跟隨國際貿易情勢變化以及配合「知的財產戰略」執行，日本種苗法仍經歷了數次修改，例如 2003 年擴張了對於違法採收的刑事處罰；2005 年擴張品種權至加工物⁷⁸以及延長權利期間至原則上 25 年⁷⁹；2007 年加強關於民事訴訟法的特殊規定以及再度提高侵害品種權之刑度，例如侵害品種權或專用權者得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⁸⁰，對法人可處以三億日圓以下的罰款⁸¹；2008 年，則是修改種苗法的施行細則，使申請表格、可區別性、單一性及穩定性鑑定報告的格式更相容於 UPOV 所規定之格式，以利與國際間進行合作。

⁷⁴ 日本種苗法第 2 條第 1 項

⁷⁵ 日本種苗法施行令第 1 條

⁷⁶ 日本種苗法第 35 條，侵害他人育種者權或專用利用權者，推定其侵害行為為過失行為。

⁷⁷ 日本種苗法第 14 條

⁷⁸ 日本種苗法第 2 條第 5 項第 3 款

⁷⁹ 日本種苗法第 19 條第 2 項

⁸⁰ 日本種苗法第 67 條

⁸¹ 日本種苗法第 73 條

二、日本現行品種登錄制度

(一) 登錄要件

首先，品種登錄之標的物必須為於農林水產業可利用⁸²之新育成品種，且須符合以下要件：

1. 區別性⁸³

即「與品種登錄申請前日本國內外公知之其它品種或性狀之全部或一部可明確區別者」⁸⁴，其中所為「公知」是指該品種已脫離秘密狀態，不特定多數人已知者，具體的公知狀態例如該品種已開始販賣或是持有記載該品種販賣目錄者可能因此購得該品種等⁸⁵。

2. 均一性

即「在同一繁殖階段的該植物體之全部性狀皆相似者」⁸⁶，此要件設立之目的在於確保在栽培該新品種時，該新品種之每一個體之間有相當高之機率能表現相同性狀，提高產業利用性，以防止栽培者遭遇無法預測之損失⁸⁷。均一性目前是藉由「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進行「栽培試驗」⁸⁸確認之，個體變異出現率必須小於3%⁸⁹。

3. 安定性

即「經重覆栽培後性狀皆無變化」⁹⁰，此要件之設定目的與均一性相同，為增進其產業利用性。所為「重覆栽培」為親子代間、子孫代間等之栽培行為，與均一性要求之同一世代間的橫向關係不同。

4. 品種名稱適當性

申請者在提出品種登錄申請時須附上新品種名稱⁹¹，而品種名稱不適當時不接受

⁸² 日本種苗法施行令第1條

⁸³ 此要件在 Article 5 of UPOV 1991 稱為 distinctness，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2條稱為可區別性，但其概念與專利法所稱之新穎性(Novelty)較為接近。

⁸⁴ 日本種苗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⁸⁵ 財団法人經濟產業調查會，逐條解說種苗法，頁70，2003年10月。

⁸⁶ 日本種苗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⁸⁷ 財団法人經濟產業調查會，前揭註85，頁72。

⁸⁸ 日本種苗法第15條。

⁸⁹ 財団法人經濟產業調查會，前揭註87。

⁹⁰ 日本種苗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⁹¹ 日本種苗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登錄。由於種苗難以從外觀辨別其品種，故適當的品種名稱可使種苗提升變別性，增加其流通性⁹²。

5. 未讓渡性⁹³

即「從申請日一年以前在日本國內(國外為從申請日四年以前，木本植物則為六年前)沒有讓商業上轉讓(讓渡)種苗或其收穫物」⁹⁴。此要件之設立目的為保護交易安全，避免申請日前種苗已被轉讓之品種，在品種登錄後申請人以外之原本在進行該種苗生產、販賣者反而無法繼續進行生產、販賣等行為，因此設定一年之猶豫期間。此要件是根據 1991 年 UPOV 公約增設，用於保護申請日前進行試驗販賣後，僅申請販賣情況良好之品種的申請者。

農林水產大臣受理品種登錄申請後，會將該申請公開⁹⁵，此為 1998 年修法所新增訂之「申請(出願)公開制度」，與專利法知早期公開制度目的相同，申請公開日至品種登錄日之間申請者受到臨時保護，有補償金請求權⁹⁶。

(二) 審查方式

目前品種登錄審查者為農林水產省種苗課之審查官，審查內容分為形式審查及實體審查(現地調查及栽培試驗)，形式審查為記載形式是否符合規定之確認，實體審查則為各項品種登錄要件之實際審查，其中名稱適當性及未讓渡性由書面審查即可，區別性、均一性及安定性則有兩種審查方式：現地審查以及之栽培試驗⁹⁷，前者為在申請者之管理下，審查官或農林水產大臣委請相關行政機關、學校或其它適當專家學者⁹⁸赴該植物培育地進行調查，後者則是委由「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進行栽培，應進行何者主要取決於形式審查及其它登錄要件之可信度及是否詳細記載，但通常以栽培試驗為原則⁹⁹。當申請人為執行品種育成之獨立行政法人、

⁹² 品種名稱審查基準記載於平成 10 年(1998 年)12 月 24 日農產園藝局公佈之「登錄出願品種審查要領」。

⁹³ 未讓渡性在 Article 6 of UPOV 1991 稱為 Novelty，在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稱為新穎性。

⁹⁴ 日本種苗法第 4 條第 2 項

⁹⁵ 日本種苗法第 13 條

⁹⁶ 日本種苗法第 1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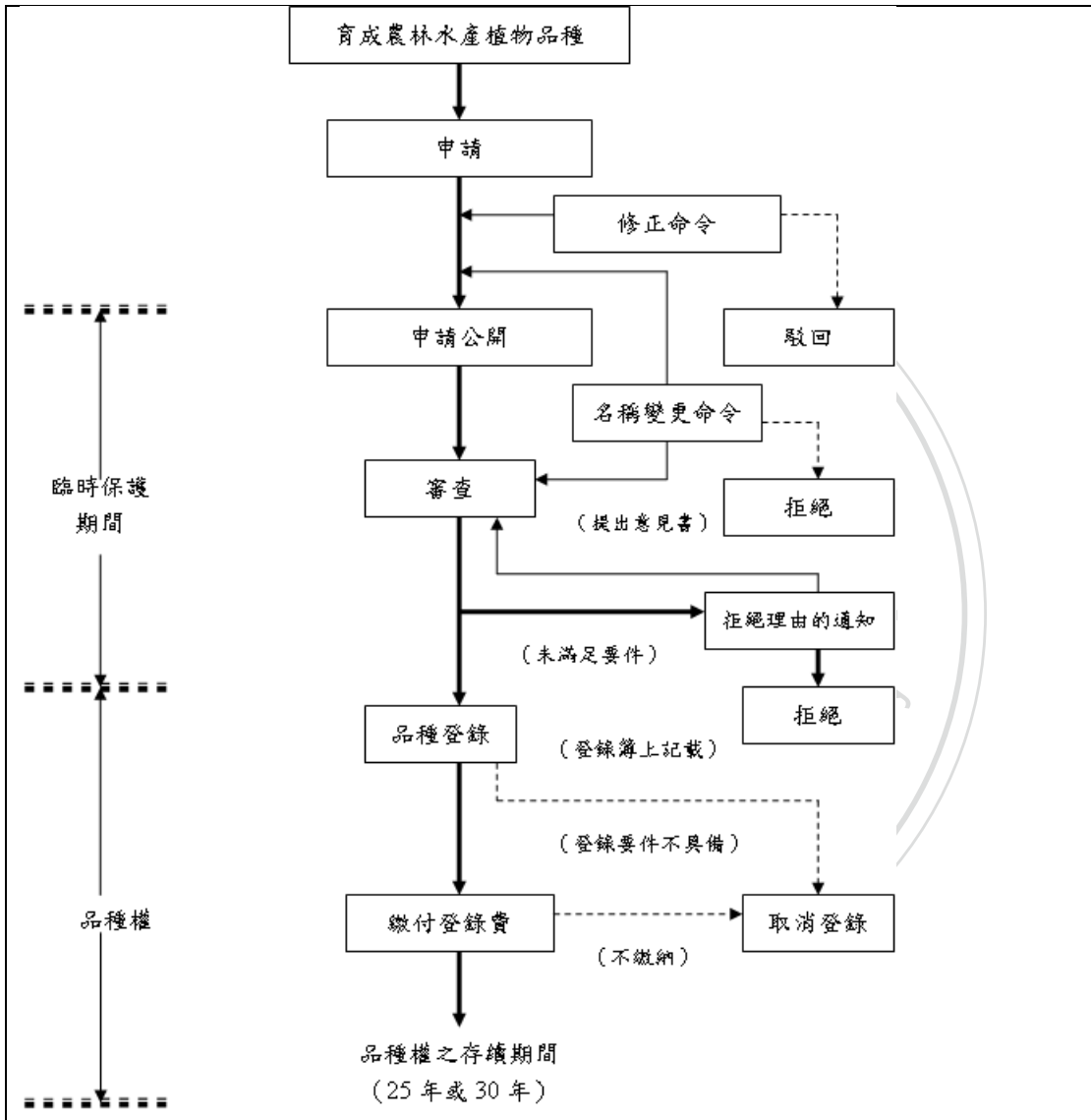
⁹⁷ 日本種苗法第 15 條第 2 項

⁹⁸ 日本種苗法第 15 條第 3 項

⁹⁹ 財團法人經濟產業調查會，植物新品種保護の実務，頁 63，2004 年 5 月。

公立研究機關等正確性較高者，益可能省去現地調查及栽培試驗而僅以書面審查判斷之¹⁰⁰。目前日本種苗法品種登錄程序為¹⁰¹：

圖 2 日本品種登錄程序之流程



資料來源：相澤英孝，知的財產法概說

三、 日本植物品種權相關判例

¹⁰⁰ 日本種苗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¹⁰¹ 相澤英孝，知的財產法概說，頁 349，2008 年 9 月 30 日第三版。

目前各國品種權相關案例皆不多，以日本為例，與品種權或種苗法相關之判例約十餘件，已為國際間較多之數目，以下將藉由簡介 3 個品種權相關判例以分析種苗法司法情形。

(一) 椎茸種菌 A 號案

本判例為甲府地決平成 5 年(ヨ)第 170 号，椎茸種菌生產販賣禁止假處分申請事件¹⁰²(1993 年)：

1. 事實概要

由於本案債務人未經債權人同意，即將與債權人經品種登錄之「椎茸種菌 A 號」相同之「椎茸種菌 M-B 號」(債務人使用之商品名)進行販賣、販賣之要約及為上述目的之生產行為，債權人即依種苗法第 12 條第 3 項請求禁止上述行為。

2. 本案爭點

系爭品種及登錄品種之同一性認定。

3. 判決要旨

關於系爭品種及登錄品種特性之認定，雖登錄品種之特性與系爭品種供栽培使用之手冊記載之特性有些許不同，但由於本院基本上認定登錄品種所登錄之菌種特性與供栽培使用之手冊上記載的菌種特性可容許有所差別，故亦基本上認定系爭品種及登錄品種可能有同一性。

4. 判例說明及影響

本判例對於兩品種同一性之認定並未說明基於何種具體證據，通常植物品種同一性之判斷宜採現物主義，即兩植物體實體對照比較，僅由品種登錄資料之特性記錄與侵害物品做對照可能衍生出問題。下述之榎茸(エノキタケ)案即為以專家鑑定方式判斷兩品種同一性之案例。

(二) 榎茸(エノキタケ)案

¹⁰²判例タイムズ 854 号 278 頁，1993 年 12 月 27 日。

本判例為長野地判平成3年(ワ)第185号，種苗生産・讓渡行為差止等請求事件¹⁰³(1991年)，同案於1996年經東京高等法院二審¹⁰⁴、1997年上訴至最高法院：

1. 事實概要

本案原告為品種登錄名稱 M-50 之榎茸之品種權人，其主張被告與訴訟承擔前的被告山之內町農業協同組合對名為「夜間瀨一号」及「TK」之榎茸菌種與 M-50 相同，其生產與販賣行為違反種苗法第 12 條之 5 第 1、3 項，並對被告請求停止該行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 億 1997 萬 5560 日幣及遲延利息。

2. 本案爭點

- (1) 系爭品種及登錄品種之同一性認定。
- (2) 將登錄品種進行「自交」育成之菌種利用營養繁殖生產後進行販賣之行為可否適用種苗法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¹⁰⁵禁止之。

3. 一審判決要旨

1. 關於品種同一性之判斷，即植物體間是否有一個或兩個以上顯著知性狀差異應根據種苗法第 1 條之 2 第 5 項參考農林水產大臣公布之「根據種苗法規定之重要性質」¹⁰⁶及依據此規定更具體化之「昭和 54 年度種菌特性分類調查報告書---茸類(榎茸)」¹⁰⁷中之審查基準」判斷。依此判斷基準，系爭品種及登錄品種無同一性。
2. 種苗法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之目的在於規範利用品種權者心血結晶之搭便車行為，如將其內容解釋成為限制登錄品種之育種方法的利用有可能會阻礙新品種開發，故本條文不應類推適用至品種自交。

4. 二審判決要旨

¹⁰³ 判例タイムズ 936 号 235 頁，1996 年 1 月 25 日。

¹⁰⁴ 平成 8 年(ネ)第 873 号，種菌有償讓渡行為差止等請求控訴事件，判例時報 1600 号 127 頁。

¹⁰⁵ 1998 年修正前之日本種苗法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如該登錄品種為固定品種時，該登錄品種之植物體與其它固定品種之植物體雜交後所得之種子、孢子做為種苗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以上述為目的之生產、進口」為禁止事項。

¹⁰⁶ 「種苗法の規定に基づく重要な形質」(昭 53 年 12 月 27 日農林水産省告示第 602 号)

¹⁰⁷ 農水省農蚕園芸局，「昭和 54 年度種菌特性分類調查報告書きのこ(えのきたけ)」。

二審之東京高等法院基本上同意一審於同一性判斷之判決，但於種苗法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之適用有更進一步解釋：本條文主要規範兩親代植物分別為不同之純種時，利用表現兩親代之優勢性狀達到均一性(即雜種強勢)之子代間生產的種子、孢子販賣等行為，故難以將本條文之不同品種植物間擴大解釋至一種植物自交。

5. 判例說明及影響

本案最後上訴至三審¹⁰⁸但被駁回。而本案對於兩品種間同一性判斷給予更客觀之判斷基準，雖然是因為本案之標的品種榎茸恰好有現成可使用之判斷基準，且本案與上述榎茸種菌 A 號案為假處分裁定不同，為實體判決，較無時間上之壓力，但本案提及下列理念，為同一性判斷立下更客觀之判斷概念：「雖說科學的進步使藉由遺傳物質判斷同一性更為容易，此方式也可能是最理想的同一性判斷方式，但是種苗法所載之『重要性狀¹⁰⁹』與遺傳物質並不完全相同，科學研究並無法完全解釋外顯之性狀與遺傳物質之關聯性，故以遺傳物質判斷同一性之方式應僅列於補助位置。」

植物品種權中所討論的性狀大多為顯性性狀，而遺傳物質若有差異確實不代表顯性性狀會有差異，故本判斷概念可解釋為判斷種苗法所要求之「重要性狀」時，仍應以性狀本身為主、遺傳物質為輔，此作法較能達到種苗法所述之重要性狀概念。但其實有同一性判斷需求之場和通常為侵權判斷之場合，要判斷期為生物學上同一品种植物或者衍生品種，DNA 比對仍是最客觀之方式，唯一的限制是需要有該品種之 DNA 標記(DNA marker)(相關內容於下詳述)，這也可能也是本判決在以性狀與遺傳物質判斷間做出折衷之原因。

(三) 北斗杏鮑菇案

¹⁰⁸ 平成9年(オ)第1122号，種菌有償讓渡行為差止等請求事件えのきたけ(上告審)。

¹⁰⁹ 原文為「重要な性質に係る特性」：與重要性質相關之特性。

本判例為長野地裁平成 14 年（ワ）第 358 号，種苗生産・讓渡行為差止等請求控訴事件¹¹⁰(2004 年)，同案於 2006 年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¹¹¹：

1. 事實概要

本案原告為品種登錄名稱 hokuto(ホクト)2 号之杏鮑菇之品種權人，其主張被告販賣之杏鮑菇與 hokuto 2 号為同一品種，並對被告請求停止該行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遲延利息。本案其它重要事實為：

- (1) hokuto 2 号之品種登錄為平成 11 年(1999 年)2 月 1 日申請，平成 14 年(2002 年)9 月 4 日核准登錄。
- (2) 被告為 1994 年開始栽培系爭杏鮑菇，1996 年 8 月開始販賣。

2. 被告主張

- (1) 系爭杏鮑菇與 hokuto 2 号為不同品種。
- (2) 即使為相同品種，由於系爭杏鮑菇已於 1996 年開始販賣留通，屬公知品種，hokuto 2 号因欠缺區別性及未讓渡性，其品種登錄無效。
- (3) 1998 年於韓國品種登錄之 kunnutari(クヌタリ)1 号與 hokuto 2 号為相同品種，hokuto 2 号在品種登錄前已屬公知，其品種登錄無效。

3. 本案爭點

對於未經品種登錄舉發制度或其它因素取消登錄之品種權，被告對於品種權人之請求可否主張該欠缺品種登錄要件或登錄無效？

4. 一審判決要旨

根據專利法第 104 條之 3 第 1 項，因專利無效審判被判定無效之專利，專利權人無法向對造行使專利權侵害之相關請求權，此條文准用於實用新案權(新型專利)、意匠權(新式樣專利)及商標權，但並不準用於品種權侵害訴訟。品種權是經由向農林水產大臣登錄而生¹¹²，當有無效事由時亦經農林水產大臣取消，由於品種登錄是經過許多農水省職員及獨立行

¹¹⁰ 判例タイムズ1218号306頁，2006年5月19日。

¹¹¹ 平成18年（ネ）第10059号，種苗生産・讓渡行為差止等請求事件。

¹¹² 日本種苗法第 19 條第 1 項

政法人之專家進行現地調查或栽培試驗後之決定，其有效性之判斷是經過專業判斷後的一致決定，在品種權侵害訴訟中，侵權方應不能當然以品種登錄無效為抗辯。但本案被告主張之無效事由為申請前已公知，由於應與登錄品種比較之品種是否為公知？是否有明確區別性等問題可以於此客觀判斷，因此侵權方可以申請前已公知為理由主張品種登錄無效為抗辯。亦即品種登錄因申請前已公知而無效之理由很明確時，基於該品種權之請求權無法行使。

5. 二審判決要旨

更加強侵權方可以品種登錄無效為抗辯之理由，只要在有明顯可取消品種登錄之情形下，例如缺乏區別性、均一性、安定性、未讓渡性等，基於該品種權之請求權皆無法行使。同時也對公知性加強定義：當某品種流入沒有保密義務之人手中，因而脫離秘密狀態者，為已公知。

6. 判例說明及影響

本判例對品種權侵權訴訟時，被控侵權方是否可以登錄無效為抗辯，雖此見解對品種權人不利，但若是在訴訟中還需取得農林水產省大臣登錄有效無效之判定，會使訴訟期間遭到不必要之拖延，虛耗訴訟資源，本見解使日本整體品種保護制度更具合理性。

另外值得注意者為：當法院在判斷 hokuto 2 号與 kunnutari 1 号之同一性時，採用被告所提之 DNA 鑑定報告，而認為原告所提之性狀鑑定報告由於兩者生長環境仍有些許差異，其所造成之性狀差異不足以證明兩者為不同品種。此見解更加深 DNA 鑑定在品種相似程度鑑定上之地位。

由此三篇判例可看出日本法院在證明登錄品種與侵權品種兩者同一性時所使用手段之演進，依順序由書面判斷、現物判斷至 DNA 鑑定報告，鑑定方法亦隨著科技發展而進步。

第二項 植物專利權(特許權)及其演進

日本最初的專利制度可追溯至 1871 年公布之「專賣略規則」，但當時正於維新初期之日本對於此種制度之相關知識不足，不知如何執行，專賣略規則隨即於一

年後終止實行。日本現行專利制度則以 1885 年公布之「專賣特許條例」為源頭較為適當，而現行之專利法則於 1959 年立法。

一、日本植物專利制度之沿革

日本專利法並未明文排除植物專利，故在解釋上專利對象亦應包括植物，因此創作客體只要是能滿足專利之技術思想及要件，不論是植物新品種或植物育種方法，均能受到保護。

不過，日本過去曾以為保護日本國內化學工業等產業政策上理由，也曾將「物質專利」¹¹³（物質特許）排除於專利對象，直至 1975 年特許法修正後才允許物質特許，例如利用生物技術研發之 DNA、載體、蛋白質等，均與一般化學物質相同，亦包含於專利對象範圍中，同時亦可視為承認「植物本體」可為專利對象。

再者，日本是以修改審查基準之方式調整可專利技術領域之範圍，例如 1909 年已有微生物種麴專利的先例，但 1965 年特許廳公告產業別審查基準之「微生物與發酵生產物」，有意將微生物排除於專利對象，但 1979 年即改變此方針，修訂前述審查基準並增列微生物為專利對象¹¹⁴。

日本正式承認植物專利的時間點為 1975 年，為加入 UPOV 以及順應全球植物新品種保護趨勢，日本特許廳著手進行制定有關植物專利的審查基準，並於 1975 年公告「植物新品種審查基準」，承認植物品種亦得為專利保護對象。特許廳並於 1985 年通過「艾草專利」¹¹⁵，其係將染色體構造四倍體艾草與六倍體艾草交配，利用染色體轉殖技術作成五倍體之艾草，可用作蛔蟲驅除藥之原料，成為日本植物專利之首例¹¹⁶。

其後，日本特許廳於 1993 年 6 月修訂產業別審查基準「改訂版」，將原本之「產業別審查基準」廢除，整合基礎原則並公布新的「發明暨新型專利審查基準」（特許

¹¹³專利客體可以種類分為物質專利、方法專利及用途專利，「物質特許」及物質專利，其包括飲食品、醫藥、化學物質等。

¹¹⁴ 鄧曉芳，前揭註 70，D-5 頁。

¹¹⁵ 日本特許 1281544 號

¹¹⁶ 鄧曉芳，前揭註 114。

• 實用新案審查基準)，其中設置「特定技術領域(分野)之審查之運用指針」，第 2 章即為生物關聯發明部份，其包含「植物」專項，範圍涵蓋植物本身發明、植物部份發明(如果實)、植物育成方法發明，以及植物的用途發明等。有關利用植物進行基因工程發明，則屬於基因工學發明事項，則應依基因工學審查基準加以審查¹¹⁷。雖然日本專利法規對植物專利並無嚴格限制，但直至目前為止，絕大多數的植物專利，仍以植物育成方法專利為大宗，有關植物新品種專利的案例，仍然有限¹¹⁸。

二、 植物專利審查要件

原則上植物專利的專利要件如同一般專利之三要件，但日本特許廳公佈之「特定技術分野之審查之運用指針」第 2 章生物關聯發明之植物部份規定產業利用性及進步性之特別審查方式。

在產業利用性方面¹¹⁹，自然界中單純發現之天然植物，或是並未記載實用性、實用性無法類推得知者，不符合日本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產業利用性之要件；在進步性方面¹²⁰，關於植物體之發明，如植物之特性屬於公知植物的形質，容易預測，且沒有提供任何無法預測之有利效果時，欠缺進步性；而在植物育成方法上，若無親代植物、手段、條件之選擇困難性，沒有提供任何無法預測之有利效果時，欠缺進步性。

三、 日本植物專利相關判例

(一) 黃桃案

本判例為東京高判平成 4 年(行ケ)第 14 号請求撤銷裁定事件(1992 年)¹²¹，同案於 2000 年上訴至最高法院¹²²：

1. 事實概要

¹¹⁷ 特定技術分野の審査の運用指針第 2 章生物関連發明 3.植物。

¹¹⁸ 鄧曉芳，前揭註 114。

¹¹⁹ 特定技術分野の審査の運用指針第 2 章生物関連發明 3.2.1。

¹²⁰ 特定技術分野の審査の運用指針第 2 章生物関連發明 3.2.2。

¹²¹ 判例時報 1618 号 10 頁，1997 年 8 月 7 日。

¹²² 最判平成 12 年 2 月 29 日，平成 10 年(行ツ)第 19 号，審決取消請求事件，判例時報 1706 号 112 頁。

1988 年公告之系爭專利 459061 号「桃的新品種黃桃之育種增植法」的申請專利範圍為：「以習知罐裝專用桃品種 tasukan(タスカン)為種子親種，桃品種 erubata(エルバーター)為花粉親種交配而成之新品種 tasubata(タスバーター)後，再將 tasubata 為種子親種植與本發明者偶然種植取得之黃肉桃品種晚黃桃交配後，再將其取得種子發芽後之植物進行根據本說明書與圖示進行篩選出具有葉緣小幅波浪狀(較種子親 tasubata 之波浪程度小)之披針型葉、淡紅色雄蕊具有自體授粉性質之花及結實多、完整圓形、果皮強韌、黃底但向陽面呈現紅暈、外觀極美¹²³、黃果肉、肉質極細緻、纖維少、黏核¹²⁴、核周圍顏色淡、含微酸之甜味、果頂及底部無味差、具芳香之桃之新品種黃桃後種植，並以此為規則進行無性繁殖之方法。」

本案上訴人認為該發明缺乏反覆實施可能性，違反日本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產業利用性要件，請求取消該專利權登錄。

2. 本案爭點

專利技術反覆實施可能性之認定。

3. 東京高等法院判決要旨

該專利具反覆實施可能性，上訴駁回。

所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為利用自然力反覆實施進而獲得一定結果之意，如不具備反覆實施可能性，則應認為該發明為完成。然而，反覆實施可能性並非意味有 100% 或是接近 100% 之機率能獲得一定結果，即使利用自然力不一定能得到一定機率之反覆實施可能性，亦可能認為該技術思想具有產業上利用性。尤其是「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新品種之育成是利用習知品種反覆交配後產生，該技術思想之重點為新品種具有再現可能性(此即為新品種育種與單純新品種發現之區別)。因此，上述之反覆實施可能性在此即為新品種之再現可能性，再現可能性

¹²³ 本項原文即為「外觀きわめて美麗であり...」。

¹²⁴ 水果依果核與果肉接合緊實程度可分為離核、半黏核、黏核。

並不要求一定程度之高機率，只要根據專利說明書記載能對該具有一定性狀之新品種再種植成功者，即相當於滿足反覆實施可能性。

4.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該專利具反覆實施可能性，上訴駁回。

考慮「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相關發明之特性，其反覆實施可能性只要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科學上再現該植物之可能性即足夠，並不要求一定程度之高機率的反覆實施可能性。因此，系爭專利以育成新品種後再用習知繁殖方法生產，但若確實可育成新品種，即使成功率低，亦可謂達到該發明之技術效果。系爭專利所記載之育種過程確實可經過反覆實施後得到與該專利科學上性質相同之黃桃，故該專利具有反覆實施可能性。

5. 判例說明及影響

本判例之重點在於提出「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相關專利之反覆實施可能性認定標準。如對該等專利要求一般水準之反覆實施可能性，則依據主要生物學方法創作之「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將難以尋求專利保護，故根據植物新品種育成過程中具有不確定性之特性，降低反覆實施可能性之標準，此判斷基準可謂根據該產業之特性所作出之調整。但降低後，反覆實施可能性之下限為何？判例中並無提及，該下限會影響到「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相關專利之權利範圍，若過度擴張則會影響該產業之發展，故目前日本學界對本判例仍有不少討論。

(二) 不稔案

本判例為東京高判平成 10 年(行ケ)第 28 号 請求撤銷裁定事件¹²⁵(1998 年):

1. 事實概要

系爭專利案為主張 1990 年 6 月 12 日美國優先權之「利用可由外部誘導之啟動子序列控制小孢子¹²⁶形成之方法」，其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如下記載：

¹²⁵ 判例時報 1775 号 132 頁，2001 年 5 月 17 日。

本發明提供一能從外部控制造成遺傳性植物雄不稔¹²⁷之方法，其包含下列步驟：

- a. 選擇該植物形成小孢子所需之 DNA 下游產物對應之 DNA 序列；
- b. 複製該選擇之 DNA 序列；
- c. 將該複製之 DNA 序列與載有可誘導回應外部控制之啟動子之表現序列標記(EST)相接
- d. 將編碼該複製之 DNA 的 DNA 下游產物之 DNA 由該植物原來的細胞核基因體中去除；及
- e. 插入該表現序列標記至該植物之細胞核基因體。

被告日本特許廳認為本案未達該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之記載，不具日本專利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詳細揭露性，故不予專利。原告則請求被告撤銷該處分。

2. 本案爭點

基因資訊相關專利之說明書揭露程度之認定。

3. 判決要旨

對於本案優先權日之基因重組技術而言，已慣用之特定實驗生物之基因重組技術不一定適用於其他生物，可能要花費大量時間及勞力才可實驗出可行之適用條件。基因轉殖技術是藉由一複雜機制而影響轉殖對象，且單子葉植物(本專利案主要之實施對象)之基因轉殖技術在高等真核生物中被認為相當困難，甚至不亞於動物及雙子葉植物之相關技術。

故本專利案的第一發明為操作包括單子葉植物等植物生命體之生殖行為的基因轉殖技術中，本案專利說明書中對於各實施步驟記載過於抽象，非達該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發明者本身是否真的完成具體實施無從得知，據以實施者可能需經過大量嘗試才可能得到該發明結果，故本專利案不具日本專利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詳細揭露性。

4. 判例說明及影響

¹²⁶ 日文為「小孢子」，即植物的配子，例如花粉粒。

¹²⁷ 植物的雄蕊畸形或退化失去功能的現象，可解釋為雄性不孕。

本案法院對基因專利之技術揭露程度做出表態，認為基因專利說明書記載之內容應該要達到具以實施者不需再花太多時間實驗之程度。本案之關鍵技術為基因轉殖技術，每一種生物在進行基因轉殖技術時所需之實驗步驟及環境皆不盡相同，故難以將同一技術擴張應用至他種生物，且愈被認為困難之物種(例如單子葉植物)其應用範圍可能越小，被要求揭露之詳細程度可能越高，反而利用酵母菌、大腸桿菌等基因轉殖技術不會被嚴格要求揭露詳細程度，故往後在如本案高水平技術上，發明人衡量其揭露性及被抄襲之可能性後，亦可能選擇以營業秘密作為保護。

(三) 迷你馬鈴薯案

本判例為東京高判平成 12 年（行ケ）第 437 號行政訴訟事件(2003 年)：

1. 事實概要

系爭專利為原告於平成 9 年(1997 年)申請之特許願第 299888 号(申請號)，專利名稱為「迷你馬鈴薯」(ミニポテト)，本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僅一項：「一種製造有多種型態及顏色之一口大迷你馬鈴薯之方法，其包含：將 2 倍體安地斯原始栽培種之馬鈴薯 *Solanum stenotomum*、*Solanum phureja*、*Solanum goniocalyx* 混合受粉後進行交配產生豐富遺傳變異之雜交種群體；栽種該雜交種群體，並以包含收穫量之迷你馬鈴薯篩選基準篩選後形成新組成之雜交種群體；及將該新組成之雜交種群體近行實生栽培¹²⁸，並於栽培時抑制根圍生長、給予短日照及馬鈴薯肥大期時稍微降低溫度。」

被告日本特許廳舉例有刊物記載：彩色安地斯馬鈴薯在美國以高價交易、因開發小型蔬菜的盛行，小粒而彩色的馬鈴薯需求量增高，及高爾夫球至撞球大小的馬鈴薯在美國緬因州大量販賣等情事，認為本發明已有類似先前技術存在，且熟習該領域技術者易由該領域習知技術完成此發明，故本發明不具進步性。

2. 本案爭點

¹²⁸ 以種子開始發芽栽培之方法稱為實生栽培。

生產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的進步性認定。

3. 判決要旨

同意日本特許廳之認定，原告請求駁回。並認為：

- (1) 在開發新品種時，利用帶有開發目標之性狀之植物品種為親代是該領域技術常識，因此以作為親代品種而言體積較小的安地斯產馬鈴薯開發小型馬鈴薯為該領域業者容易聯想到之方法。
- (2) 本案說明書中記載：「以在田圃中種植 1430 株安地斯原產的 3 種馬鈴薯 2 倍體，位置隨意並放任其任意受粉後所得種子為母集團」之方法與自然狀態接近，不具特別技術意義。
- (3) 雖然原告認為被告忽視了抑制根圈可減少單個馬鈴薯重量的技術效果，但抑制根圈只是本發明，利用安地斯產之馬鈴薯品種配種並選種後形成「迷你馬鈴薯」的要素之一，只透過抑制根圈並無法達到本發明全部效果。

故本發明不具進步性。

4. 判例說明及影響

生產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即傳統育種，由於技術內容大多為習知技術，故難以達到專利要件中進步性之要求，因此由育種產生之植物大多以品種權保護其植物體。本判例中，法院即明示僅組合習知技術的植物育種技術不具備進步性，再者，即使無刊物指出安地斯產馬鈴薯及美國緬因州販賣小型馬鈴薯等情事，熟習該領域技術者亦能以基礎農藝知識推斷出本發明提供之育種方法。

但亦有生產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取得進步性之案例，若比較同為傳統植物育種方法之專利之本案與上述「黃桃案」，本案被認定不具進步性而「黃桃案」卻無進步性疑問之點在於：「黃桃案」所提供之方法是經兩次人為配種後，再以嚴格之要件人為篩選出之黃桃進行無性繁殖，過程中注入許多心力篩選，雖以育種方法及篩選方法而言為習知技術，但育種過程及篩選要件為發明者大量嘗試後挑選出之單一品種篩選方式，同技術領域者「不進行此種嘗試，無法得出相同性狀之品種」，可謂其進步性在於品種育種之

實驗嘗試與篩選 know-how。而本案「迷你馬鈴薯之育成方法」就其申請專利範圍而言相當概略且範圍廣泛，為並未經過試誤過程(try and error)之同技術領域者憑先前技術即能寫出之「實驗流程」，未有詳細育種過程及篩選要件，且未提及最終產物之詳細樣態，此育種方法非難謂不具進步性，同時也無法立即產業利用。

另外，本案為 1997 年以神戶大學校長為專利申請人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大部分實驗細節都寫在實施例中，因此本案亦有可能因申請專利範圍撰寫不理想，而造成真正具可專利性之技術貢獻至公知領域中。

由這些植物專利相關判例可了解利用傳統生物學之植物育種方法在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中之反覆實施可能性有特殊的判斷方式，同時利用基因轉殖的植物育種方法在說明書中也須明確揭露適用物種範圍。

四、 日本品種權及植物專利之區別

品種權保護對象是「品種」，專利權保護對象是「發明」；品種權之權利客體為「植物體」本身，而專利權之權利客體則較為多樣化，除了對象可為所有種類之植物，且不僅是「植物體」本身，比植物品種上位概念的「科」、「屬」、「種」，如符合專利要件亦可以保護，而且除了植物本身之外，育種品種方法、育種增殖新品種方法等、及培養新品種有用的 DNA 皆可申請專利。

雖然關於植物新品種「植物體」本身，理論上基於專利法和種苗法都可以受到保護，但實際上關於範圍較狹窄的特定新品種「植物體」符合專利要件的機率不高，尤其兩親代植物進行雜交所產生之新性狀植物體難以滿足專利對於進步性及再現性之要求。

故兩法雖未明文規定，不同方式生產而成之新植物體有各自適合的保護方式，藉由傳統育種方式產生之植物體適合以品種權保護，其較易符合品種權要件，且申請較容易，對於利用育種方式產生各種不同性狀之同種植物為業之人，例如花卉育種業者，以品種權申請為主較能應付其需求變化快速之市場；而以基因改造等生物技術手段產生新植物體之業者，除了較易符合專利要件之外，由於花費大量時間金錢利用生物科技手段製造出的新植物體必有其特殊目的，其製造方法及用途等亦值

得保護，專利權是較佳的選擇。以下為日本品種權及專利權之比較表¹²⁹¹³⁰：

表 5 日本品種權與專利權比較表

	品種權	專利權
保護對象	品種（植物本身）	物、方法或用途
是否可保護「發現」	是（如：突變體）	否
保護中心要件	區別性 未讓渡性	進步性 新穎性
類似概念之審查要件	區別性：與品種登錄申請前日本國內外公知之其它品種或性狀之全部或一部可明確區別者。 未讓渡性：從申請日一年以前在日本國內（國外為從申請日四年以前，木本植物則為六年以前）沒有讓商業上轉讓（讓渡）種苗或其收穫物。	新穎性：申請前已公開或為公眾所知悉者，而專利權之新穎性優惠期概念則類似於品種權之未讓渡性，皆是給與申請人一段猶豫期間。
		進步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無法輕易完成者，此為品種權不要求之進步性進階概念。
	均一性、安定性及品種名稱適當性：皆是為了方便產業利用及流通方便所設之要件。	產業利用性：可供產業上利用。

¹²⁹ 近道暁郎，「植物新品種登錄制度の現状と課題」，情報管理 46 (9)，頁 609-618，2003 年 12 月。

¹³⁰ 青山紘一，知財 20 講，頁 99，2004 年 12 月 10 日。

取得權利難度	比較容易	困難
審查方法	原則上栽培試驗	書面審查
早期公開制度及補償金請求權	有	有
權利範圍	包含與登錄品種無法明確地區別之品種、衍生品種等本質上由登錄品種產生之品種。	於專利請求項範圍記載內容為主。
權利內容	該植物體本身(有條件地包括其收穫物及加工物)之生產、調製、販賣、為販賣之要約、進出口、或為上述目的之持有行為	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品種名稱保護	有	無
是否必要技術公開	不必要	必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合近道暁郎「植物新品種登錄制度の現状と課題」及青山絃一，
知財 20 講後製作

第三項 地理標示保護之演進及地域團體商標制度

日本具有悠久之文化歷史，且其國內有許多地區發展出品質優良之農產品及手工藝品，這些產品通常以該產地之地理名稱命名，例如神戶牛、山形牛、夕張哈密瓜、青森蘋果、西陣織等等。同時日本亦為 WTO 會員國之一，有義務遵守 TRIPS 協定中對地理標示之最低保護程度之義務。

關於地理標示，日本目前未制定單獨新法保護，而是以適用既存之「商標法」及「不正競爭防止法」等內國法規的方式來加以保護。然而，為因應工商業及旅遊業發展，日本商標法於 2005 年修正增加「地域團體商標制度」(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允許地域名稱與商品或服務名稱結合申請「地域團體商標」(相當於我國「產地團體商標」)，例如靜岡茶、宇治茶、沖繩黑糖及鴨川納涼床等等。

以下將對日本保護地理標示之制度分為消極面及積極面介紹，消極面如商標法上不受理註冊之事由、出於維護公平交易及保護消費者目的之不當景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及農林物資規格化及品質表示適正化相關法；積極面則介紹商標法中之地域團體商標制度及各種地域品牌政策。

一、 消極保護

(一) 商標法(註冊不受理之事由)

1. 無識別性之地理名稱

日本商標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以通常之方法表示「商品之產地、販賣地」或「服務提供之場所」等之標章，不得註冊商標¹³¹。此乃因為地理名稱不具有識別性，且從促進商品間競爭之觀點來看，若令特定事業能針對產地取得商標註冊，則將排除他人對其產品使用產地之標示，導致競爭受到不當阻礙。從而，本款規定乃禁止地理名稱可以取得商標註冊。當然，若該事業長期間使用地理名稱，致使該當地理名稱在消費者間產生第二層意義而有識別性時，仍可以取得商標註冊¹³²。

另外，日本對於地理名稱之禁止，並不全然以實際上是否在其所標示之地生產、製造或銷售為準，重點在於若一般消費者或交易相對人足以誤認該商品有可能在其商標標示地生產、製造或銷售時，即符合商標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三款所規定禁止註冊商標之地理名稱。

2. 與種苗法登錄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之地理名稱

日本商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¹³³，與根據種苗法登錄之品種名稱相同或類似者，不得以該品種之種苗、類似商品或服務為保護標的註冊商標。此一規定是為避免同一名稱受到雙重保護，即使商標登記的申請人和品種權者為同一人也會被拒絕¹³⁴。而品種名稱常常以其產地或育種地命名，如此一來該品種就無法以該產地或育種地之地理名稱申請商標。

¹³¹ 日本商標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¹³² 日本商標法第 3 條第 2 項

¹³³ 日本種苗法第 18 條第 1 項

¹³⁴ 生越由美、妹尾堅一郎合著，社会と知的財産，頁 62-79。

3. 導致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品質誤認之地理名稱

日本商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有致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品質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若以一地理名稱為商標，但實際上並未在該當產地生產、製造，而此地理名稱可明顯增加相關商品之價值與信用，導致一般消費者誤認其商品之品質時，即成為此款拒絕註冊之要件。

4. 酒類地理標示之特別保護

日本商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標示日本之葡萄酒或蒸餾酒的產地中，由特許廳長官所指定之產地之標章，或標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之產地的標章中，該當會員國禁止將該當標章使用於該當產地以外之地區所製造之葡萄酒或蒸餾酒者，將上述標章使用於該當產地以外之地區所製造之葡萄酒或蒸餾酒時，商標主管機關應拒絕此一標章之註冊。」本款規定主要係對應 TRIPS 協定第 23、24 條，而於 1994 年新增之規定。

(二) 不當景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

不當景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原本是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管轄之法律，但 2009 年 9 月 1 日已移交由消費者廳管轄。

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有合理的商品或服務選擇環境，防範業者(製造者、販賣者或服務業者)為了增加自身利益，以虛偽或誇大之表示(商品名稱、宣傳文、說明文、相片或圖解等)或不實的獎金或贈品等吸引消費者。如表示與實際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同，造成消費者誤認其比實際商品優良，或是比其他業者之產品優良等¹³⁵，都在禁止表示的範圍內，例如非新潟魚沼產之越光米標示「潟魚沼產越光米」或非米澤產和牛標示「米澤 5A 和牛」等，都在規範範圍內。

(三) 農林物資規格化及品質表示適正化相關法(JAS 法)

本法由日本農林水產省管轄，其立法目的係為使農林物資的規格表示正當化，並改善農林物資之品質、提升交易的公平性，進而維護公共利益。本法第 19 條之 13 亦規定農林物資之製造業者應遵守依據內閣府令所規定之原料、材料、保存方法

¹³⁵ 日本不當景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或原產地之表示規則，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23 條之 2，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本法與前述「不當景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不同點在於，本法所規範之產品限於農林物資，而「不當景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則不限於農林物資，但兩者都出於維護公平交易及保護消費者之目的限制不當表示，同時也防範了地理標示遭到濫用。

二、 積極保護

(一) 地域團體商標制度

日本之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與 TRIPS 協定所規範之地理標示保護制度不完全相同，地域團體商標制度是為實現地域品牌而藉由商標法實施的政策之一，在日本特許廳之「商標審查便覽」有明確敘述其是為了促進地方產業而設之制度¹³⁶，並非以保護地理標示為首要目的。兩者最大之差異為：地域團體商標在考慮密接關聯性時，如上述方式僅審查原料產地或工藝發源地之形式關聯性審查，並無法完全表現 TRIPS 協定所定義之地理標示概念：「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成員國之領土，或其領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方之標示，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取決於其地理來源」¹³⁷之實質關聯性審查(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取決於其地理來源)¹³⁸。此差異可能會造成消費者誤認其品質特性之結果，但其應為發展地域品牌政策所做放寬密接關聯性審查標準之妥協。

日本商標法中並無類似我國之「證明標章」制度，若地理標示欲尋求積極性保護，在 2005 年修法前，較可行之方法為依商標法第 7 條申請「團體商標」，團體商標雖允許以「地名+商品名」之方式登錄商標，如欲單純以「地名+商品名」登錄商標者，則該組合需達全國性知名度之程度¹³⁹。雖然此方式可以保護地理標示，但是由於條件要求高，因此極少被使用(僅有 3 件：笹野彫、笹野一刀彫及宇都宮餃子，

¹³⁶ 日本特許庁，商標審査便覧 27.02，地域団体商標の取扱いについて

¹³⁷ Article 22(1) of TRIPS

¹³⁸ 今村哲也，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と地理的表示の保護--その予期せぬ保護の交錯 (特集 知的財産法の現状と課題)，日本工業所有権法学会年報 (30)，頁 274-300，2006 年。

¹³⁹ 日本特許庁，特許庁における商標法第 3 条第 2 項の運用。

如下圖所示)¹⁴⁰，為符合實際貿易需求及鼓勵地域品牌形成，日本於 2006 年 4 月 1 日修正並施行的新商標法中，新的「地域團體商標制度」允許僅以「地名+商品名」之文字登錄商標，並將知名度條件下降至「鄰近都道府縣已知程度之知名度」，明確地促進地理標示地積極保護¹⁴¹。

圖 3 依據日本商標法第 7 條申請之團體商標



上圖權利人及登錄號由左而右分別為：宇都宮餃子會協同組合(第 4546706 號)及笹野彫協同組合(第 4488182、4488183 號)

資料來源：日本特許廳

根據日本商標法第 7 之 2 條，地域團體商標之申請人資格為事業團體、根據其他特別法律設立之團體¹⁴²或與其相當之國外法人，地方公共團體如縣、市、町等由於不符合「事業團體」之資格，因此不得成為地域團體商標申請人(但有鹿兒島縣之

¹⁴⁰ 趙京喜，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を中心とする日本の地理的表示保護システム(1)，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研論集(129)，頁 191，2009 年。

¹⁴¹ 板垣利明、安田龍平，地域ブランドへの取組み 26 のケース，頁 9，2007 年 11 月。

¹⁴² 根據日本商標法第 7 之 2 條第 1 項本文，根據其他特別法律設立之團體還有以下限制：不具法人格者，或於該特別法，無正當理由卻拒絕有資格加入成員者加入，或給予比目前成員在加入時更困難的條件者除外。

「鹿兒島黑豚」、「松阪市之「松阪牛」及秋田縣之「比內地鷄」等以圖形附加文字之一般商標登錄，其主要用於產品認證，如下圖所示)¹⁴³。

圖 4 以地方政府為商標權人之包含地名及特產的普通商標



上圖權利人及登錄號由左而右分別為：鹿兒島縣(第 4256270 號)、松坂市(第 4623662 號)及秋田縣(第 4786671 號)

資料來源：日本特許廳

而欲申請地域團體商標者，如欲讓其成員使用商標，而該商標是團體本身或成員之業務相關商品或服務需求者間有廣泛認識之表示時，可不受同法第 3 條一般商標登錄要件之限制，若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即可申請地域團體商標(又地域團體商標為純文字，故申請時不需繳交圖樣)：

1. 地域名稱及與團體本身或其成員之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通常名稱，僅限以通常方法表示之文字¹⁴⁴。
2. 地域名稱及與團體本身或其成員之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中之慣用名稱，僅限以通常方法表示之文字¹⁴⁵。
3. 地域名稱及與團體本身或其成員之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通常名稱或用以表示其之慣用名稱，在利用通常方法表示的文字時，該文字常與商品產地或服務

¹⁴³ 久保次三，新「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と地方公共団体：新制度の概要と今後の課題(最新法律改正の解説)，鹿兒島大学法学論集第 40 卷 1 号，頁 1-22，2005 年 9 月 27 日。

¹⁴⁴ 日本商標法第 7 之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¹⁴⁵ 日本商標法第 7 之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提供場所並行者¹⁴⁶。(例如：「本場結城紬」之「本場」、「八街產落花生」之「產」、「稻城の梨」的「の」，或「京都名產酸莖¹⁴⁷」的「名產」¹⁴⁸)

而所謂「地域名稱」，係指團體本身或其成員從商標登錄前，與使用該欲登錄商標之商品產地或服務提供地等有相當程度之密接關聯性之地域名稱或其略稱¹⁴⁹。欲申請地育團體商標者，申請人須向特許廳提供申請團體之書面證明、欲申請登錄商標之地域名稱之密接關聯性證明¹⁵⁰。其中密接關聯性為：如該商品之重點為原料，則從事該原料生產等行為地為有密接關聯性之地域(如蕎麥麵之蕎麥產地、硯台之石產地)；若該商品之重點為工藝，則該工藝之發祥地為有密接關聯性之地域(如紡織物之傳統織法由來地)¹⁵¹。

另外，由於地域團體商標權之性質特殊，其不可轉讓¹⁵²，亦不可設定專用使用權¹⁵³(即專屬授權)，或是雖為「地名+商品名」，但已成為普遍使用之名稱或慣用名稱者(例如：伊勢蝦、札幌拉麵、讚岐烏龍麵等)通常難以核准登錄地域團體商標¹⁵⁴，成功登錄商標後，若是三年以上不使用¹⁵⁵或權利人或其成員有致品質產生誤認之使用¹⁵⁶時，該商標權可能經取消訴訟而取消。

有學者主張增設地域團體商標制度是用於保護發展中的地域品牌所做之修法行為。地域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之差別在於其使用者是一群可隨時變動的特定多數人，申請該商標之團體必須保障成員能公平地自由加入，且地域團體商標不受到同法第3條一般商標登錄要件之限制，以上差異之原因即是因為地域團體商標作為一個規範「仿冒產地標示行為」(產地仿冒行為)之規則，而非規範仿冒單一商品製造者的行為，因此對於該地域之全體業者開放使用之商標權。故相對於一般商標權之於品

¹⁴⁶ 日本商標法第7之2條第1項第3款

¹⁴⁷ 原文為「京都名產すぐき漬」。

¹⁴⁸ 江幡奈步 平成17年商標法改正後の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の活用状況 法律のひろば60(7) 頁27-34，2007年7月。

¹⁴⁹ 日本商標法第7之2條第2項

¹⁵⁰ 日本商標法第7之2條第4項

¹⁵¹ 日本商標審查基準，第7條之2，地域団体商標

¹⁵² 日本商標法第24之2條第4項

¹⁵³ 日本商標法第30條第1項

¹⁵⁴ 板垣利明、安田龍平，前掲註141，頁14。

¹⁵⁵ 日本商標法第50條

¹⁵⁶ 日本商標法第51條

牌，地域團體商標權即對應至地域品牌，非保護單一權利人，而是保護特定地區事業者(過去、現在甚至未來加入之業者都涵蓋在內)之利益的一種開放型地域品牌¹⁵⁷。

表 6 日本都道府縣地域團體商標申請數一覽表(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

北海道	青森	岩手	宮城	秋田	山形	福島	茨城	栃木	群馬
42	11	9	13	14	20	10	5	7	11
埼玉	千葉	東京	神奈川	新潟	長野	山梨	静岡	愛知	岐阜
8	16	29	17	33	25	10	33	32	40
三重	富山	石川	福井	滋賀	京都	大阪	兵庫	奈良	和歌山
19	11	38	21	25	145	14	54	15	15
鳥取	島根	岡山	廣島	山口	香川	徳島	高知	愛媛	福岡
5	11	11	23	7	6	8	8	12	23
佐賀	長崎	熊本	大分	宮崎	鹿兒島	沖繩	其他*		
9	15	12	11	15	21	38	4		

*其他類是由外國申請，目前四件分別為牙買加、加拿大、義大利、印度

資料來源：日本特許廳

表 7 日本產品別地域團體商標登錄數一覽表(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

農漁業一次產品	加工食品	菓子	麵類
463	118	31	37
酒精	工業製品	溫泉	其他
19	242	48	23

資料來源：日本特許廳

¹⁵⁷ 田村善之，「知財立国下における商標法の改とその正理論的な含意---地域団体商標と小売商標の導入の理論的分析」，ジュリスト No.1326，頁 94-105，2007 年 1 月 1 日。

由統計數字可得知，日本地域團體商標申請數以京都府最多，顯示文化產業對於地域團體商標有較高需求，同時產品別以農漁業一次產品最多，但同時也有其他如加工食品、菓子、溫泉等項目，代表不只有農漁業產品需要地理標示證明其品質，其同時也可運用在菓子或溫泉地等。

(二) 地域品牌政策萌發

由於 2006 年地域團體商標制度的開放，讓日本原本就相當發達的在地產業更是蓬勃發展，各界開始討論所謂建立在地方特色之上的地域品牌政策，例如日本特許廳定義所謂地域品牌係：「提升該地區存在之自然、歷史、文化、美食、觀光場所、特產及產業等地域資源之附加價值，藉由企圖與其他地區產生差異化，在市場上具有較優越的資訊傳播力或競爭力等，除了地域住民外，旅者、消費者也一樣感到喜愛、滿足的美好事物」¹⁵⁸；在電通 abic project¹⁵⁹所編輯之「地域品牌・管理」(地域ブランド・マネジメント)一書中，定義地域品牌為：「透過『體驗場』，使該地域獨有之歷史、文化、自然、產業、生活、人們的互動等地域資源之精神價值整合，誘發人們『想買』、『想造訪』、『想交流』、『想去住住看』的城鎮」¹⁶⁰。

而也有許多學者對「地域品牌」下定義，例如：以活化地域為目的，與該地域有關係的業者(或集團)製造之與該地有關聯性之製品，在當地能表現出差異化之名稱、詞彙、象徵或設計或其組合者¹⁶¹；在該地域內生活之人與相關組織共有之該地域的價值，將其固定並向外發送而構成者¹⁶²；利用該地域之資源實現讓人想買特產品、想去觀光、想做商業交流、想在當地生活的有形、無形資產，並將其結合產生出對人們有價值之事物，以此活化地域、整合出能表現地域差異化之名稱、詞彙、象徵、設計或其組合者。¹⁶³

¹⁵⁸ 特許庁，地域団体商標 2009，頁 329，2009 年 6 月。

¹⁵⁹ Abic 即 area brand incubation core 之縮寫，電通 abic project 係日本電通株式會社於 2004 年起成立致力於開發育成地域品牌特色的團隊。

¹⁶⁰ 電通 abic project 編『地域ブランド・マネジメント』，頁 4，2009 年。

¹⁶¹ 阿久津聡・天野美穂子「地域ブランドとそのマネジメント課題」，『季刊マーケティングジャーナル』第 105 卷，頁 15，2007 年。

¹⁶² 內田純一「地域ブランド創造の戦略」石森秀三編著『大交流時代における観光創造』70 卷，北海道大学大学院メディア・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研究院，2008 年，頁 120。

¹⁶³ 伊部泰弘，地域ブランド戦略に関する一考察—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を中心とした事例研究，新潟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目前在日本所提倡的地域品牌為：由該特定區域之自然、歷史、文化、美食、觀光場所、特產及產業等資源，整合創造出讓人感到與其他城鎮有所不同，足以吸引外地人到當地購物、嘗美食、與當地人交流、體驗當地有名技藝之特色，並將其特色具像化製作成標語、圖樣設計、音樂或影片等媒介將該地域特色向外散播者。

因此，所謂地域品牌是比地理標示更廣泛、積極的概念，不僅止於保護該地理名稱不被誤用，而是更積極地結合該地域的特色，發展該地域各種相關產業，以主動出擊的方式、發展代替保護的方式，更進一步發揮地理標示的價值。

第四節 日本現行植物品種相關侵權防止及救濟措施

法律制度完備之外，還需要搭配良好的政策執行以確保法律所規定之權利能真正受到保護，進而實現立法目的。因此，日本除了不斷改正的植物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制度外，同時也在政策上加強植物品種的保護措施，積極取締盜版植物。

日本從 2002 年 2 月 25 日設立「知的財產戰略會議」，制定「知的財產戰略大綱」及定立「知的財產基本法」，於 2003 年 3 月 1 日知的財產戰略會議轉變成為「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同年 7 月 8 日起執行「知的財產推進計畫」，並逐年修訂計畫內容。與農林水產業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如：2003 年將品種權侵權物品列為邊境保護措施(水際管制)中可申請查扣之對象、2005 年修法擴張品種權權利範圍及延長保護期間、2006 年「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開始提供品種權可宜侵權物寄存等，一系列修法、政策實施等計畫從多個領域開始啟動。

2007 年 10 月，以農林水產省技術總括審議官及經濟產業省特許廳長官等組成之「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知的財產連攜連絡會議」決定以(1)建立農業智慧財產保護及活用、(2)加強於日本國外保護制度、及(3)地區團體商標制度活用為重點，密切而有效地協助合作，推動各種政策。以農林水產省及經濟產業省為中心，還加上各個地方分部而建立更堅固之運作架構，並完善其發展基礎¹⁶⁴。

經營大學紀要(16)，頁 67-79，2010 年 3 月 25 日。

¹⁶⁴ 農林水產技術會議，「第 2 回 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知的財產連攜連絡會議」，網址：

於日本農業智慧財產發展策略上，其保護及活用之協助範圍不限於日本國內，於 2007 年 11 月日本主動提案而建立「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¹⁶⁵，計畫由東南亞國協(ASEAN)與另外 3 個國家(日本、中國及韓國)發展保護植物新品種之培養人員權利並促進加強植物新品種之培養制度¹⁶⁶。

另外，由於國外不斷發生被利用日本地名、品種名等搶註商標，為了防止及改善日本農業智慧財產在國外受到侵害之風險，針對收集關於在國外盜版品流通資訊、建立關於申請商標之統一監視體制及相關資訊蒐集體制，以地方政府及農林水產業相關團體為組員而設置之「農林水產知的財產保護聯會」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成立，其業務內容為監視特定國家之申請商標情況、在國外實行當地調查及諮詢服務¹⁶⁷。

由上述可得知，日本從 2002 年起農林水產業相關之新的智財保護、促進政策不斷出現，以下將詳細介紹數個值得注意之措施，如水際規制的改制、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之設置、品種保護對策官 G-Men、輸出許可證制度及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

第一項 邊境保護措施(水際規制)

一、邊境保護措施之沿革¹⁶⁸

日本智慧財產權侵害物品的邊境保護措施演進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 TRIPS 協定成立之前

從 1897 年制定之舊關稅法開始，專利權、意匠權(即新式樣專利)、商標權及著作權侵害物品等已被列為「進口禁止物品」，隨後海關受二次大戰影響

http://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b_renkei/02/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¹⁶⁵ 農林水產技術會議，「東アジア植物品種保護フォーラム」，網址：

<http://www.maff.go.jp/j/press/seisan/syubyo/080625.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¹⁶⁶ 東アジア植物品種保護フォーラム。網址：<http://www.eapvp-forum.org>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¹⁶⁷ 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知的財產保護コンソーシアム設立総会」，網站：

http://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b_conso/pdf/conso.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¹⁶⁸ 林いづみ，知的財產侵害物品の税関での取締り(水際措置)，ジュリスト No.1405，頁 121-129，2010 年 8 月 1 日。

曾關閉，直到 1946 年才再度執行業務。1954 年日本為加入 GATT 曾大幅修改關稅法，即目前使用之關稅法及邊境保護措施制度。

(二) TRIPS 協定成立之後

為符合 TRIPS 協定中有關邊境保護措施之規定，日本於 1994 年大幅修正關稅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例如增加「進口申請查扣制度」(輸入差止申立制度)及「侵權認定程序」(認定手續)，使智慧財產權侵害物品之保護更進一步，此部分將於下詳述。

(三) 邊境保護措施擴充時期

2002 年起，日本啟動「知的財產戰略」相關政策，從 2002 年至 2008 年每年都修改水際規制相關制度，值得注意者有：

1. 2003 年將專利權與品種權侵權物品列入可申請查扣對象(之前只有商標權、著作權即著作鄰接權)。
2. 2005 年將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公平交易法)物品列入可申請查扣對象。
3. 2006 年導入專門委員會制度及出口取締制度。專門委員會制度是參考民事訴訟法相關制度而設，其功能在於使申請查扣及侵權認定的過程公正透明化，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加決策之專業度。專門委員會之組成為與案件無利害關係之日本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推薦之律師、專利師及相關學者共 3 名，詳細執行過程規定於「專門委員會制度運用指針」。

在未來，日本希望能將加強警察在水際規制上之作用，開辦警察與海關之盜版品對策資訊交換會¹⁶⁹等，提升水際規制之效率。

二、「進口申請查扣制度」及「侵權認定程序」

「進口申請查扣制度」之申請是由全日本 9 個海關(東京、函館、横浜、名古屋、

¹⁶⁹ 山田清明，知的財產侵害物品の水際取締りの現状と課題，情報管理 46(7)，頁 427-435，2003 年 10 月。

大阪、神戸、門司、長崎及沖繩)本關配置之「知的財産調査官」負責辦理，向任一處之知的財産調査官申請即可於全國海關生效，其申請要件如下¹⁷⁰：

1. 具有權利人身分(智慧財產權人或有不正競爭防止請求權人)
 - (1) 權利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即日本特許法所稱之專用實施權者、商標法所稱之專用使用權者、及種苗法所稱之專用利用權者)有海關查扣之申請權。
 - (2) 權利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身分以官方登錄本為準。
 - (3) 於特許廳申請中之權利(著作權、著作鄰接權除外)無法申請「進口申請查扣制度」。
2. 權利依據(關於不正競爭防止之申請需具備經濟產業大臣之意見書)
3. 有侵權事實或侵權事實可得而知。
4. 目標物品可於海關辨識。

關於侵權事實之釋明，可提供侵權物品本身、載有侵權物品之目錄、相片等，同時必須提供於海關辨識侵權物品之情報，如上述要件皆具備，肯申請最長有效期間 2 年之海關查扣，並可於 2 年後更新之¹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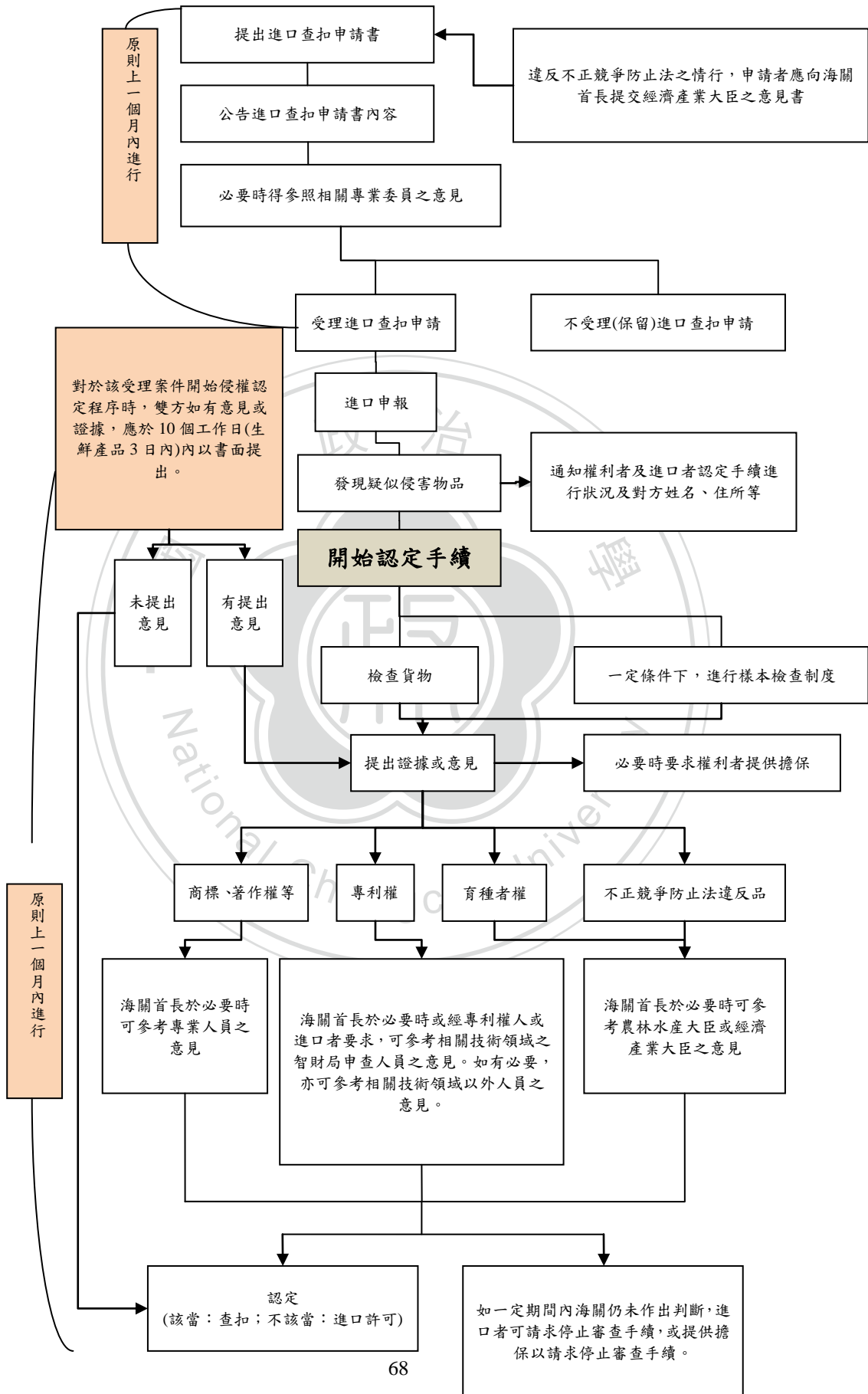
至於發現疑似侵權物品時，是否該當侵權物品之「侵權認定程序」¹⁷²流程如下：

圖 5 進口申請查扣制度侵權認定程序流程圖

¹⁷⁰ 財務省関税局税関，税関による知的財産侵害物品の取締り，網站：
<http://www.customs.go.jp/mizugiwa/chiteki/index.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4/17)

¹⁷¹ 日本關稅法第 69 條之 13

¹⁷² 日本關稅法第 69 條之 12 第 1 項



流程圖中，「樣本檢查制度」¹⁷³之功能為：當權利者必須自行檢查始可提出侵權證據時、海關可提供權利人疑似侵權物品讓權利人分析，但不會因為進行樣本檢查而延長通關時間，且因分析所得之資訊不得任意告知第三人或進行不當使用¹⁷⁴。

三、品種權侵害物品於水際規制之特殊規定

在日本品種權侵權物品可經申請進行海關進口查扣是從 2003 年開始，侵權物品可為植物體本身、收穫物(米、蔬菜、水果、切花等)及加工物(大豆粉、麵粉、微波食品、洋芋片等)，由於上述品種權客體之特殊性，在進行海關進口查扣時有下列規定¹⁷⁵：

1. 例如草莓等短時間內商品價值會大幅下降之疑似侵權物品(下稱生鮮貨物)，在「認定手續」開始時，權利者或進口者原則上須在 3 日內提出證據或意見。
2. 豆類等由外觀難以分辨其品種特色之疑似侵權物品，宜用 DNA 鑑定報告書判斷，而 DNA 鑑定報告源則上應由位於千葉縣柏市之「關稅中央分析所」進行，但若距離因素造成不便，可委託由農林水產省管理之研究機關進行(例如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等)。
3. 關於生鮮貨物，權利者應提出擔保時，需在 3 日內為之，且提出擔保處分可由口頭為之，擔保金額除了生鮮貨物之倉庫保管費、進口者因認定手續所損失之利益外，還需考慮因貨物腐敗所損失之價值。
4. 在對品種權侵權物品向海關提出進口查扣申請時，應提出下列資訊¹⁷⁶：
 - (1) 真品及可變認侵權物品之樣本或相片。
 - (2) 能藉由品種登錄簿上之特性記錄認定侵權物品之必要部分。

¹⁷³ 日本關稅法第 69 條之 16

¹⁷⁴ 日本關稅法第 69 條之 16 第 7 項

¹⁷⁵ 山田清明，稅関における知的財産侵害物品の水際取締り—育成者権侵害物品の取締りの開始，農業および園芸 第 79 卷第 1 号，頁 205-210，2004 年。

¹⁷⁶ 財務省關稅局稅関，稅関による知的財産侵害物品の取締り，權利別申立ての具体的手續，網站：http://www.customs.go.jp/mizugiwa/chiteki/pages/b_004_6.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3) 能由外觀即可辨識之形狀、顏色、斷面之資訊或圖片，如無法提供，至少提供可辨認侵權物品之外包裝、商品名或記號等資料。

(4) 真品之 DNA 鑑定報告書。(如能輕易從外觀辨認者，此項可省略)

(5) 若已取得該被認為侵權之物品，則宜附上其 DNA 鑑定報告書。

但上述 DNA 鑑定報告書必須經過農林水產省種苗課確認其鑑定方法等之有效性，否則不受理其申請。

四、 其它邊境保護相關措施

(一) Safe guard

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亦設有功能類似之「防衛措施」(Safeguard, SG)，雖同樣有進口管制之效果，但其目的非為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根據 GATT 第 19 條及 WTO 相關規定，防衛措施的發動原則包括：

1. 僅能在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可發動；
2. 應為暫時性措施；
3. 應以非選擇性為基礎；
4. 此措施採行之後，應予以漸進式地自由化；及
5. 採取此措施之會員應提供貿易受到影響的國家適當補償。

防衛措施尚包含暫時性措施及一般性措施兩種，暫時性措施為發現該進口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調查結果或兩國協議確定前，可發動「暫時性防衛措施」，提高該品項關稅最多200日，日本目前使用防衛措施之案例僅有2001年4月對蔥、生椎茸與燈心草(イ草)¹⁷⁷發動暫時性防衛措施。

另外，由於引用防衛措施條款需花費許多時間調查，且無法達到對產業及時救濟的目的，因此多數WTO會員在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時主張一發動門檻較低、傷害較小的新措施，即WTO農業協議(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OA)第5條亦有規定「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guard, SSG)，對於協議之農產品項目可設定進口數量及價格基準，超過此基準即可發動，且不須證明國內產業受到傷害，亦不須對貿易

¹⁷⁷ 大川昭隆，農産物セーフガード(上)，時の法令 No.1851，頁 54-61，2010 年 2 月 15 日。

夥伴給予補償¹⁷⁸。

雖然上述各種防衛措施目的皆非為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但大部分於日本發生之案例皆與植物智慧財產權相關，亦有案例先採取暫時性防衛措施後，再提出該農產品之DNA鑑定報告以證明品種權侵權後，改採海關查扣(即上述邊境保護措施)，詳見下述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案例。

(二) 日本版 ITC

為效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韓國國際貿易委員會(KTC)等設置一獨立行政委員會加速邊境管制相關案件之決策過程及專業性，日本通產省曾於 1984 年 3 月 5 日決定於通產省內設置「特殊關稅調查委員會」¹⁷⁹，其目的為加速海關調查業務進行，並使過程明確化、透明化，但其不過是通產省內之局長級合議會議體制，缺乏專業技術判斷及快速決策能力，無法勝任如美國 ITC 之角色¹⁸⁰，雖然有學者不斷呼籲盡速建立日本版 ITC，但其發展仍待觀察。

五、 邊境保護相關措施相關案例

熊本縣於 2001 年申請登陸用於製作榻榻米的燈心草(イ草)新品種「日之綠」(ひのみどり)，其於中國境內發現，並且同時期發生榻榻米對日進口數目異常增加。2001 年 4 月 23 日到 11 月 8 日，日本發動對於燈心草製榻榻米的暫時性防衛措施(Safeguard)。由於 2001 年榻榻米等「加工品」尚未是種苗法保護對象，且品種權尚未納入申請進口查扣制度(輸入差止申立制度)中，故無法以品種權侵權之方式在海關尋求保護。

暫時性防衛措施於 2001 年底結束，而 2003 年 4 月的關稅定率法改正，將品種權列入申請進口查扣制度對象，「日之綠」品種權人熊本縣對其產品進行 DNA 鑑定後，確定品種權侵權行為，2003 年 12 月 2 日於長崎海關提申請進口查扣，同時向熊本

¹⁷⁸ 李淑媛，研析特定農產品停止適用特別防衛或關稅配額之預期效果，貿易調查叢刊第 19 卷第 1 期，頁 79-100，2008 年 6 月。

¹⁷⁹ 通產省，通產省公報昭和 59 年 3 月 9 日号，1984 年。

¹⁸⁰ 川瀨剛志，我が国通商救済法の現状および課題－WTO 協定整合的な国際標準制度への発展にむけて－，法律時報 77(6)，頁 54-59，2005 年 6 月。

地方檢察署提出品種權侵權告訴，熊本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沒收侵權者之相關製造物、裁判罰金 100 萬日幣及緩刑 4 年。日之綠事件是修法後第一件申請進口查扣之事例。

第二項 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

在農產品邊境保護措施中，常需參考 DNA 鑑定報告，而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為 DNA 鑑定報告、栽培試驗報告等公信機關之一，同時也負責推行品種權登錄植物的 DNA 保存計畫。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之前身為農林水產省種苗管理中心，於 1986 年由農林水產省旗下 13 個農場及 3 個執行品種保護之種苗課合併組成，其後於 1999 年通過「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法」之後，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改制為獨立機關，其業務範圍細分如下：

一、 新品種栽培試驗

協助農林水產省進行申請中品種之區別性、一致性以及穩定性之判斷。種苗管理中心執行 DUS 檢定¹⁸¹之人員大約 50 人，所制定之試驗調查表包含 514 種植物，每年約需增加制定 25 種新的植物試驗調查表，而 UPOV 所制定之試驗調查表則僅有 233 個植物。

日本與歐盟亦於 2006 年 12 月簽署相互採認玫瑰切花、矮牽牛及小矮牽牛 (Rose, Petunia and Calibrachoa) 等 3 種植物品種檢定報告書，日本也積極朝向植物新品種性狀調查表及性狀檢定方法之國際交流，避免 DUS 檢定之重複性，以縮減檢定時所耗費之時間及經費。日本今後對品種權保護之重點策略為：縮短由申請至登錄的時間為 2.5 年、申請案件的增加、有效率的品種權保護(例如 G-Men 制度的推行)及國際間的協調工作。¹⁸²

¹⁸¹ DUS 檢定為區別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及安定性(Stability)之檢測

¹⁸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丸山惠史、田平雅人來台指導「植物品種檢定相關技術及植物品種保護資訊交流」指導成效檢討報告

二、 執行國家智慧財產戰略

為了配合日本政府之「以智慧財產立國」的目標，農林水產省亦積極的把智慧財產策略提昇至國家戰略等級，朝向「攻擊性的農林水產業」發展，種苗管理中心亦配合該戰略，於 2005 年設置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主要任務係諮詢並協助育種者進行權利保護，此部分將於下一項更詳細介紹。

三、 種苗品質測試

種苗法有規定特定作物之種苗在販售時必須符合一定標準，種苗管理中心會針對該種苗的狀況以及種子的品質做檢查，例如發芽率、品種純度、種子傳染病、基因重組品種之適當性，在該種苗或種子得以流通時，會發給 ISTA(國際種子檢查協會)之品質證明書。另外，基因重組品種之使用必需根據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之規範進行審查，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不會遭破壞。

四、 種苗生產

由於馬鈴薯及甘蔗是重要的經濟作物，但是其容易受到病毒暨細菌的感染，使得種苗繁殖成功率低，種苗管理中心亦針對該種作物進行生產，以分配健康之種苗於農作物業者。

五、 植物遺傳資源之保存與繁殖

為因應生物科技在農業及食品業等之應用快速發展，種苗管理中心亦對植物之營養體、種子及基因資源進行保存。

六、 DNA 標記(DNA Marker)及其它技術研發

為促進業務效率，種苗管理中心亦與研究機構及各大學共同合作新技術開發，目前著重於蒐集可作為品種識別的 DNA 標記、種苗傳染病的快速檢定方法、降低種苗生產成本以及高品質馬鈴薯種子管理體系之開發等。

其中 DNA 標記可快速並準確提供侵權品種鑑定資料，可利用於邊境保護措施或是品種權侵權案件發生時之鑑定。為了落實品種權登錄制度及保護制度，使用品種

登錄時，或作為侵權時的舉證，需要確定登錄品種的特性，因此必要將品種登錄時該植物及其 DNA 等相關資料加以保存，農林水產省自 2008 年開始著手進行已登錄品種的標本及 DNA 保存業務。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接受農林水產省該業務之委託，針對營養繁殖植物執行標本與 DNA 資料保存；至於種子植物與菇類品種，則是保存其種子與菌株。為了促進標本與 DNA 資料的公正與順利活用，於 2008 年規定品種登錄的標本保存與利用之相關細則¹⁸³。

(一) 以產官學合作方式開發 DNA 標記

農林水產省自 2006 年開始實施之「農林水產物輸出等促進事業」計畫，其中包含以 DNA 分析技術執行原生品種保護及花卉種苗品種鑑識，以國家補助經費二分之一的方式對外招募計畫合作對象，以 2005 年同一計畫為例，即吸引產官學等單位如宮崎大學、岩手大學、千葉縣農業總合研究中心及精心園有限公司等開發菊花、結縷草、落花生及龍膽相關 DNA 標記¹⁸⁴(如下圖)。

圖 6 日本開發 DNA 品種識別技術之產官學合作案例

¹⁸³ 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センター，登錄品種等の標本・DNA 保存情報。網站：
<http://www.ncss.go.jp/main/DNA/DNAhazon.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¹⁸⁴ 日本農林水產省，「平成 19 年度農林水產物輸出等促進事業のうち品種保護に向けた環境整備事業のご案内 保護オリジナル品種の輸出品について、DNA 識別技術の開発を支援します」，2007 年，網址：<http://www.hinsyu.maff.go.jp/hogo/pamphlet/070625dna.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産省

(二) DNA 標記保存計畫及未來發展

由於在品種權侵權案件所需之類似性鑑定中，DNA 標記分析是最快速且準確率最高的方法，唯一的門檻就是需要有該品種的 DNA 標記，因此目前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之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正在推動 DNA 標記保存計畫，但受品種權保護之植物品種，目前於種苗管理中心只保存少部分，大部分的植物品種的 DNA 標記還是僅由品種權人持有。

DNA 標記的功能除了品種鑑識之外，亦可用於品種開發，例如找出某一作物特定性狀之 DNA 標記(例如耐熱、耐寒、果實碩大等性狀)，便可在同品種作物新品種開發時利用該 DNA 標記加速篩選性狀過程，省去生長時間，進而栽培出含有多種優良性狀之新品種¹⁸⁵。

另外，DNA 標記製作方法亦不斷更新，由於營養繁殖作物如花卉、果樹等利用芽變或枝變育成的新品種與原品種間 DNA 幾乎相同，過去以簡單重複性序列(simple sequence repeat, SSR)或單一核苷酸多型性(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s, SNPs)等方式鑑定，在巨大基因體 DNA 中尋找該微小變異相當費時且不切實際，有學者¹⁸⁶提出在品種開發時即同時利用基因譜掃描(genome scan)技術檢測出如逆轉位子(retrotransposon)之反覆續列位置，再以聚合酵素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檢測該反覆續列附近與原品種之變異點作為 DNA marker 之方法。

在生物技術發展快速的協助下，傳統育種技術已與 DNA 鑑定技術密不可分，製作出各新品種或是其性狀的特定的 DNA 標記可以在品種開發、海關疑似侵權物申請查扣、裁判中侵權行為鑑定等多樣功能，新品種育成搭配對應的 DNA 標記開發將成為未來育種產業之趨勢。

第三項 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制度

在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內，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負責進行品種權登錄

¹⁸⁵ 農林水產省網站，ゲノム情報の品種改良への利用-DNA マーカー育種-，網址：
http://www.s.affrc.go.jp/docs/report/report21/no21_p1.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¹⁸⁶ 松山知樹，植物品種識別における DNA マーキングという考え方，科学と生物 Vol.47 No.3，頁 169-175，2009 年。

植物與疑似品種權侵害物品之間 DNA 鑑定、栽培試驗等，並提供海關或是法院鑑定報告以利進行海關查扣或判決，除此之外，品種保護對策官尚執行許多其他品種權保護相關業務。

一、 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制度之沿革及服務內容

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 於 2005 年起設置 4 人，初期利用舉行研討會、工作坊、會議等在國內盡力推動，一開始是以很多的小型會議、研討會及大眾傳播系統(例如電視或廣播)等作宣傳，以建立社會大眾對品種權意識之基礎。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已經有 20 名，專任 5 位，其他 15 位為兼任，分別於北海道、青森縣、茨城縣、長野縣、岡山縣、長崎縣及沖繩縣等地服務¹⁸⁷，G-Men 的主要服務內容包括：

1. 提供有關品種侵權及運用方面之相關諮詢與建議。
2. 收集與提供有關品種侵權等相關訊息。
3. 接受品種權人委託，針對疑似侵權之品種(包括種苗及其收穫物或直接加工物)進行類似性鑑定。
4. 接受品種權人委託，撰寫品種權侵權狀況相關之記錄與報告。
5. 提供有關品種侵權案件之種苗材料樣品寄存。

除了第一項諮詢免費服務外，基本上是接受品種權人付費委託後才開始進行。G-Men 為種苗管理中心的職員，而非公務人員，成為 G-Men 的要件須具有智慧財產權制度、栽培試驗等豐富專門知識及經驗，完成品種保護研習通過及 G-Men 資格考試合格才能被任用，不過 G-Men 不具有搜查權限，僅提供植物品種權權利保護之資訊。當品種權人之權利受到侵害時，可以連絡 G-Men 諮商並尋求協助，G-Men 接案後即進行：證據蒐集及記錄侵害狀況、證據保存並進行種苗再生、進行品種類似性試驗以確認被侵害以及交涉並委任律師辦理後續侵權事宜。

於侵權品種鑑定之服務，G-Men 可幫忙寫鑑定報告書，讓當事人帶到法庭上作

¹⁸⁷ 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在日本全國共有 12 座農場，其中僅 7 座配置 G-Men，有配置 G-Men 者為：本場、北海道中央農場、上北農場、八岳農場、西日本農場、雲仙農場、沖繩農場；為配置者為：後志分場、胆振農場、十勝農場、孀恋農場及鹿兒島農場。

為證據使用，然而 G-Men 之重點在於其中立性，為取得法庭上之公信力，G-Men 不站在侵權者或品種權人任一邊，不具有任何的強制執行能力，僅止於提供意見及鑑定。

目前 G-Men 提供之類似性鑑定服務有三種：

1. 植物體性狀比較

即直接對可疑侵權品種與受保護品種之植物成體直接以外觀做比較，優點為方便且迅速，可供初步判斷，但證據力不足，如要做更深入的判斷則需進行下列兩種分析。

2. 栽培實驗

將疑似侵權品種與受保護品種之植物在完全相同的環境下栽培，辨識其生長過程中的相似性，優點是可於整體生長過程中判斷，準確性高，但所花費時間相當長，大約半年以上¹⁸⁸。

3. DNA 分析

快速且準確性高的分析方式，從取得樣本算起，工作天大約只需 7 天，且不只植物本體，植物製成之次產品也大致可應用。唯一缺點是需要該品種特殊的 DNA 標記，DNA 標記隨品種不同而不同，因此欲進行 DNA 分析，必須先開發該品種的 DNA 標記。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諮商件數為 166 件，平均一年接案數約 30 餘件；其中花卉類 36%、果樹類 16%、蔬菜類 17%、觀賞樹木 12%、糧食作物 6%、經濟作物 8%、菇類 6%，國內案件佔總數 73%，國外案件為 27%。¹⁸⁹

二、 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參與之相關案例

截至 2010 年 6 月為止，G-Men 目前參與的案件中，進入司法程序者僅兩案，一

¹⁸⁸ 目前僅有 4 座農場負責進行栽培試驗：本場、八岳農場、西日本農場及雲仙農場。

¹⁸⁹ 独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センター，育成者權侵害相談件数内訳。網站：

<http://www.ncss.go.jp/main/gyomu/hinsyuhogo/data/GrafOfCons100331.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案進入調解程序，另一案以簡式審判處被告罰金。

(一) 「岩之白扇」品種權侵權案

圖 7 「岩之白扇」(品種登錄號碼第 4669 號)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品種登錄資料庫

菊花為日本喪葬喜慶常用之禮儀花卉，此案例中，菊花品種「岩之白扇」係市場上非常熱門之品種，一般而言菊花的產季是秋天，此品種的產季是夏天，此亦為熱門原因之一。在市場上，疑似有名為「青夏」的中國產疑似侵權品種輸入日本，此案例的背景為：由於中國是UPOV會員之一，且在中國菊花是品種權保護對象之一，因此中國方從日本以合法管道購入「岩之白扇」之種苗時不需額外獲得品種權人許可，如在中國將該「岩之白扇」之種苗培養(不另行增植)至成株，並販賣其收穫物或加工品係屬合法，但若未經品種權人許可即擅自增植，其收穫物或加工品之販賣是違法的，因此逆輸入回日本亦屬違法。

事實經過:

2003年6月，品種權人在批發市場上發現可疑侵權品種之切花。

隨後即自行將該可疑侵權品種繁殖。

2004年2月到11月，種苗管理中心基於品種權人之請求進行相似性測驗中的栽培試驗。

2004年11月，栽培試驗的結論是「兩品種間的相似程度非常高」。

2004年4月，品種權人向法院提出告訴，並請求損害賠償，但由於最初該證據是由品種權人

自行蒐集而來，對法官缺乏說服力，無法證明該蒐集而來的樣本與侵權品種的關聯性。

2005 年，在法院調解之下，原告與被告和解。

2006 年 6 月，和解後該侵權者又再度進口該侵權品種，品種權人又再度在大阪發現疑似侵權品種之切花。品種權人從批發市場蒐集該切花後，請 G-Men 鑑定並寄存證據、針對批發市場中之產品撰寫侵權調查報告，G-Men 認為此次報告應會被法院所接受，但後來品種權人與侵權人再度走向調解，由於 G-Men 是中立組織，不支持任何一方的立場，因此不能參加調解。

(二) 「鞠風車」品種權侵權案

圖 8 「鞠風車」(品種登錄號碼第 9939 號)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品種登錄資料庫

本案品種權人是個體戶農家，其案例經過如下：

2005 年品種權人自行從可疑侵權品種之切花繁殖出種子後，攜帶該可疑侵權品種，要求種苗管理中心對其進行相似性鑑定，隨後以其鑑定報告與侵權人進行協商。

2006 年 3 月，在協商過後，侵權者仍繼續進行侵權行為，品種權人便向警察舉發，警方接受了種苗管理中心之鑑定報告，並強制搜索該侵權人之住居及農場，扣押可疑切花。

2006 年 4 月至 11 月，種苗管理中心對可疑切花進行類似性測驗。

2006年12月完成其調查報告，隨後，檢察官起訴該名侵權者，法院以簡式審判(日本稱略式審判)判決罰金。

第四項 輸出許可證制度

由於2000年起從哥倫比亞或中國大陸生產之康乃馨進口至日本之進口量大增，但是該進口康乃馨許多都為盜版品，侵害已在日本登錄之品種權。為了解決侵權狀況，2002年11月起，該康乃馨品種權之權利人決定採取「輸出許可證」制度，與中國大陸之生產者簽訂授權契約時，在契約中要求對方出口該康乃馨切花至日本時，以100枝切花為一單位須貼附一枚「輸出許可證」(Export Approval Certificate)¹⁹⁰，如此一來，在進口市場就可監視未貼許可證之盜版品是否流入日本。除此之外，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之G-Men亦介入協助，將蒐集而來疑似侵權品種之樣本進行「品種類似性試驗」，並另外提供「侵害狀況記錄」及「種苗寄託」等服務，使品種權人有足夠的證據能與侵權方交涉¹⁹¹。

第五項 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

日本除了在國內藉由G-Men等機關達到品種保護的效果，在國際間，亦有保護策略。由於與日本貿易關係緊密之中國及韓國分別於1999年及2002年加入UPOV公約後，與日本之品種保護相關資訊交流日益密切，在最新加入UPOV公約的亞洲國家越南於2006年加入後，日本有鑑於周為亞洲鄰國植物品種保護制度、專家不足¹⁹²，遂而提議舉辦「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East Asia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Forum)，企圖領導並整合東亞地區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目前參加之國家為東協加三共十三國：日本、中國、韓國、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寮國、印尼、

¹⁹⁰ 農林水產省生產局種苗課，「植物新品種の育成者権の保護強化」，網址：<http://www.maff.go.jp/kyusyu/seiryuu/hana/hana01.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¹⁹¹ 田平雅人，農林水產分野における侵害事例と権利行使の支援，*パテント* vol.61 No.9，頁19-22，2008年。

¹⁹² 豆類時報編集担当，アジア地域の植物保護制度に係る協力と協調に関するシンポジウムの結果，*豆類時報* No.49，頁20-22，2007年12月。

汶萊以及柬埔寨。

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之設立目的為¹⁹³：

1. 相互瞭解各國的制度與運營狀況，促進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的完善與和諧。
2. 培養品種保護制度專業人才，於中、日、韓三國召開國際研習班、其餘國家召開國內研習班，並由中日韓三國派遣專家至其餘國家講習。
3. 整合各國審查基準及栽培制度，促進開發相關資料庫及電子申請制度。
4. 共同開發 DNA 品種鑑識技術。

通過該論壇活動，可促進植物智慧財產權的發展，進而振興植物新品種的培育以及植物科技之進步，並加強新品種的國際貿易，並因此使東亞地區的農業、食品產業及相關產業取得更大的發展。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第一次會議已於 2008 年 7 月 23 日於東京召開，為東亞地區植物智慧財產權制度之統一及完備邁出了第一步，同時於第一次會議中提議之「各國審查基準、栽培試驗等整合工作坊」亦於 2008 年 11 月在印尼舉辦¹⁹⁴。其實類似此種的區域型統合會議在歐洲早已實施，日本主導此論壇盼能與世界各國協調，並以十年後整合東亞為目標。本論壇逐年召開會議，截至 2010 年已完成三次會議，第四次將於 2011 年 7 月於印尼舉行。

第三節 小節

綜上所述，日本在品種權及專利權保護制度上與國際公約之規定差別不大，但由法院判例之拘束性，已定出品種權之適當侵權鑑定方式、訴訟中被告之無效抗辯權、植物育成方法專利權之進步性、說明書揭露程度及反覆實施可能性等之界線。

日本特有的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地域團體商標」制度則有其特殊性，有別於國際間以保護地理標示本身為目的，「地域團體商標」主要配合日本盛行的地方文化圈，以促進「地域品牌」建立為目的，將地方文化推行至全國各地，以刺激國內旅遊及消費，同時亦可發展各地文化提升國際觀光潛力。

¹⁹³ 農林水產省 東アジア地域の植物品種保護強化に向けた取組み--東アジア植物品種保護フォーラム，エル・アンド・ティ (41)，頁 151-153，2008 年 10 月。

¹⁹⁴ 皿谷俊祐，アジアの植物品種保護制度の国際調和に向けて，花葉第 27 号，頁 2-4，2008 年。

另外，日本在執行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上亦相當有特色，有負責品種權登錄審查、侵權鑑定等之專門機關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種心及品種保護對策官 G-Men，品種權侵權物可於海關查扣，並且推廣利用 DNA 鑑定品種權或專利權疑似侵權產品，以落實智慧財產制度之功能。



第四章 日本植物智財商品化政策及案例

日本曾於 1968 年及提出科學技術基本法案，但未成立¹⁹⁵，直到 1995 年 11 月 15 日才以法律第 130 號正式成立並公布實施，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並奠定技術移轉法源之基礎。1996 年 12 月日本特許廳舉辦「思考 21 世紀的知的財產權懇談會(21 世紀の知的財産権を考える懇談会)」，決定日本未來以智慧財產作為產業推進黨策之方向，從此也帶出往後一連串之智慧財產相關政策及制定相關法律。

本章將就日本近年來技術移轉相關法令及政策做初步整理，在介紹產學合作、創投相關具體成果，並針對日本特殊之地域整合型的產學合作方式(例如：技術授權機關，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TLO)及個案加強敘述，最後加入農產品商品化中較常出現之策略，即第三章所提及之地域品牌個案。

第一節 日本技術移轉相關法令及政策沿革

在前述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後，緊接著許多技術移轉相關法令接連立法、實施¹⁹⁶。

1998 年定立「促進大學等機構相關技術研究成果向民間事業者移轉相關法律案¹⁹⁷」(簡稱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TLO 法)，其主要目的為促使大學技術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至產業界的仲介機構設立，確立政府從制度和資金方面對技術研發成果轉讓機構予以支持，同時日本政府對獲得文部科學大臣與經濟產業大臣承認的 TLO 予以資助，並負責債務擔保。同時為開發更貼近產業需求之新型態共同研究中心，在 1998 年之政府預算案中列入在東北大學及東京工業大學設置「Campus Incubation¹⁹⁸」

¹⁹⁵ 陳一，日本有關智慧財產之政策與動向---兼論與司法改革之關係，發表於 2009 年國際學術講座，舉辦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2009 年 3 月 26 日。

¹⁹⁶ 林秉毅，日本大學與研發機構之技術移轉辦公室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0-31，2005 年 7 月。

¹⁹⁷ 平成 10 年 5 月 6 日法律第 52 号，「大学等における技術に関する研究成果の民間事業者への移転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

¹⁹⁸ 原文為「キャンパス・インキュベーション」

之經費¹⁹⁹，此法案即為日本大學 TLO 發展之濫觴。

1999 年定立「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法²⁰⁰」(簡稱產業再生法)，對經文部科學大臣與經濟產業大臣承認的 TLO，實行 3 年內的專利費和專利審查申請費減免半額的政策措施，同時依此法設立產業革新委員會，扶植具創造性而能成為下個世代主流產業，並組成由官民共同出資之創投機構「株式會社產業革新機構」(將於本章第三節介紹)。

2000 年定立強化產業技術能力法，使經認定之 TLO 得無償使用國立大學的設施，放寬國公立大學教師到 TLO 和技術研發成果轉讓對象的企業兼任負責人參與經營活動之規定。

2004 年起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使大學取得法人資格，大學得出資擁用自己的 TLO，負責協助大學取得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並推廣活用，同時促進大學職員非公務人員化，增加大學之競爭力及運作效率。大學法人化之後，國立大學與產業界之間的合作順暢許多，以下將介紹日本產學合作之具體成果及特殊整合方式。

第二節 整合型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是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中重要政策之一。因此國立大學法人化後，日本積極推動能表現各國立大學法人之特色之產學合作方式及智慧財產操作規則，大學與產業界間之技術移轉狀況日益蓬勃。截至 2010 年 6 月止，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共承認 46 個技術移轉機關，主要分為大學內及大學外兩類，規模較大之大學如東京大學、東京工業大學、早稻田大學等通常獨立擁有一間民間公司、財團法人或自行以校內組織執行 TLO 業務，而規模較小的公司較多以各大學間合作共同擁有一間負責 TLO 業務之民間公司或財團法人。

另外，由於歷史因素，日本習慣以地區做為合作單位，範圍大者如關東、關西地區，次者如東北地區、北陸地區、關東地區、東海地區等等，若再縮小範圍則以

¹⁹⁹ 日本文部科學省審議會情報，網址：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nkou/001/toushin/98030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1/3/26)

²⁰⁰ 平成 11 年 8 月 13 日法律第 131 号「産業活力の再生及び産業活動の革新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各縣為單位，自古以來日本即以此種大圈包小圈之地域劃分方式交流，各個地域圈內有相通之文化，因此容易互相合作。在產學合作方面日本亦傾向以此概念進行，形成地域性之產學合作，藉由當地大學及企業之合作，促成當地特色產業發展同時凝聚社區意識，以下將分為整合型產學合作辦公室與全國性之農業產學合作支援計畫兩項做介紹。

第一項 整合型產學合作辦公室(TLO)

大學間整合之 TLO 大多以地理關係為整合依據，目前法律承認之 42 間(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TLO 中有 30 間以股份公司或財團法人方式存在，其中 21 間為整合型 TLO，可謂在日本各大學間以股份公司方式組成整合型 TLO 共同執行業務頗為盛行。上述 21 間整合型 TLO 如下表所示²⁰¹：

表 8 日本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承認之股份公司方式組成整合型 TLO

單位名稱	出資者	主要相關之大學
株式會社東北テクノアキ	東北大學以外之東北地區國立大學等	東北大學以外之東北地區國立大學等
タマティーエロオ株式會社	以 4 間學校法人(創價大學、工學院大學、尚美學園大學及東洋大學)及東京都立大學(現改名為首都大學東京)為主之首都圈內國公私立大學等	首都圈內之大學
よこはまティーエロオ株式會社	橫濱國立大學、橫濱市立大學等	橫濱國立大學、橫濱市立大學及其他神奈川縣內之大學等
株式會社新潟ティーエロ	新潟大學等	新潟大學及其他新潟縣內之

²⁰¹ 日本文部科學省統計資料，網站：
http://www.mext.go.jp/a_menu/shinkou/sangaku/sangakub/sangakub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3/26)

オー		大學等
株式會社オムニ研究所	理研計器、三恵技研工業、カンケンテクノ、エヌエスエンジニアリング等	長岡技術科學大學、長岡高專、兵庫縣立大學
有限會社金沢大學ティ・エル・オー	金澤大學等	金澤大學及其他石川縣內、北陸地方之大學等
株式會社信州 TLO	信州大學等	信州大學、長野高專
静岡技術移轉合同會社	静岡大學、濱松醫科大學、沼津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國立遺傳學研究所等	静岡大學及其他縣內之大學等
財團法人名古屋産業科學研究所	原為既存之財團法人	名古屋大學及其他中部地區之大學等
株式會社三重ティ・エル・オー	三重大學等	三重大學及其他縣內之大學等
關西ティ・エル・オー株式會社	學校法人立命館、京都大學等	關西地區之大學（京都大學、立命館大學等）
財團法人大阪産業振興機構	原為既存之財團法人	大阪大學及其他大阪府內之大學等
財團法人新産業創造研究機構（NIRO）	原為既存之財團法人	神戶大學及其他兵庫縣內之大學等
財團法人岡山縣産業振興財團	原為既存之財團法人	岡山大學及其他岡山縣內之大學等
財團法人ひろしま産業振興機構	原為既存之財團法人	廣島大學及其他廣島縣內之大學等
株式會社テクノネットワーク四國	徳島大學、香川大學、愛媛大學、高知大學、學校法人高知工科大学等	四國地區之大學等

財團法人北九州産業學術 推進機構	原為既存之財團法人	九州工業大學及其他北九州 地區之大學等
財團法人くまもとテクノ 産業財團	原為既存之財團法人	熊本大學及其他熊本縣內之 大學等
有限會社大分 TLO	大分大學等	大分大學及其他大分縣內之 大學等
株式會社みやざき TLO	宮崎大學等	宮崎大學及其他宮崎縣內之 大學等
株式會社鹿兒島 TLO	鹿兒島大學、鹿兒島工業高專	鹿兒島大學及其他鹿兒島縣 內之大學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日本文部科學省統計資料

另外亦有以校內組織整合學校間 TLO 業務之做法，例如東京理科學術技術交流中心(東京理科大学科学技術交流センター)(整合對象為東京理科學、山口東京理科學與諏訪東京理科學)及學校法人日本醫科學智慧財產創投及育成中心(学校法人日本医科大学知的財産・ベンチャー育成(TLO)センター)(整合對象為日本醫科學、日本獸醫生命科學大學)，但皆為原本同一聯盟之學校間的業務合作，整合性質較低且屬於少數，故此部分本節不贅述。

以下將就關西 TLO 公司(關西ティール・エル・オー株式會社)及中部 TLO 公司(財團法人名古屋産業科學研究所中部 TLO)做詳細介紹。

一、關西 TLO 公司(關西ティール・エル・オー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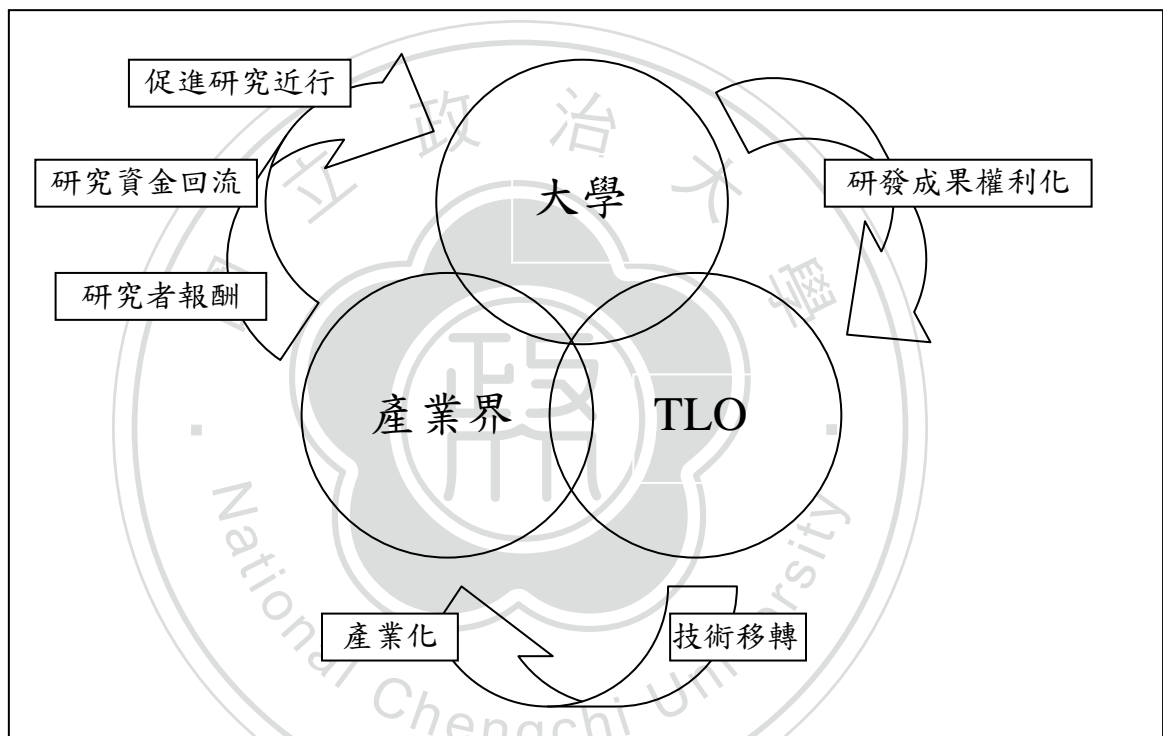
關西 TLO 株式會社於 1998 年 10 月成立，同年 12 月獲得文部科學省及經濟產業省根據「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承認為「技術移轉事業者」(以下稱承認 TLO)²⁰²，是全國第一家整合型的技術移轉機關，服務對象主要為關西地區之大學及企業。2004

²⁰² 日本文部科學省及經濟產業省根據「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可認定民間大學技術移轉業者之資格。

年 6 月獲得經濟產業省認可採為「超級 TLO」(super TLO)²⁰³經營至今。

關西 TLO 之事業內容為協助大學內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移轉至企業，而企業將該技術產業化之後所得之權利金等收益一部分能回饋大學，藉此促進大學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活動，以完成「智財創造循環」²⁰⁴(如下圖所示)為主要目的，擔當產、學間橋樑以推進技術移轉。

圖 9 「智財創造循環」概念圖



資料來源：日本超級 TLO 網站

(一) 合作對象

²⁰³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04 年 6 月 21 日發表目的為提升日本技術移轉體制之「特定領域重點技術移轉事業」政策，其後文部科學省與經濟產業省從當時 37 所「承認 TLO」中選取 7 所包含關西 TLO 之 7 所 TLO 作為超級 TLO。超級 TLO 是以支援其他承認 TLO、沒有 TLO 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等技術移轉相關業務或培育相關人才為目的，肩負強化全國技術移轉體制之任務。超級 TLO 網站：<http://www.kansai-tlo.co.jp/supertlo/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²⁰⁴ 「知的創造サイクル」，參考於超級 TLO 網站，網址：<http://www.kansai-tlo.co.jp/supertlo/aboutus/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目前與關西 TLO 株式會社締結業務委託契約者有²⁰⁵：

表 9 關西 TLO 株式會社合作對象

締約日期	締約者	締約內容
2006 年 10 月	立命館大學	「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業務委託。
2007 年 6 月	和歌山大學	「產官學合作活動」相關業務委託。關西 TLO 作為「欲與和歌山大學產學合作之企業窗口」，負責和歌山大學相關之產官學合作活動，另外亦在和歌山大學地域共同研究中心設置「關西 TLO 和歌山大學辦公室」，並派 1 名人員常駐。
2008 年 4 月	京都大學	「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業務委託。於京都大學研發之發明皆由關係 TLO 負責技術價值評價、市場價值評價、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技術移轉等業務，同時作為「欲與京都大學產學合作企業之單一窗口」活動。另外於京都大學吉田校區設置「關西 TLO 和京都大學辦公室」，並派 8 名人員常駐。
2009 年 5 月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	「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業務委託。關西 TLO 作為「欲與京都府立醫科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企業窗口」，負責京都府立醫科大學相關之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相關活動，另外亦設置「關西 TLO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辦公室」，並派 1 名專職人員。
2010 年 4 月	奈良縣立醫科大學	「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業務委託。關西 TLO 作為「欲與奈良縣立醫科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企業窗口」，負責奈良縣立醫科大學相關之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相關活動，另外亦設置「關西 TLO 奈良縣立醫科大學辦公室」，並派 1 名專職人員。

²⁰⁵ 關西 TLO 網站，各大学との連携，網址：<http://www.kansai-tlo.co.jp/contents/cooperation/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資料來源：關西 TLO 株式會社網站

除上述以正式締結契約之大學外，另與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同志社大學、九州大學等之產學合作部門密切來往。

(二) 業務內容²⁰⁶

關西 TLO 之業務內容主要以服務對象劃分為兩大區塊：

1. 對於大學、公部門研究機關方面

(1) 智慧財產管理

接受大學及公部門研究機關之智慧財產管理業務委託，詳細內容為從發明人員之發明方向諮詢、發明評價(前案搜索、市場價值調查)、發明評價報告製作、向大學及公部門研究機關之發明委員會報告、專利申請、專利說明書撰寫協助至行銷等，技術商品化之一連串業務皆有提供服務。

(2) 技術移轉人才培育

提供以大學智慧財產相關部門及 TLO 職員為主要對象之產學合作活動人才育成計畫、研究人員及學生為對象之智慧財產知識啟蒙、依各大學需求策畫研討會等服務。

(3) 協助大學衍生公司成立

關西 TLO 與各大學育成中心有密切合作，對於有優良技術但卻無商業化資源之研究人員提供創業準備期及創業初期所需各種服務。此外，關西 TLO 亦與大阪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株式會社、日本創投株式會社(日本ベンチャー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等創投公司合作，能共同給予大學創業協助。

2. 對於企業方面

(1) 產學合作創新事業協助

²⁰⁶ 關西 TLO 網站，事業內容，網址：<http://www.kansai-tlo.co.jp/contents/business/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關西 TLO 與總數超過 170 家之眾多企業及大學合作，有許多大學研發成果及企業方面需求之資料，可整合雙方並進行配對，提供最佳技術移轉及共同研究之對象。

(2) 技術移轉

除進行京都大學、和歌山大學、立命館大學、京都府立醫科大學、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及同志社大學之技術移轉、授權服務之外，亦可根據企業需求檢索並介紹上述外之大學研究成果。

(3) 技術商品化資金爭取

關西 TLO 可有協助各合作大學爭取政府提供之研究開發資金。

二、 中部 TLO 公司(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中部 TLO)

中部 TLO 為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下之機構，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之前身為 1943 年成立之名古屋航空研究所，1945 年改組成立現在之財團法人並由文部科學省及經濟產業省共同管轄，營運目的為進行與產業相關之學術研究以促進日本產業發展。1987 年受文部科學大臣與經濟產業大臣認定為「特定公益增進法人」²⁰⁷。中部 TLO 為該財團法人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成立之組織，並於 2004 年受選定成為「超級 TLO」。

(一) 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之業務內容

目前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下主要設立中部科技中心(中部ハイテクセンター，CHC)、中部 TLO(CTLO)及研究部三大組織，其業務內容分為²⁰⁸：

表 10 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業務內容

業務	內容	負責單位
----	----	------

²⁰⁷ 「特定公益增進法人」之主要設立主旨為負責教育及科學之振興、提升文化及社會福祉等，其適用於法人稅法施行令第 77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令第 217 條之特別稅制。

²⁰⁸ 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網站，財團概況，網址：
<http://www.nisri.jp/chc/gaikyou/051207/gaikyou.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研究		自主研究、受託研究及產官學共同研究等	研究部及中部高科技中心
技術移轉	專利移轉	1. 大學產出專利之授權及行銷。 2. 將研究者會員轉讓之發明申請專利進行授權及行銷，並將部分權利金回饋於該研究者。	中部 TLO
	技術指導	與大學教員交涉企業在技術上所需之指導。	
人才育成	技術人員教育	以大學研究人員或企業技術專門人為講師，培養技術人員。	中部高科技中心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育	作為超級 TLO，支援大學或其他 TLO。	中部 TLO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網站

(二) 中部 TLO 之合作對象

目前中部 TLO 合作之大學以日本中部為主，但並不限於中部地區，其合作對象如下表：

表 11 中部 TLO 合作對象

合作大學
名古屋大學、名古屋工業大學、名古屋市立大學、岐阜大學、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及愛知工業大學。
研究者以個人身分加入會員，提供技術者所屬大學
岐阜藥科大學、愛知醫科大學及愛知學泉大學
以超級 TLO 身分合作之 TLO、大學、財團法人或公司

靜岡 TLO、信州 TLO、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東京工業大學 TLO、財團法人濱松科學技術研究振興會、豐橋キャンパスイノベーション株式會社及東北テクノアーチ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中部 TLO 網站

另外，2011 年 2 月中部 TLO 與北海道大學之產學合作本部交換「與技術移轉活動相互合作相關備忘錄」，雙方互相分享技術移轉業務、各大學擁有之技術、研究人員及企業需求等資訊，此為北海道地區之北海道大學、北見工業大學、酪農學園大學、室蘭工業大學等四校之技術、研究人員相關資訊第一次分享至東北、關東、北陸及中部地區²⁰⁹。

(三) 中部 TLO 之業務內容

中部 TLO 主要設定四項業務內容，分別為²¹⁰：

1. 大學技術移轉業務

如合作大學之專利行銷、授權，個人會員提供之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取得、對企業授權等；由授權索取得之權利金回饋予發明人及學校等；以超級 TLO 之身分協助未有承認 TLO 進行技術移轉及人才訓練等。

2. 技術諮詢及指導業務

仲介企業所需相關大學教員之指導及諮詢，以及仲介伴隨技術移轉之應用開發研究或共同研究。

3. 資訊提供業務

向企業提供大學之研究開發資訊、舉辦以企業為對象之研討會、講習會及各種交流活動，以及向大學提供產業界需求之相關資訊。

4. 協助產官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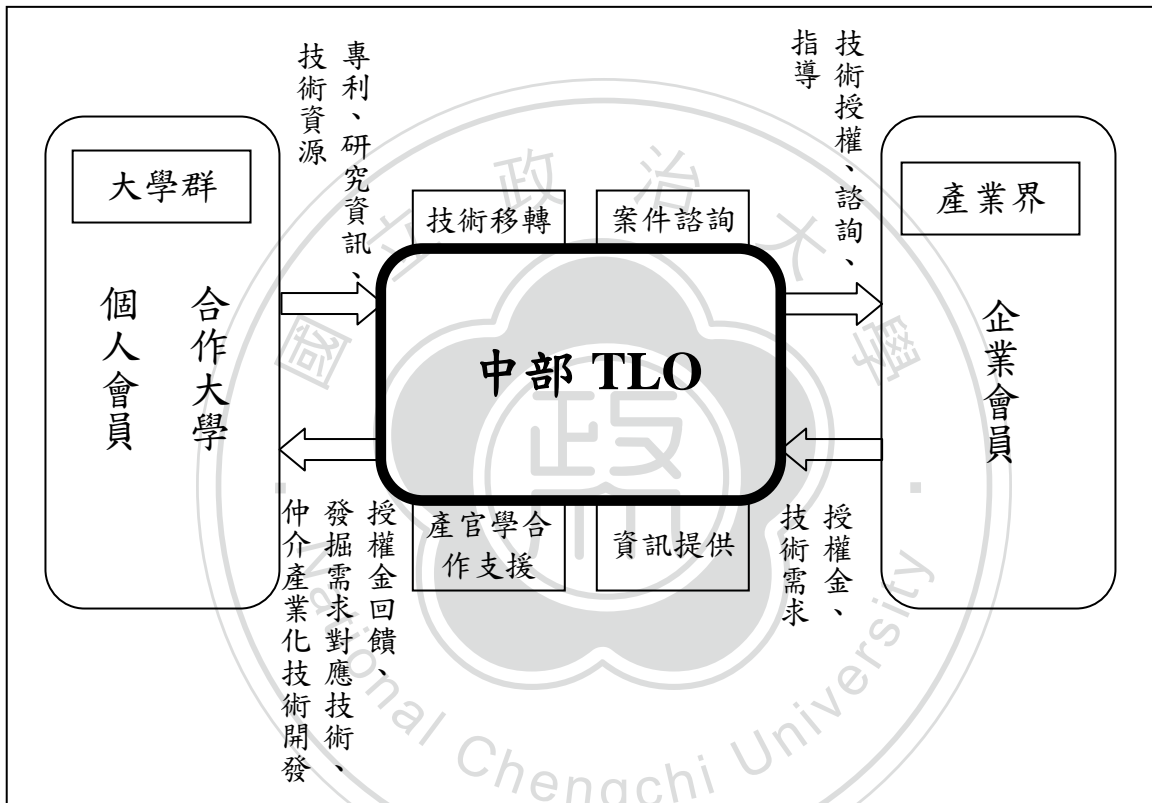
²⁰⁹ 北海道大學產學連攜本部，網址：http://www.mcip.hokudai.ac.jp/information/post_14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²¹⁰ 財團法人名古屋產業科學研究所網站，前揭註 208。

協助管理大學研究成果產業化之相關研究補助金，支援大學衍生公司成立。

中部 TLO 自行設定之業務內容，其在產業鏈中主要扮演的角色如下圖所示：

圖 10 中部 TLO 業務進行模式



資料來源：中部 TLO 網站

第二項 農業產學合作支援計畫

為促進農林水產及食品產業中不同領域之民間企業、大學、研究機關等合作研究，2010 年農林水產省委託「社團法人農林水產先端技術產業振興中心」(STAFF) 在全國各地區設置具專業知識之整合機關及人員以仲介合作對象，其具體業務內容

為²¹¹：

1. 發掘研究機關之技術專長以及企業之研究需求
2. 撮合研究人員及企業間、介紹共同研究籌畫機關及協助完成共同研究計畫。
3. 協助取得外部資金(介紹資金爭取制度、提案書撰寫修正)
4. 協助智慧財產管理(研究計畫擬定時之智財諮詢、簡易前案調查等)
5. 提供產學合作相關制度及機關之資訊
6. 整合地區內產學合作相關體制
7. 舉辦各種技術交流之展覽、研討會等
8. 創辦傳達地區內最新技術動向之通訊雜誌

同時將全國分為七大區域整合²¹²，並各區指派一整合機關負責，如下所示：

表 12 日本全國農業產官學合作整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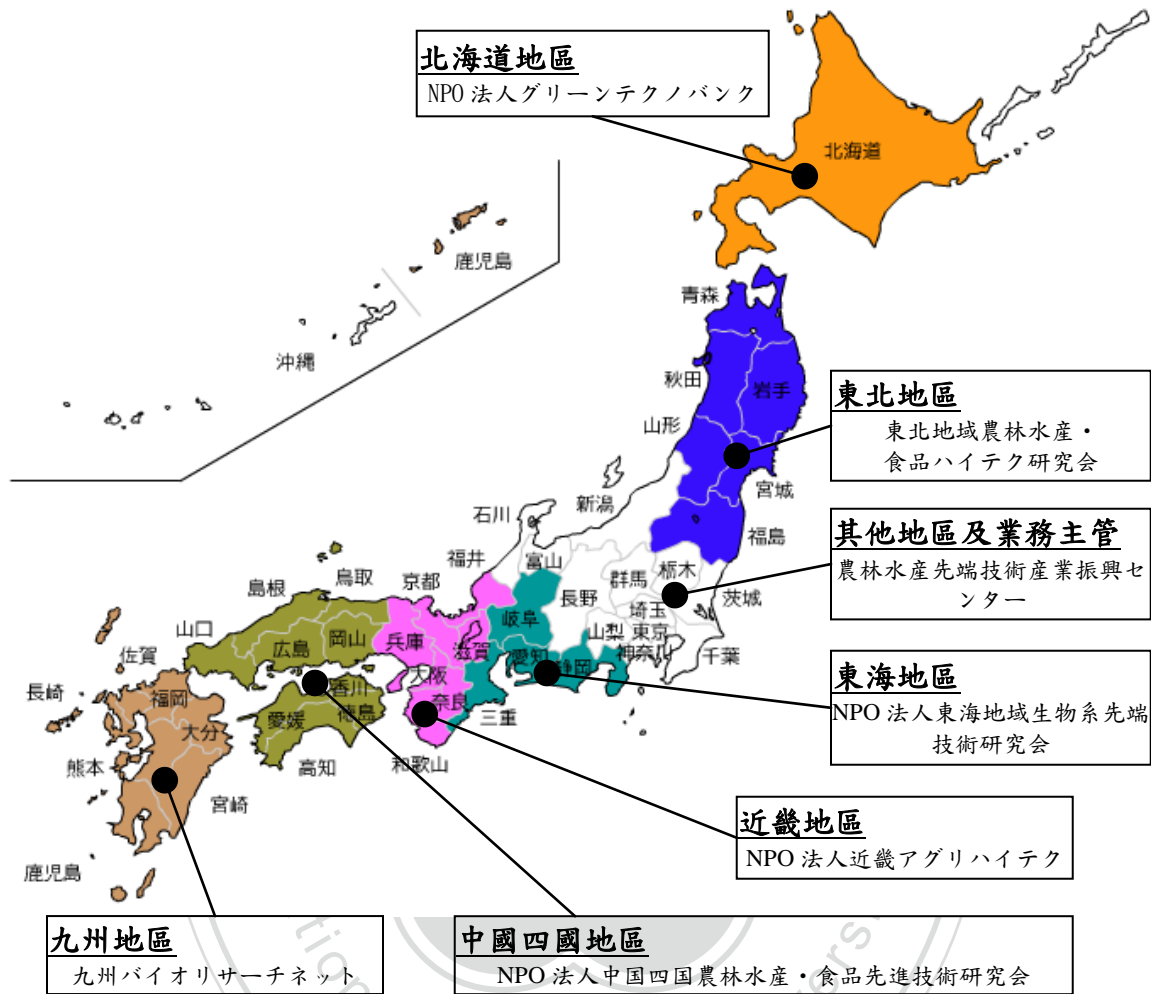
區域	負責整合機關
北海道區域	NPO 法人グリーンテクノバンク
東北區域	東北地域農林水産・食品ハイテク研究会
東海區域	NPO 法人東海地域生物系先端技術研究会
近畿區域	NPO 法人近畿アグリハイテク
中國四國區域	NPO 法人中国四国農林水産・食品先進技術研究会
九州區域	九州バイオリサーチネット
其他區域	農林水産先端技術産業振興センター(STAFF) (同時也負責處理全國之整合業務)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農林水産先端技術産業振興中心網站

²¹¹ 社團法人 農林水産先端技術産業振興センター網站，全国レベルでの産学官連携推進支援，網址：<http://web.staff.or.jp/iga.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²¹² 農林水産・食品産業分野 産学連携支援サイト，網址：<http://agri-renkei.jp/>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圖 11 日本農業產學合作七大整合區域



資料來源：農林水産省，平成 22 年地域産学連携支援委託事業の概要

目前整合機關皆採取被動方式，對外公布資訊，請希望受撮合者自行與該地區的整合機關聯繫並接受諮詢，依據個案不同，整合機關之人員亦可登門訪問，從 2010 年 4 月業務設置以來，諮詢案件已有逐漸增加之趨勢²¹³：

2010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諮詢次數	5	23	37	28	46	68	72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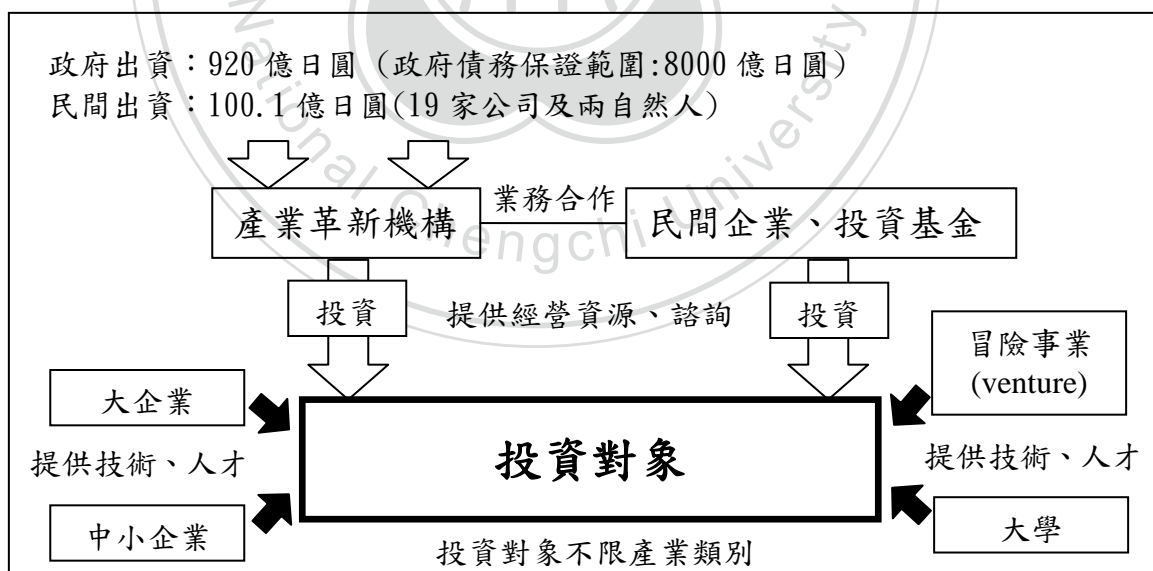
²¹³農林水産・食品産業分野 産学連携支援サイト，網址：
<http://www.agri-renkei.jp/news/2010/11/16-03.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第三節 官民合作型創投

近年由於國際貿易蓬勃發展，經濟多頭化(由日、歐、美等原本的主要經濟體加入許多新興國家的多頭構造)造成日本的經濟受到全球經濟衝擊，給予日本產業界巨大的影響。為因應此現象，日本政府以培植新世代之事業為目標，藉由官民合資之創投公司選擇投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此創投公司為依據「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法」第 30 條之 2 設立之「株式會社產業革新機構」(Innov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of Japan, INCJ)，其為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開始營業，為能夠支援長期性的企業成長，以 15 年營業期間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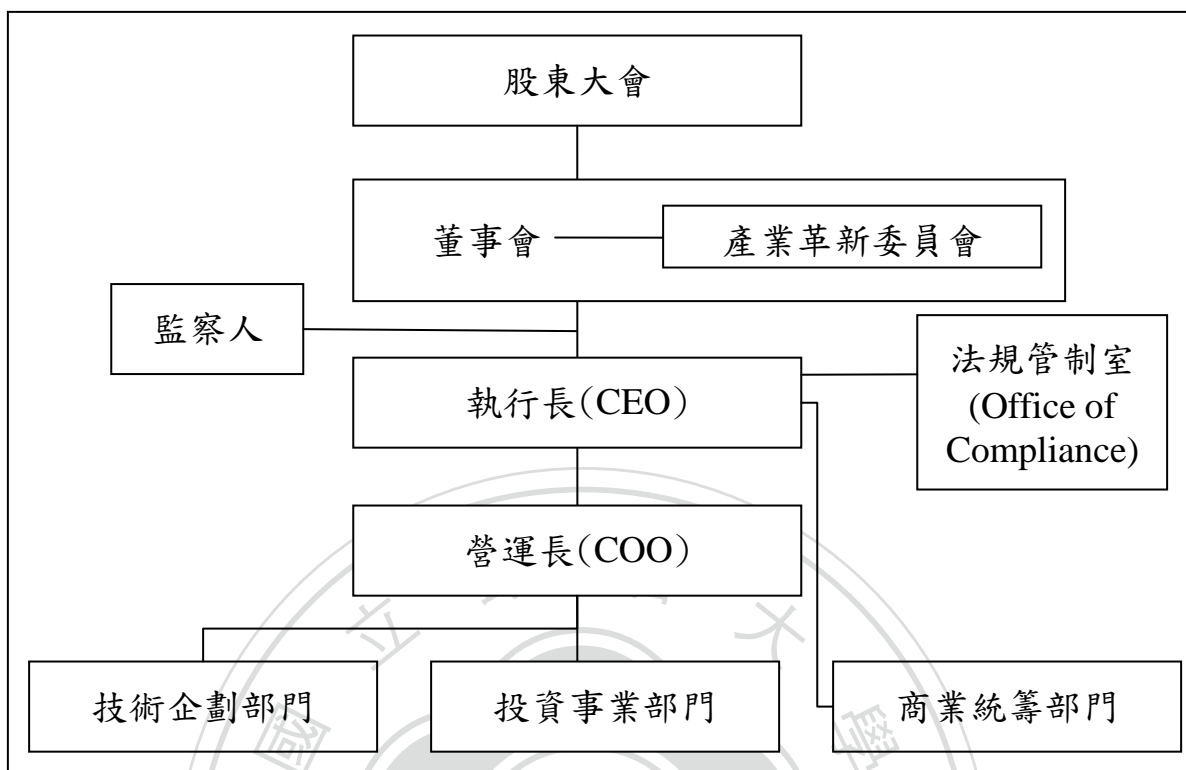
ICNJ 之出資方式為政府出資 920 億日圓、企業共出資 100 億日圓(除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出資 10 億元外，其餘企業各出資 5 億元)、執行長(CEO)及營運長(COO)一人出資 500 萬日圓(個人出資共 1000 萬日圓)。

圖 12 ICNJ 之經營方式



資料來源：ICNJ 網站

圖 13 ICNJ 內部組織



資料來源：ICNJ 網站

其中「產業革新委員會」是依據針對產業革新機構之支援對象及內容等，為確保其意思決定之中立性、客觀性，「產業革新委員會」委員組成包含各領域之資深專家，有律師、會計師、醫師、及其他產業界管理高層。

在 ICNJ 的投資過程中，「不拘泥於慣用之商業模式、以往之業務分類及企業組織架構等，具有創新潛力」才是最重要關鍵，在於投資目標的選擇上，除了該事業之「實施可能性」及「投資收益性」之外，ICNR 會考慮此投資行為是否能造成「投資衝擊」，所為「投資衝擊」即培育次世代產業、新興產業或是將現有的企業轉型成為次世代產業。投資目標由「產業革新委員會」決定，投資方式基本上是對目標公司出資、取得股票、與該公司一同經營並增加企業價值，一定期間後賣掉該股票並回收投資。

從 2010 年 3 月 31 號第一個投資案以來至 2011 年 4 月為止，已有 12 項投資案成立，雖然其主要投資技術在於綠能產業(例如風力、太陽能、核能發電等)或生醫產業，但並不限於此，只要農業技術能達到 ICNJ 要求之實施可能性、革新性及收

益性，亦有可能成為投資目標，故在農業創投環境與國際情形相較不甚發達之日本，具革新性的農業技術可能可受 ICNJ 之投資而迅速發展。

第四節 地域品牌個案

在日本「智慧財產戰略本部」2006年6月2日發表之農林水產業智慧財產戰略方向²¹⁴中，與植物品種權保護、家畜遺傳資源保護等並列，促進地域品牌成立亦為目標之一，因此農林水產省及特許廳等相關單位近年來亦不斷宣傳地域品牌政策，例如錄製介紹影片、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地域團體商標或地域品牌諮詢專區等。從農林水產省生產局知的財產課2011年預算決定概要²¹⁵可看出智慧財產戰略促進地域品牌形成之預算細目中包含整合地方飲食、觀光及住宿業之政策：

將農林水產物及食品地域品牌化、設置相關業者之協議會以利資訊交換，同時派專家指導商標及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之利用方式，促進飲食文化活用及創新事業之發展。此計畫分為兩階段：

1. 第一階段為全國階段，首先聚集食材、飲食文化及智慧財產權三領域之專家，進行先前案例調查²¹⁶，並對未來政策作整體分析。
2. 第二階段為地域階段，藉由農林水產業、販賣業、飲食業及旅館、民宿業者之合作，促進地方料理之進步或開發地方料理，以提高地方飲食文化認知度並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為目標，其相關政策還包含飲食文化特色店家之認定制度、鼓勵地方食材創作料理及舉辦宣傳活動等。

地域品牌不見得完全等於地域團體商標，兩者之關係就如同普通的品牌之於商標，在日本亦有許多地域品牌尚未或未打算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以下個案「靜岡茶」及「青森田子大蒜」記錄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經過及前後之變化，「福岡縣總品牌」一案由於是以海外銷售為主，其以在國外登錄商標為保護。

²¹⁴ 日本知的財產戰略本部，農林水產省における知的財產戰略の対応方向，2006年6月2日。

²¹⁵ 日本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省生產局知的財產課平成23年預算決定概要，網址：
<http://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pdf/2010122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²¹⁶ 根據前揭註215頁5之敘述，其先前案例包含：1. 在飲食領域所取得之地域團體商標、新式樣專利之案例；2. 地域團體食材、食品、料理、食器等綜合運用，並創造出經濟價值之案例3. 利用當地食材創作料理並與促進當地相關產業發展相關之案例。

第一項 靜岡茶

靜岡茶如其名為日本靜岡縣所生產的茶，與「宇治茶」、「狹山茶」並稱日本三大茶，若是以路路交通往返關東、關西，經過靜岡縣時可欣賞被茶園包為之風景，因此日本人民有靜岡縣即為茶產地的強烈印象。目前根據「社團法人靜岡縣茶業會議所」與「日本茶葉中央會」之規定，使用百分之百靜岡縣生產的綠茶可稱為靜岡茶，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靜岡縣生產的綠茶可稱為靜岡混合茶(ブレンド，blend)。

「靜岡茶」於 2007 年 7 月 13 核准登錄為地域團體商標第 5062720 號，以下將介紹其登錄決策經過²¹⁷。

1. 對應商品

靜岡縣產綠茶，必須百分之百由靜岡縣生產的綠茶才可使用此商標。

2. 權利人

靜岡縣經濟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及靜岡縣茶商工業協同組合

3. 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過程

(1) 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前

過去在某一家廣告公司的全國性問卷中，有個問題為「若論茶的品牌，會想到什麼呢？」，結果由「靜岡茶」及「宇治茶」兩者幾乎瓜分所有的票數，「靜岡茶」也因此確定其品牌地位。但在過去，靜岡縣內有 20 個茶葉產區，每一個產區的並非以統一的「靜岡茶」作為品牌，而是以該地區的名在加上茶字的「○○茶」販售，靜岡縣內對於「靜岡茶」並無很高的使用意識，然而除了兩三處自古以來就是茶產地之外，其於品牌對於線外消費者並無足夠知名度。

(2) 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動機

2003 年至 2004 年間，全國茶產地對綠茶標示基準進行檢討，靜岡縣則以「靜岡縣經濟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茶農代表)與「靜岡縣茶商工業協同組合」(茶商代表)組成靜岡縣茶業會議所之消費擴大委員會進行全國茶產地地名及品牌使用

²¹⁷ 日本特許庁，地域団体商標 2008，頁 223-225，2008 年 6 月。

率及表示基準等研究。同時期商標法改正後，日本特許廳對於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舉辦多場說明會，上述委員會為使靜岡茶普及與取得消費者之信賴，決議申請地域團體商標推廣地域品牌。

(3) 為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準備

作為社團法人之境岡縣茶業會議所作為地域團體商標申請人不適格，因此以其主要會員「靜岡縣經濟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與「靜岡縣茶商工業協同組合」申請後，茶業會議所再做為代理人行使權利。

申請時較費力的事項在於必須計算「靜岡茶」標示的可能使用量，由於茶業會議所是由 11 個農協共約 470 家茶商所組成，且牽涉到許多商業交易之重要私人資訊，計算的過程既困難又花時間。另外，由於以往雖會以「靜岡茶」在各地做宣傳，但是個別茶商又常以其他茶名「○○茶」或「○○園的茶」自行販賣，增加準備證明周知性資料之困難。

4. 地域團體商標登錄後之管理

靜岡縣內所有之茶生產者、茶商、茶工業者、相關團體及行政組織人員至全國各地販賣「靜岡茶」的地點出差時，對於當地人對於靜岡茶的意見及期待作調查，並基於此意見及期待，在「靜岡茶」的生產鏈每一階段如生產、流通、行政、品質管理等都做出相對應之改善，同時並舉辦「靜岡茶祭」等擴大消費之宣傳活動。

「靜岡茶」還在地域團體商標登錄登附申請期間時，即有三家廠商左右接觸茶業會議所對商標使用授權有興趣，並與一家大型企業簽訂商標使用契約，使縣內茶業相關人員都注意到地域品牌的重要性及經濟利益。「靜岡茶」個案整體而言，是為了統一縣內茶品牌，由於靜岡縣地區自古以來就以茶產地聞名，並有若干在地茶品牌在全日本具有高知名度，此次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主要實意在於統一縣內之茶品牌，使用「靜岡茶」集合縣內資源一致對外行銷。

第二項 青森田子大蒜

「青森」以優質之蔬菜、水果產地聞名於海內外，不只日本國內有以青森之名使消費者誤認蔬果產地之仿冒案件發生，在國外的仿冒案件更是盛行。2002年，中國

廣州市的企業即以「青森」向中國商標局申請水果、蔬菜、米、麵類等5種種類的商標登錄，2003年7月，青森縣及青森市等關係團體為阻止中國的商標登錄而提出異議申述。若是商標被登錄，一年間日本向中國出口約200噸的「青森蘋果」等名稱，不但無法使用，也可能無法對中國市場出口「青森」和「青森產」名稱的產品，當時的青森縣縣長三村申吾便向外務省等單位要求改變此情形。同時青森縣於「2007年度一般會計補正預算案」中提出「海外商標監視對策事業費」150萬日幣(半年份)以時常監視中國等國家有無申請「青森」漢字之商標登錄，具體之做法為委託日本國內專利事務所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定期地調查是否有用「青森」申請登錄商標。

對於此次發生在中國之「青森商標搶註事件」，青森縣提出「青森佞武多(ねぶた)祭」和「2003年的青森冬季亞洲大會」以證明其為「著名外國地名」，2008年2月5日，青森縣發表中國當局駁回「青森」商標的申請(從中國得到的通知是2007年12月29日。)，原因為「著名外國地名」之事被認同，但這次異議僅被准許「水果和蔬菜」、「水產物和肉」兩大種類，其他的三大種類則繼續審議。

除了上述「青森商標搶註事件」外，2005年在中國新疆亦有人以「青森」加上一個蘋果的圖案申請商標，經過青森縣政府2008年申請異議之後，中國商標局於2010年12月22日作成異議成立處分並撤銷「青森」商標申請案，然而2010年11月13日中國又出現以「青森林檜²¹⁸」核准登錄之商標，防不勝防。

由此可知青森縣政府不遺餘力地在海外保護「青森」這塊極具價值的商標，同時在日本國內亦有許多以青森為名之地域團體商標，青森田子大蒜即為一例，青森縣產之大蒜約佔日本國產大蒜產量八成，1970年67戶田子町的農家集合於田子町農協下設立「大蒜生產部會」，從此開始進行嚴格的生產品質管理流程，對於從田子町出貨的大蒜之大小、色澤、無損傷等條件都有詳細的選果基準規定，由於基準過於嚴格，曾有農家反彈造成田子町農家間氣氛緊張，直到1977年田子町成為日本大蒜出貨量最高的區域，田子町大蒜之地域品牌才逐漸成型。然而1990年代開始，中國大蒜開始以低廉的價格大量進口，迫使田子町對大蒜品質再進行改革，採以大顆品種及發芽抑制栽培技術等方式，使田子町大蒜走向高品質形象，奠定其市場地位²¹⁹，

²¹⁸ 林檎及日文漢字中「蘋果」之意。

²¹⁹ 板垣利明、安田龍平，前揭註141，頁33-35。

並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登錄第 5002091 號地域團體商標「田子大蒜」(たっこにんにく)，也是青森縣最早登錄地域團體商標之產品，以下將介紹其登錄決策經過²²⁰。

1. 對應商品

青森縣田子町產之大蒜

2. 權利人

八戶農業協同組合(下稱農協)²²¹

3. 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過程

(1)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前

早在地域商標制度施行前，田子町大蒜就已經是日本國內知名之大蒜品牌，但並未以任何方式保護其地域品牌，亦無考慮到其必要性。

(2)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動機

隨著知名度逐漸攀高，零售商開始向農協反映有品質不佳之大蒜混入田子町大蒜中一起銷售，田子町的蒜農們也開始意識到地域品牌保護的必要性。但由於舊商標法中「地域名+商品名」之登錄要件門檻高，由於了解其困難度，原本產地之理事會有意打長期戰依商標法第 7 條申請「團體商標」，但後來開始著手研究後，了解商標法有意加入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便改以申請地域團體商標為目標。

(3)為申請地域團體商標之準備

在申請過程中，許多商會、工會等團體不滿由農協(即農業合作社)單獨為申請人，但地域團體商標必須由事業協同組合為申請人，故花了許多時間像工商團體說明並協調。除了申請人之決定外，並無其他準備上之困難，因田子町以做為大蒜專業生產地 40 餘年，並對於 40 年來所有的種植記錄、宣傳海報、新聞剪報及電視報導等都留有保存，因此在周知性之證明上並無太大困難，網路上亦同時有許多可供證明之資料。

²²⁰ 日本特許庁，地域団体商標 2009，頁 253-256，2009 年 6 月。

²²¹ 原本權利人為「田子町農業協同組合」，合併後成為「八戶農業協同組合」，而田子大蒜之生產販賣則繼續由「八戶農業組合田子營農中心」進行。

4. 地域團體商標登錄後之管理

(1) 品質管理，統一生產基準

栽培基準與出貨規格由農協與大蒜生產部會協議定之。目前之制度略為，蒜農收成後之大蒜首先全部由農協統一冷藏保管，隨後再由生產者各自帶回篩選，生產者篩選完後再交由農協逐個檢查、包裝，出貨採一個一包裝、或兩個一包裝之方式，每個包裝上都應附有農協名稱及連絡電話。

(2) 品牌管理，採取出貨量限制

由於田子大蒜仍是農產物，收成量及品質會受天候狀況影響，再者，由於栽培技術之確立與價格上漲，許多農家亦開始栽種田子大蒜。為控制其價格，農協採取收到訂單才出貨、控制全年出貨數目以決定價格之方式販賣田子大蒜，但由於產地小，產量亦常常無法滿足所有訂單。

然而，農協會員以外，許多農民在地域團體商標登錄前就在使用「田子大蒜」之標示，如果認定其先使用權，則「田子大蒜」商標之使用難以有效管理，但基於獨佔禁止法又不宜限制上述農民販賣，為免同樣是田子地區生產原本生產大蒜之農民在取得地域團體商標後，有些農民變成無法使用田子大蒜為標示販賣，造成農民間不和諧，農協目前並未積極行使其商標權，目前並未針對被認定有先使用權的農民有適當政策，因此若發生商標信譽損毀等情況時，恐怕沒有適當之對應方法。

第三項 福岡縣總品牌

除了上述以地區內已栽種一段歷史之農產品，藉由地域團體商標制度發展、確立並保護地域品牌之外，日本亦有以海外銷售為目標，利用日本農產品高品質形象，以縣為主體在海外構築品牌之案例，以下即介紹福岡縣在海外推廣其農產品及農業相關智財保護之方式²²²。

福岡縣之農業政策具有新品種研發、智慧財產及品牌創造、推廣及保護等。目前福岡縣已開發草莓「AMAOU(あまおう)」、米「夢之筑紫(つくし)」、無花果「豐蜜姬(とよみつひめ)」、白菊「雪姬」、及博多地雞等多種新品種，而關於水產業，

²²² 生越由美、妹尾堅一郎，前揭註 134，頁 62-79。

由於縣立水產海洋技術中心在新宮町相島發現天然阿古屋貝，藉由產官學共同研究，作為生產阿古屋珍珠之母貝的純國產、無病菌之「相島阿古屋貝」生產技術已開發完成，相島也展開了珍珠生產事業。另外，也積極推動為擴大販賣通路及銷售之產品品牌化，生產如「福岡海苔」、「豐前海一粒牡蠣」及穗先竹筍「博多 healthy」等具有福岡特色的農林水產物。品管及行銷方面，福岡縣創設了以低農藥、低化肥栽培之農作物的認證制度。將梯田等農村獨有的美麗風景及其他自然景觀作為「農業的恩惠」推廣。

2004年6月，福岡縣申請登錄福岡農產品總品牌「丸福標記(まる福マーク)」的商標(如下圖)，定位為亞洲中產階級家庭以上食用之高級水果，目前以在台灣、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等地取得商標權²²³，同時在展場或招商會等使用此商標，亦領先全國進行出口諮詢相關研討會、縣內生產地視察及招商會以向海外招商等活動。

圖 14 福岡縣海外總品牌商標「丸福標記(まる福マーク)」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

目前以高人氣草莓「AMAOU」為先鋒，以及其他蔬菜水果等從福岡機場陸續向香港、台灣等市場出口，以又大又紅為特徵的福岡產「AMAOU」草莓以香港及台灣的超市大受歡迎，其背後有許多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的支持：

²²³ 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多様な農業経営の発展に向けた取組，網址：
http://www.maff.go.jp/j/wpaper/w_maff/h19_h/summary/s1_1_05.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1. AMAOU 之智慧財產權政策

AMAOU 之智慧財產權政策分為以下三階段實行：新品種育成、品牌的創造以及品牌的保護。

(1) 新品種育成

草莓是福岡縣農產品中重要發展項目之一，2005 年縣農業出產額草莓是第一位。上一代草莓「toyonoka」在市場中已超過 20 年，雖然其曾經是日本生產量第一之草莓，但由於其他縣生產品種的競爭以及類似產品市場已飽和，新品種的研發是當務之急。農業綜合試驗場從 1996 年起花費 5 年(通常需要 10 年)，於 2001 年篩選出顏色鮮艷、碩大、美味的新品種「福岡 S6 號」，並於 2005 年 1 月取得育種者權登錄(2001 年 11 月申請)。

(2) 品牌創造

為符合消費者喜好，向縣民徵選商品名稱，由於該草莓的特徵是「紅(akai)、圓(marui)、大(ookii)、好吃(umai)」，所以決定取每個特徵之第一個字組成「AMAOU」，其後由縣政府及農會到草莓農民指導栽培方法，並嚴格執行品質管理。並由福岡縣縣長親自上陣宣傳，於高級水果專賣店、電視廣告等根據一般消費者喜好大力宣傳，「AMAOU」現在已成為草莓的第一品牌，銷售單價約為 1 公斤 1134 日圓(2006 年 JA 會員中全國第一名)，種植面積從 2002 年的 8ha(普及率=「AMAOU」種植面積/全部草莓種植面積=1%)增長至 2006 年已達 383ha(普及率 100%)。

(3) 品牌保護

「AMAOU」於 2002 年 10 月完成商標登錄，「AMAOU」在海外評價極高，出口率佔全日本草莓出口量的 8 成(2006 年度)，因此海外亦以「AMAOU(あまおう)/甘王」等名稱申請商標登錄，例如香港(2004 年 11 月)、台灣(2005 年 3 月)及韓國(2005 年 6 月)等。另外，出口用福岡縣農產的統一商標「maru 福 mark(まる福マーク)」也已申請商標登錄，例如香港(2004 年 10 月)、台灣(2005 年 2 月)、韓國(2005 年 5 月)及新加坡(2006 年 8 月)等。目前也於中國已申請品種登錄(2006 年 3 月)。

2. 福岡縣之「農產物知的財產戰略」

在從鄰近亞洲各國進口的農產品逐漸增加，影響到國內農業發展的背景之下，同時日本開發的品種(如草莓等)流出至他國，且發生逆輸入的情形，雖然日本於 2001 年 4 月開始為期 200 日之暫時性防衛措施(safeguard)，但由於非一般性防衛措施，效果不彰。有鑑於此，福岡縣與中國共同設立農產品貿易協議會，於 2001 年協議進行有秩序的貿易，並對「輸入急增農產物對應特別對策事業」等進行組織改造。

再者，福岡縣同時向農林水產省及財務省提案，日本政府以接受並實施下列提案：

- (1) 推動如 DNA 標記品種識別等育種者權侵害檢查體制。
- (2) 修改關稅定率法(可禁止育種者權侵害品之進口)。
- (3) 修改種苗法(罰則適用範圍擴大，增加罰金額)。

同時，福岡縣也策畫了以保護智慧財產及防止侵害為目的之「福岡縣農產物知的財產戰略」：

- (1) 促進縣政府的智慧財產取得。
- (2) 以「福岡農產物知的財產中心」支援農民的智慧財產取得。
- (3) 防止新品種、新技術流出。
- (4) 阻止違法進口之農產品流入。

為執行此戰略，特別設置「福岡農產物知的財產中心」(2003 年 4 月)，並展開「農產物知的財產保護網絡」(2003 年 5 月)以監視並蒐集權利侵害之資訊。

第五節 小結

由本章敘述可得知，日本產學合作可分為獨立型及整合型，獨立型如東京大學等規模龐大之大學，有足夠的研發量及產業界人脈可獨立進行技術移轉、授權等業務，其餘規模較小之大學、專門學校等則傾向於整合型，以各校合資設立股份公司、既有之財團法人或由民間私人業者為媒介，集中大家的資源以利進行產學合作。又由於日本盛行地方文化，地方凝聚力強，整合型產學合作大多以地區整合，例如關西、中部、東北、北海道等都有以該地區名為公司名稱的 TLO 公司，至於農業科技相關產業與其生產地更是有密切關係，更適合以地區方式整合，故日本農林水產省

於 2010 年提出農業地域產官學合作計畫，其為一種綜合產業別與地區別之整合方式。日本政府除了在產學合作的整合上下工夫，資金提供上亦有以官民出資成立創投公司之特殊作法，集合各領域專家做決策，投資新興產業。

而在行銷階段，日本同樣以地方特色文化為基礎，推行與國際間地理標示保護稍有不同之「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企圖促進「地域品牌」建立，開發觀光潛力，以國內外觀光帶動消費。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亦有需改進之處，在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設立初期，即有學者提出本制度最大之執行困難在於決定申請人²²⁴，由上述個案亦可窺其端倪，同時除了申請人難以決定之外，商標名稱也容易鬧雙胞，例如同時有不同企業公會分別以「八丁味噌」及「愛知八丁味噌」²²⁵申請商標註冊，若第一步驟無法進行，遑論後續品牌推動。但不可否認在如此艱難的決定過程中，亦同時達到整合地方力量，統一申請人及申請名稱之效果。

除了以「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促進國內地域品牌建立，海外亦是日本地域品牌之戰場，例如本章提及之福岡縣、青森縣等，以保護日本產農產品代表之高品質形象。

²²⁴ 江幡奈步，前掲註 148，頁 28。

²²⁵ 梁瀨和男，地域ブランド(地域団体商標)の問題点と解決策(高橋博久教授退職記念号)，愛知学泉大学コミュニティ政策学部紀要第 9 卷，頁 101-116，2006 年 12 月。

第五章 台灣植物智財相關法規、商品化政策及現況

台灣雖植物遺傳資源豐富、生長季長，以及擁有優良的育種技術及日治時期奠定的工業化基礎，但對於植物品種權之保護卻起步較晚，1988年12月5日才公布施行「植物種苗法」，專利法目前尚排除植物專利。

另外，我國新品種育種但為大多為公家研究機關或農業改良產，育種通常以推廣為目地，故少將研發成果權利化，也自然無商品化步驟。但隨著智慧財產權在國際貿易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我國也應加強農業科技之智財保護及行銷，改變農業科技研發方式，以因應加入WTO等國際貿易環境帶來之衝擊。

本章將分智財法規面及商品化政策面介紹我國植物智財操作現況，並與前幾章國際間及日本之狀況做對照，以便提供我國法規及政策變革方向。

第一節 植物智財相關法規

我國目前植物智財保護制度主要以品種權為主，法源依據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至於專利部分，我國現行法第24條明文規定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予專利，若欲取得植物相關專利，僅得以基因片段為標的或是基因轉殖之方法迂迴申請，不過為落實「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於2005年8月23日委員會決議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以作為發展生技產業的重點配套措施之一，近期有意修改專利法，屆時植物智慧財產即多了得以植物為標的之專利制度。

另外，自TRIPS協定制定後，國際間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已有共識，我國亦於2003年4月29日修改商標法，賦予「產地證明標章」法源依據，以及新增「團體商標」之商標註冊方式，以下將分別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利法及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做介紹。

第一項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一、法律沿革

我國植物智財保護制度起源於 1988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植物種苗法」，但該法頒佈生效逾十多年皆未修改，部分條文已因時空環境變遷，而無法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所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檢討相關條文及現行法規與行政命令，並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原省府農林廳所屬試驗研究單位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種苗、農產品等國際貿易量日益增加²²⁶，UPOV 公約已為多數先進國家採用，相較之下我國對於植物品種權之保護則略顯不足，因此為因應國內植物種苗產業發展需要及國際間之保護趨勢，將舊法參酌 UPOV 公約以大幅修正，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公佈實施，並為使本法名稱更為精確，爰修正名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下稱種苗法)，全部法條共計 65 條。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較特殊之處為將基因轉殖植物種苗納入管理，並賦與相關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例如第 52 條規定基因轉殖植物非經農委會許可，不得輸入或輸出²²⁷；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農委會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²²⁸，同時授權農委會可制定田間試驗之方式、申請、審查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及試驗收費基準²²⁹及基因轉殖植物食品之標示及包裝²³⁰之準則。

二、申請要件及審查方式

依我國種苗法第 12 條，品種權之申請要件為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其大都遵循 UPOV 1991 年公約第 5 至 8 及 20 條之規定，可申請品種權之作物須以種苗法第 4 條之植物種類為限，目前共公告 119 種，如下表所示²³¹。

²²⁶ 郭秋怡、黃子彬，植物種苗法修正簡介，農政與農情第 118 期，2002 年 4 月。

²²⁷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2 條第 1 項

²²⁸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2 條第 2 項

²²⁹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2 條第 3 項

²³⁰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2 條第 4 項

²³¹ 張明郎，台灣植物品種權制度及現況，農業貿易人才培育花卉外銷拓展專班課程講義，頁 20，

表 13 農委會公告可申請品種權之作物

果樹類	香蕉、柑桔、荔枝、鳳梨、木瓜、桃、芒果、蓮霧、葡萄、梨、番荔枝、印度棗、楊桃及番石榴、枇杷、酪梨等 18 種
蔬菜類	瓜類、豆類、馬鈴薯、蘿蔔、白菜、甘藍、花椰菜、洋蔥、大蒜等 55 種
花卉類	聖誕紅、長壽花、夜來香、玫瑰、非洲菊、滿天星、菊花、百合、海芋、星辰花、唐菖蒲、文心蘭、蝴蝶蘭、嘉德麗雅蘭、火鶴花、洋桔梗、石斛蘭等 38 種
農藝作物	水稻、茶樹、甘藷、玉米等 8 種

資料來源：張明郎，台灣植物品種權制度及現況

在審查時我國農委會公告原則上採取實質審查之方式²³²，具體作法是由主管機關依 2005 年修正發布之「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邀請國內對品種審議法規或栽培技術等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組成 5 至 7 人之審議委員會²³³，針對該申請作物進行性狀檢定，如有必要則得邀請農委會依種苗法第 34 條委任或委託者行進一步檢定²³⁴，目前依不同品種有不同專責檢定機構如下表所示²³⁵。

表 14 植物品種權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檢定機構分配表：

性狀檢定執行機關（構）		負責檢定植物種類
農委會農業試	本所	胡瓜、絲瓜、西瓜、甜瓜、冬瓜、越瓜、南瓜

2009 年 7 月，網址：<http://coa.cpc.org.tw/edu/handou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1/4/14)，適用品種種類已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更新至 2011 年 5 月，網址：<http://www.afa.gov.tw/> (最後瀏覽日期：2011/4/14)

²³² 依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 9 條，已於國外獲得品種權之品種或由政府機關出資育成之品種得採用申請人所檢附之性狀檢定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

²³³ 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 4 條

²³⁴ 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 5 條

²³⁵ 前揭註 231，頁 21-23，檢定機構已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更新至 2011 年 5 月，網址：<http://www.afa.gov.tw/> (最後瀏覽日期：2011/4/14)

驗所		、番椒、馬鈴薯、蘿蔔、不結球白菜、豆瓣菜、豇豆、黃秋葵、莧菜、菠菜、山藥、桃、水稻、枇杷、落花生、寬皮柑、柿、甜橙、飄香藤
	嘉義分所	柑桔、荔枝、鳳梨、酪梨、甘藷
	鳳山分所	苦瓜、花椰菜、青花菜、蕪菜、洋蔥、木瓜、芒果、蓮霧、楊桃、番石榴、紅龍果
	花卉研究中心	非洲菊、唐菖蒲、火鶴花、朱槿、嘉德麗亞蘭、金線蓮、彩金蘭、樹蘭、捧心蘭
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芥藍、芥菜、蕪菁、抱子甘藍、萵苣、芹菜、草莓、蔥、苦苣、聖誕紅、長壽花、繡球花、新幾內亞鳳仙花、矮牽牛、麗格海棠、非洲鳳仙、瑪格麗特菊、石蒜、日日春	
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桑樹、愛玉子	
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結球白菜、豌豆、菜豆、萊豆、鵲豆、韭菜、茭白、菊花、葡萄、梨、石竹	
農委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甘藍、油菜、球莖甘藍、大蒜、蘆筍、荸薺、菱角、蓮藕、胡蘿蔔、星辰花、白鶴芋、綠豆、洋桔梗、金魚草、玉米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扁蒲、茄子、毛豆、芋、印度棗、薑花、粗肋草、擎天鳳梨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百合、銀柳	
農委會台東區農業改良場	薑、番荔枝	
農委會種苗改繁殖良場	番茄、茼蒿、夜來香、玫瑰、海芋、文心蘭、蝴蝶蘭、彩葉芋、蔓綠絨、孤挺花、朵麗蝶蘭、石斛蘭、一葉蘭、蕙蘭	
農委會茶業良場	茶樹	

國立中興大學	滿天星
國立嘉義大學	慈菇
台灣香蕉研究所	香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張明郎，台灣植物品種權制度及現況及農委會農糧署網站

關於申請公開制度，我國種苗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農委會受理品種權申請後，應自申請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公開之，同條第 2 項則規定補償金制度。我國品種權之權利期間依種苗法第 23 條規定，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品種權期間為 25 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 20 年。另外我國種苗法內未設置刑責，僅以行政罰規範之。

三、 權利範圍之限制

我國種苗法對於品種權之限制來自第 26 及 30 條，第 26 條包括實驗免責²³⁶、育種家免責²³⁷、農民免責²³⁸及權利耗盡²³⁹，第 30 條則為特許實施之規定。其中農民免責為：

1. 農民對種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經實驗、研究等非營利目的行為取得之從屬品種之收穫物留種自用的行為。
2. 受農民委託，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為目的，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之收穫物，從事調製育苗之行為。

然而，為維護糧食安全，上述農民免責之適用，以農委會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²⁴⁰，目前農委會僅公告水稻²⁴¹適用農民免責，故我國農民免責範圍目前非常小。

其中權利耗盡為國內耗盡，但並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第二項 專利法

²³⁶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2 款

²³⁷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

²³⁸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5 款

²³⁹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

²⁴⁰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2 項

²⁴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0971033264 號公告，2008 年 2 月 19 日。

在世界各先進國家逐步開放動植物專利時，我國亦在考慮如何平衡動植物專利開放後對產業之優缺點，進而設計一套適合我國產業狀況之新專利制度。根據 2009 年 12 月 3 日之專利法行政院會通過版本修正草案(目前此版本已送交立法院，並於 2011 年 4 月 6 日通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審查)，以下將對與植物專利相關之修正、專利法修正後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比較及開放動植物專利之利弊作討論。

一、 專利法修正草案 (有關植物專利部分)

(一) 開放植物專利之法條依據

修正草案第 24 條，刪除現行條文中第 24 條第 1 款「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即開放動植物專利之根據。

(二) 權利範圍之限制

1. 育種家免責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有所謂「育種家免責」之規定，意即育種家為育成新品種時，可自由利用他人品種。此次修法配合動、植物專利開放保護，參考各國專利法對於育種家使用專利植物或其部分之育種行為，應視具體個案是否符合研究實驗免責要件，以為適用，故將育種家免責依附至研究免責，規定於修正草案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²⁴²。

2. 農民免責

自古以來農民習慣保留當季田間所收穫之部分種子，作為下一季種植或育種之使用，因此農民購買專利植物、種子或其他繁殖材料時，其留種自用之行為，不應因為開放動、植物專利而損及農民使用之權益，故參考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1991 年版 UPOV 對農民留種自用之行為視為不侵害品種權之規定，以及 98/44/EC 農民免責條款，於修正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²⁴³規定農民為繁殖目的留種自

²⁴² 即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之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²⁴³ 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

發明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植物繁殖材料販賣後，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農民為繁殖

用之行為不侵害專利權，同條第 2 項則規定以種苗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故依目前公告情況，亦僅適用於水稻。

歐洲操作 98/44/EC 之方式係區分大農小農，產量如果大於 92 公噸，就不適用農民免責。我國因為農地關係，經與農委會協調結果，我國不區分大農小農，只要身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民為農業者，就可以主張免責，至於主張範疇，有許多的態樣，關於交換種子，是基於 1991 年 UPOV 的解讀，農民種植後，可以自己留存種植，但是不可以拿去賣，也不可以拿去跟別人換種子。

然而另有學者認為關於本條植物專利之農民免責應僅是象徵意義，實際對農民之影響應該不大，因為農業佔我國經濟之比例不高，影響有限，更重要的是，如果一個品種優良，農民即願意花錢購買，以美國為例，農民還是願意花錢去購買新品種，因為有市場商機，所以這是一種市場機制，這在國際上象徵意義為我國比較保護農民，較不保護研發業者，此種立法方式較接近中國或印度等農業大國，較不同於先進國家。

評估我國產業狀況，根據品種權申請狀況如下表所示，我國農技研發主力應以私人中小企業為主，農民免責之意義為可讓農民自行精進種植方法及研發新品種，我國雖以私人中小企業為研發主力，農民免責對於整體產業研發能量應幫助不大，故此手段並無法達成目的，但是為顧及到農民權益及其固有習慣，當其留種自用時仍不宜課以過重責任，仍應給予免責機會，至於權利人之利益可由衍生品種或是再發明強制回饋授權的機制予以保護，平衡雙方利益，目前參考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行政命令決定農民免責適用物種範圍算是較彈性之規定。

表 15 2008 年以前植物品種權申請者屬性統計

	品種權申請數	比例
私人公司、團體、種苗業者	303	49%
個人	138	23%
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	121	20%

目的留種自用之行為。

其他政府公部門	49	8%
---------	----	----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糧署統計資料

3. 生物材料之特殊權利耗盡

基於動、植物之繁殖特性，若利用販賣後之生物材料繁殖產物是必然的結果者，則應有權利耗盡之適用，而有明文規定之必要。修正草案第 62 條²⁴⁴係參酌 98/44/EC 第十條及歐盟各國立法例，增訂動、植物專利權利耗盡之範圍包括必然導致繁殖之專利生物材料本身及其所繁殖之生物材料，但不包括為繁殖之目的而使用該繁殖之生物材料之行為。

本條規定主要係參酌參考歐盟生物技術發明指令(以下簡稱 98/44/EC)第 8 條，說明如下：

- (1) 生物材料專利權效力應及於任何通過相同或不同方式，以該生物材料繁殖所獲得具有相同特性的生物材料；
- (2) 生物材料的製造(繁殖)方法專利權效力，應及於以該方法直接獲得的生物材料，以及任何其他通過相同或不同方式，以該直接獲得的生物材料繁殖所獲得具有相同特性的生物材料。

例如，某一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A)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種子，(B)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植物，(C)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如經合法來源所購得之專利木瓜種子，由於其用途僅供繁殖，故種植後長成之木瓜樹及木瓜果實，均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惟如於市場購買經基因改造之專利木瓜，由於其用途係供食用，如取其木瓜種子予以種植，所長成之木瓜樹及木瓜果實，則為專利權效力所及²⁴⁵。

此新增法條規定生物材料之權利耗盡原則上適用，但是例外於基於繁殖目的所產生之生物材料不適用，此法條設計有顧及生物材料原本的市場用途，例如買木瓜種子系為了生產木瓜以販賣，同時亦顧及專利權人之權利，例如木瓜種子種植後產

²⁴⁴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62 條：發明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生物材料販賣後，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該生物材料經繁殖而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但不得為繁殖之目的，再使用該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

前項販賣後之生物材料，以其使用必然導致生物材料之繁殖者為限。

²⁴⁵ 舉例參考自 98 年 10 月 14 日專利法草案對照表第 62 條之說明

生的木瓜種子仍在專利權效力範圍內，以避免專利權人過度提高第一次販賣時的種子售價，使農民購買意願低，進而使該市場難以形成。

4. 特許實施

若相關之生物技術同時受到專利權及品種權保護，且專利權與品種權分屬不同人時，植物品種權人為利用品種權必須實施他人之生物技術專利者，參考 98/44/EC 第 12 條及歐盟各國立法例，規定品種權人必須依據現行條文第 76 條第 1 項先行協議授權，協議不成時，始得申請強制授權。惟申請強制授權之前提，須該品種較該植物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始得依修正草案第 89 第 1 項第 3 款為之。由於品種權可能涉及 DNA 片段、基因、質體、載體或生物技術相關方法等專利標的，故以「生物技術專利」一詞包涵此範圍。反之若專利權人為實施專利權必須實施他人品種權時，應依種苗法第 30 條²⁴⁶規定處理之。

二、 我國品種權及專利權之比較

綜上所述，專利修正草案、現行專利法以及種苗法所保護的客體如下表整理²⁴⁷。

表 16 我國植物智財制度保護客體比較

		種苗法	現行專利法	專利法修正草案
方法	非主要生物學方法 (如基因轉殖、組織培養)	X	O	O
	主要生物學方法 (如雜交、育種)	X	X	O
物品	植物細胞	X	O	O
	植物基因	X	O	O
	植物新品種	O	X	O

²⁴⁶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0 條第 1 項：為因應國家重大情勢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特許實施品種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²⁴⁷ 黃昭翰，前揭註 32，頁 149。

	植物本體(已知品種)	X	X	O
--	------------	---	---	---

資料來源：參考並修改自黃昭翰，台灣與美國植物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比較研究

表 17 我國品種權及專利法修法後之專利權之比較

	品種權	專利權
保護對象	品種(植物本身, 包含育種及基因轉殖之植物)	物、方法或用途
是否可保護「發現」	是(如: 突變體)	否
保護中心要件	可區別性 新穎性	進步性 新穎性
類似概念之審查要件	區別性: 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 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 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該性狀並不一定要具有產業價值 ²⁴⁸)。 新穎性: 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 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 在國內未超過一年; 在國外,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 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新穎性: 申請前未見於刊物或未公開使用、未為公眾所知悉者, 而專利權之新穎性優惠期概念則類似於品種權之新穎性, 皆是給與申請人一段猶豫期間。
		進步性: 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

²⁴⁸ 張明郎, 前揭註 231, 頁 29。

		前之先前技術所非能輕易完成者，此為品種權不要求之進步性進階概念。
	一致性、穩定性及品種名稱適當性：皆是為了方便產業利用及流通方便所設之要件	產業利用性：可供產業上利用
取得權利難度	比較容易	困難
審查方法	原則上栽培試驗	書面審查
早期公開制度及補償金請求權	有，且申請日之次日一個月後即公開	有
權利範圍	包含與登錄品種無法明確地區別之品種、衍生品種、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	於專利請求項範圍記載內容為主
權利內容	該植物體本身(有條件地包括其收穫物及加工物)之生產、繁殖、以繁殖為目的之調製、銷售或其他方式之行銷、銷售之要約、進出口、或為上述目的之持有行為	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之權
權利限制	育種家免責、農民免責(目前僅有水稻適用)、權利耗盡(國內耗盡)、特許實施	育種家免責(即實驗免責)、農民免責(目前僅有水稻適用)、權利耗盡(新法為國際耗盡)、生物材料之特殊權利耗盡、特許實施
品種名稱保護	有	無

是否必要技術公開	不必要	必要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第三項 地理標示保護制度

池上鄉公所於在 2002 年 5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池上米」證明標章，2003 年 12 月 1 日成為我第一個以產地申請「證明標章」之個案，其後陸續有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申請之凍頂烏龍茶、嘉義縣政府申請之阿里山高山茶等登錄成功，此地理標示保護之轉捩點來自 2003 年 4 月 29 日日我國因應加入 TRIPS 協定之商標法修改，以下將介紹我國地理表示之消極、積極保護面。

一、 消極保護面：

(一) 商標法(不予註冊商標)

我國自 1983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起，對於以地理名稱作為商標圖樣有使公眾誤信之虞，或申請註冊之地理名稱已成為其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者，不得予以註冊。

1. 地理名稱不得註冊商標之理由：

基於商標法法理之自由標示原則，在同一產地範圍內生產製造某種商品之人，均得依真實標示之原則標示其產地，因此，地理名稱在本質上並不適宜由個人所獨占而享有專用權，於是在立法政策上，原則上並不允許以地理名稱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而另外還有下列地理名稱不適宜成為商標之原因：

(1) 不具識別性

我國現行商標法(20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規定不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得申請商標。因一般地理名稱通常係作為描述其商品或服務之產地或來源地，消費者通常不會認為該地理名稱係作為表彰、標示該商品或服務之用途，也無法發揮與其他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功能，例如「桃園縣」電視機、「新北市」拖把等等。但有些特殊的地理名稱運用方式則可發揮標示性，例如「太平洋」房屋、「大西洋」蘋果西打等

等，屬任意性（arbitrary）或幻象性（fanciful）之名稱，消費者可理所當然認為房屋的產地非太平洋、蘋果西打的產地非大西洋，因此不會有誤認產地之虞，此特殊性也造成該商品之識別性。另外就是地理標示，如本文所述因該產地而著名的產品，該產地的地理名稱與該產品結合後亦具有識別性。

(2) 已成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

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規定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不得註冊商標，其中指定標章或名稱係在同業間已被普遍使用，已無法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性，故基於公益及識別性之考量，立法不得申請商標。故當一產地名稱業經同業間反覆普遍使用，而成為特定商品之通用名稱，或有稱種類名稱、商品名稱後，均不得由特定人予以專用，而准予商標註冊。例如哈密瓜、茅台酒等等。

(3) 造成消費大眾誤信誤認之虞

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商標本是用於提供消費者辨識商品，如有商標使用不當地理名稱而使消費者造成混淆及誤認就本末倒置了。例如非義大利製之服飾以「義大利 Italy」作為商標，非日本青森產之蘋果以「青森 AOMORI」作為商標等。

(4) 相同或近似於酒類地理標示

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不得註冊商標。本款明顯係為配合 TRIPS 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酒類地理標示特別進行保護。

2. 地理名稱得註冊商標之例外：

(1) 該地理名稱已經過長時間使用，取得第二意義時，使消費者已可透過該商標辨認商品之提供者，而非聯想到產地來源等地理特徵。

(2) 恣意性標示，該地理名稱與商品之間缺乏關聯性，完全不會使消費者產生誤會產品來源。

(3) 考量某一地理名稱所表彰之商品因為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特殊特性，應給予特別之保護，始可能例外取得商標權。

(二) 公平交易法

又我國自 1991 年 2 月 4 日公布「公平交易法」(1992 年 2 月 4 日施行)起，禁止仿冒商品或服務之表徵、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以避免造成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三) 商品標示法

我國商品標示法之立法目的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等。所謂「商品標示」，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係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而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等。雖然此所稱「商品原產地」，與地理標示之概念並不相當，但藉由商品標示法第 6 條之規定：「商品之標示，不得有左列情事：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可見接防止消費者誤認不實產地來源之商品標示。

二、 積極保護面

而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的正式會員後，有履行 TRIPS 協定之義務。為符合 TRIPS 第 22 至 24 條規定「地理標示」之保護，我國商標法亦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修法(同年 11 月 28 日實施)因應。增加第八章「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賦予「產地證明標章」法源依據，以及新增「團體商標」註冊之法制規範，並對酒類地理標示設有特別之規定，此外菸酒管理法對於酒類地理標示之使用亦有規範。

(一) 產地證明標章

我國為配合 TRIPS 對地理標示之保護，於現行商標法第 72 條增訂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產地」，得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

根據商標法第 72 條第 2 項，此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且為避免公眾對申請人的證明能力產生無法公平合理管理之疑慮，應就個案所欲證明之商品及證明標章表彰之內容（證明標章使用規範

書) , 審查該地理標示之證明標章申請人之證明能力, 若申請人本身不具有檢驗能力, 亦得委託具有檢驗證明內容能力之第三人, 在申請人監督控制下, 由該受委託之人代為檢驗。

商標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不得申請註冊」係因為證明標章係用以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具備有一定之品質或特性, 申請人不得一方面從事證明商品或服務規格或品質之制定及認證, 另一方面本身從事製造證明商品或服務, 否則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有違消費大眾對於證明標章所表彰信譽或品質之期待。

另外, 關於審查部分, 由於我國對於地理標示並非採取單獨立法保護之方式, 故以地理標示申請為證明標章之註冊者, 其保護相當於其他一般商標, 仍依商標法相關規定審查之²⁵⁴。惟審查證明標章之申請是否符合地理標示之保護, 智慧財產局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酒類商品以外之農產品)、財政部國庫署(酒類商品)或其他相關商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職務協助²⁵⁵。

「產地證明標章」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 不同於一般說明性之「產地標示」, 一般「產地標示」是純粹對於商品或服務本身製造、生產地或提供地的描述, 而「產地證明標章」之標示, 是指該標章用以證明他人的商品或服務源自於特定地理區域, 且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之特殊自然或人文因素, 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²⁵⁶。故產地證明標章係證明來自特定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具有一定之品質或特性, 亦即該地理名稱經由長期使用已累積一定之聲譽, 使消費者一看到該地理名稱, 即可與其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產生聯想, 因而具有產地證明標章之識別性而得予註冊。但該商品之製造過程不一定全部要在該地理區域內完成, 只要成就該產品品質、聲譽、特性最關鍵的部分是在該地理區域內完成即可。例如: 某地理區域內之產品以加工或製造技術聞名, 雖然產品所含之原材料全部或部分來自於其他地區, 仍可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²⁵⁷。

²⁵⁴ 我國商標法第 80 條:「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 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²⁵⁵ 智慧財產局發布之「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 頁 7。

²⁵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2.4.1.2。

²⁵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2.2.3.2。

而依據我國商標審查基準之建議，產地證明標章界定的區域範圍，若與行政單位所轄區域相符，申請人可以行政單位表示，如縣、市、鄉鎮等地方行政單位。例如：「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高山茶標章」產地證明標章界定之來源地區包括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等 6 個鄉鎮²⁵⁸。

(二) 產地團體商標

商標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凡具法人資格²⁵⁹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

而與證明標章不同，證明商標所有者為認證單位，而團體商標之使用人為團體之所有成員，其所呈現之信譽係全體成員所共享，故申請人必須慎選團體成員，並規範會員如何正確使用此共用商標，商標法第 76 條第 2 項即明定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時，除應填妥申請書，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並需提供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的使用規範書。

然而，團體商標之主要功能係團體間區別其所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誌，而非區別商品之來源地，且依法條規定，地理名稱與團體商標並無直接關聯性，就功能性論，團體商標之性質亦無法表彰商品之單一來源或產地。團體商標僅能表示商品源自該團體中某一成員，藉以區別不同團體間其成員所提供之商品，就此點來說，如能將該團體成員來源限制於某一區域，亦能達到地理標示之效果，即產地團體商標。

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除應記載如一般團體商標記載事項外，申請人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尚應包括其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²⁶⁰，而其圖樣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地理名稱」識別程度高者，亦可僅由單純地理名稱所構成，或「地理名稱＋商品/服務」

²⁵⁸ 同前揭註 257。

²⁵⁹ 根據「商標法逐條釋義」，頁 168，因團體組織之設立需具有特定之宗旨目的，以提昇具有共同目標理想之會員的權益或提昇社會公益福利等事項為依歸，團體商標之申請人需載明其成員資格條件，並提出控制團體商標之使用方式，俾能達成團體成立之宗旨與目的，是團體商標權之行使暨其權利歸屬應以具權利能力者為宜，故本條明定以具有法人資格者為限。

²⁶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3.3.2。

產地團體商標不同於一般說明性之「產地標示」，標示「產地團體商標」不僅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製造、生產地或提供地，且其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之特殊自然或人文因素，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故產地團體商標係表彰來自特定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具有一定之品質或特性，亦即該地理名稱經由長期使用已累積一定之聲譽，使消費者一看到該地理名稱，即可與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產生聯想，因而具有產地團體商標章之識別性而得予註冊²⁶²。

(三) 菸酒管理法及酒類認證制度

關於酒類之地理標示，TRIPS 第 23 條有特別規定，而我國，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係規定酒之標示事項，其中第 2 項即規定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第 4 項規定：「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此條文與 TRIPS 第 23 條第 1 項極為相似，明顯係依據 TRIPS 而增修的條文。

我國保護地理標示之制度有「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兩者，較日本多一證明標章制度。同時依據我國商標審查基準，「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不僅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製造、生產地或提供地，更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之特殊自然或人文因素，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顯示我國對地理標示中產品與產地之密接關聯性要求較接近 TRIPS，與日本僅要求形式關聯性不同。另外，日本在「地域團體商標」申請人資格中並未列入地方公共團體，以致地域團體商標權人大多為農會、商會、公會等，與我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權利人大多為地方政府、區公所等情形大相逕庭。

第二節 農業智財商品化政策

²⁶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3.4。

²⁶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3.4.1.2。

我國農業科技研究一直以來皆以政府出資且由公部門進行為主，過去研發成果大都直接推廣供農民使用，極少尋求以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並推動商品化行銷。而接受政府補助之學研機構，在缺乏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情形下，亦少有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直到 1999 年 1 月，我國訂立與美國拜杜法案精神相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針對政府資助科技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予以彈性規範，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農業技術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商品化活動才逐漸展開²⁶³，以下將先介紹農業技術移轉相關法規之沿革，再以「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及「農業科技研究院」帶出台灣近年及未來欲執行之農業智財商品化政策。

第一項 農業技術轉移相關法規沿革

1998 年 8 月 21 日，農委會認為在貿易自由化的環境下，農業科技研發需結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之研發能量及資源共同研發前瞻性技術，以維持競爭優勢，故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以便業界積極參與科技之研究與開發應用，加速落實研發成果於產業。

2001 年 9 月 14 日，農委會再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發布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成立「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歸屬農委會所屬國有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事項。

農委會亦進一步整備技術授權機制，強化研發成果的管理與運用，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及商品化，以提高產品及技術附加價值。其對於技術商品化與產業化的具體策略和作法如下²⁶⁴：

1. 建置優勢產品與技術之加值運用機制：精選優勢產品品項，加強市場導向之商品創新開發，補足各產業關聯技術缺口，並利用單項或套裝組合技術，以知識包裝提高商品附加價值，增強市場競爭力。

²⁶³ 柯勝智、湯惟真、李紅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制，農政與農情 第 155 期，頁 38-41，2005 年 5 月。

²⁶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94 年科技年鑑，專題報導 I 台灣農業科技發展，2005 年。

2. 連結農業科技研發與創業育成：積極建置網路型成果發表及交易平台，於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規劃設置創新育成或技術移轉中心，以利技術擴散、產業應用及促進產業形成，並普設交易管道，帶動研發服務業興起。

本辦法對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運用原則規定如下：

1. 研發成果原則上歸屬各該執行單位所有²⁶⁵。
2. 各執行單位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得以契約約定，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但該契約應於計畫書核定前經農委會同意²⁶⁶。
3. 執行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²⁶⁷。

本辦法曾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8 日各修改過一次，做出以下重大變革：

1. 開放專屬授權，產學合作計畫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依契約約定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²⁶⁸。
2. 取消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制度。
3. 雖原則上仍為國內實施，但在符合下列要件之情形下開放境外實施：未妨害我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對我國相關農業產業或經濟發展無不良影響及未違反我國法令或國際協議之相關規定²⁶⁹。

第二項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行政院歷年之產業策略會議在農業生技方面所討論議題多次呼籲重視產業化研發，有鑑於此，為整合及擴散國內農業生物技術之研發能量，並進一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行政院以跨部會共同資助計三期十年的「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國家型計畫)」累積之研發能量，與行政院農委會依據行政院「2006 年生技產業策

²⁶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

²⁶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

²⁶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

²⁶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²⁶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9 條

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決議規劃並已近成熟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商品化平台」共同整合，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核定跨部會「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藉此推動國內農業生物技術之產業化發展。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推動專案小組」第一次委員會，並依方案組織架構邀請農委會及國科會副主委擔任小組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正式成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推動專案小組」，2009 年 1 月 23 日成立並運作「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此方案推動跨部會之整合分工，其功能類似日本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參與部會包括農委會、國科會、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及衛生署，除具體承接農業生技國家型計畫之研發成果，並期望未來能達到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 2015 之發展願景，即農用化學品使用量減半、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倍增、發展農企業促進農業轉型、促成跨領域產業整合，以利台灣成為亞太地區農業生技研發中心，達成建立生技經濟產業之重要目標。

根據上述目標，特訂定本方案之績效指標如下²⁷⁰：

1. 強化產業性先導研究，重點聚焦每年 5 件以上預期研發成果具市場潛力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每件每年之經費上限達 1 千萬元，以三年為限，並接續輔導其進入商品化平台。
2. 建立商品化平台之運作評估機制，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
3. 推動至少 5 件具產業化人才培訓功能之計畫，以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機關研發實力。
4. 開發或引進 5 件以上具多服務功能之生物技術。
5. 透過產學研合作及技術推廣計畫輔導至少 50 個業界參與開發創新技術及提升產品價值之個案。
6. 推動至少 10 件每件 0.5 億元以上之投資案例。
7. 扶植至少 5 家資本額各 1 億元以上並具國際競爭力之跨國性農業相關企業。
8. 促使農業生技產業產值成長 50%。

²⁷⁰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網站，網址：<http://dpiab.sinica.edu.tw/>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同時為鼓勵業界承接農業生物技術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並享有執行計畫所生之各項研發成果，乃依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輔導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辦法」並於 2010 年 9 月 7 日發布施行²⁷¹，補助及輔導將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之研發成果、生命科技群組農業科技計畫之生物技術相關研發成果及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計畫(農業部分)等研發成果²⁷²產業化之業者。

第三節 台灣對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困難與問題

本節將介紹台灣目前植物品種權制度運用狀況、農業科技轉情形以及地理標示保護情形，呼應前幾章提及之各種植物相關智慧財產權，以幫助本研究作出最後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項 我國品種權制度運用狀況

在本研究進行初期，即以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分析國內品種權判決走向，並對國內品種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以及可能運用品種權之私人公司進行訪問，以了解目前國內品種權侵權情形、品種權人在侵權行為防止上會採取哪些措施，以及對日本 G-Men 制度的了解。

一、國內品種權相關判決

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司法院法學資料庫中與品種權相關之案件僅 1 件，即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農民間之「新鐵達尼玫瑰案」，上訴至高等法院，判決字號分別為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2274 號，以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²⁷¹ 林怡汝、洪偉屏，輔導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辦法簡介，農政與農情 第 220 期，頁 37-41，2010 年 10 月。

²⁷² 輔導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辦法第 3 條

97年度上易字第404號。另外雖有研究指出我國與品種權相關之案件尚有芋卉種苗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吉·吉爾零氏出口公司間之百合花球買賣糾紛案、農民與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華寶西瓜種苗購買種植品質爭議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與農民間之種植轉賣未授權苗木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與造林作業育苗工作承包商間之糾紛案等²⁷³，但由於其主要爭點皆與品種權本身無關，在此不討論。

「新鐵達尼玫瑰案」內容主要為授權契約中再授權之糾紛，並無討論到品種權侵權。司法院法學資料庫中幾乎沒有關於品種權侵權之案件，其原因可能為品種權人難以舉證對方侵權，甚至難以發現侵權狀況或侵權人，使訴訟難以進行，品種權人無法維護其自身權利。

二、國內品種權運用情形

本研究對作物生產組種苗管理科(品種權主管機關)、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花卉代理商)進行電話訪談，以及以電子郵件方式訪談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種苗產業，有研發部門)，訪問結果如下：

1. 農糧署作物生產組種苗管理科科长表示：

目前品種權爭議案件幾乎都是私下解決，農糧署並不負責爭議的調解，至今僅接受過一次陳情，農糧署有為當事人辦協調會(即「新鐵達尼玫瑰案協調會」)，但協調不成，當事人最終訴諸法院。目前品種權人不積極主張權利，亦或是根本不知道怎麼辦，如有紛爭，也幾乎都是私下協調。

2. 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表示：

(1) 常見侵權行為樣態

目前侵權行為大致都是從市場上發現，即流通的數目大於批貨的數目，但是最大的問題是侵權者不易發現，而且目前很多侵權現象都是國外平行輸入，且無法於海

²⁷³ 高千雯，兩岸植物智慧財產權之比較--以品種權保護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第五章頁 60，2009 年。

關阻擋，植物商品跟一般商品不同，只要有一顆種子、葉子或枝條，帶回台灣就可以不斷繁殖。

(2) 面對侵權行為之處理方式

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面對侵權的態度都是私下通知侵權人，第二步就寄存證信函，最終走上法院的案件數很少，只有兩件，一件和解，一件即是「新鐵達尼玫瑰案」到二審，且是對方向農糧署陳情並訴諸法院，且本案主要爭點不在品種權侵權，主要是契約再授權之爭議。

(3) 推測侵權者的心態

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侵權者其實也知道自己在侵權，但是內心想著被抓到後再視情況停止，現在種苗法中無刑責規定，少了威嚇作用。

(4) 對日本 G-Men 制度以及植物專利制度之期望

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知道有 G-Men 這個制度，很希望 G-Men 制度的引進，另外也樂見植物專利的開放，因為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個代理商，不從事研發工作，主要代理外國植物品種，並不擔心品種權被外國企業壟斷的現象發生，只要市場開放，就有獲利的可能。

3.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表示：

(1) 常見侵權行為樣態

農友目前在台灣的品種權申請數量不多，自 1993 年起，先後申請國內品種權之登錄，以西瓜品種「黑美人」為例，「黑美人」因在台灣島內栽培不多，所以沒有發現侵權種子在市場上流通，但是在東南亞，尤其是大陸地區，因該品種在當地造成大流行，於採種地原種被竊取，且被大量採種、販售，嚴重影響公司的研發利益。

(2) 面對侵權行為之處理方式

通常都會找律師、農糧署，因為畢竟是跨國之法律行為。目前雖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令的規定，但實際發現侵權時需報請警政單位查證，提供資料進入民事訴訟，需走法律途徑申訴，費時費力往往令人怯步。

(3) 推測侵權者的心態

大部分會發生侵權者，大多為市場熱賣商品，所以可能的情況推測是知法犯錯。

(4) 對 G-Men 制度以及植物專利制度之期望

農友亦對日本 G-Men 制度相當了解，覺得若是發現自己的品種遭到侵權時，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搜證開始的方法，尤其 G-Men 一般都是具有種苗保護專業知識者，比起找律師來得有效率。至於專利制度，由於農友目前主要的市場都不在台灣，台灣的品種權制度都利用不多了，植物專利的開放對農友影響不大。若是政府僅能提供侵權調查或是鼓勵研發兩者之一的情況下，農友優先選擇提供侵權調查服務，例如設立品種鑑定的公正單位。並確實執行種苗法令，保護智財權。

根據此次初步調查可得知：台灣目前植物智財侵權行為不易調查，造成品種權人難以主張權利，同時，業界也了解日本有 G-Men 制度能協助品種權人蒐證，期盼台灣能建立類似的制度，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業務內容的不同，對於植物專利的開放有不同的看法，對於代理商而言，自然希望法制保護愈多愈好，只要對於刺激市場之作為都贊成，但是以研發公司來說，本次訪問之農有公司，主要的市場及生產地都在東南亞、印度、大陸等地，國外的法制度似乎較為重要，至於國內，農友似乎比較重視現行制度之有效執行。

第二項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毛豆技術商品化個案

雖然國內在品種權侵權糾紛上尚未有健全之爭端排除機制，使遭受侵權後難以主張權利，但並不代表技術轉移無法進行，以下簡介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毛豆品種之國內外授權個案。自 2001 年起，農委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發布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後，其轄下各擁有研發成果之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即開始進行農業智財商品化業務。

一、毛豆相關智財權國內技術轉移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將「毛豆原原種之種子生產技術」非專屬授權「冷凍蔬果工會」，授權金合計 97 萬 3 千 8 百元。毛豆品種國內品種權非專屬授權部份，「高雄 6 號」自 2003 年至 2007 年授權 9 家蔬果加工業廠商，授權金合計 99 萬元；「高雄 7 號」2006 年授權晨星食品公司，授權金 15 萬元；「高雄 8

號」2007 年授權 2 家蔬果加工業者，授權金合計 30 萬元；「高雄 9 號」2008 年授權 7 家冷凍加工業者，授權金合計 138 萬元，如下表所示²⁷⁴。

表 18 高雄場毛豆相關技術移轉與授權金（2003-2008）

年代	技術名稱	授權金（元）
2003	01. 毛豆原原種繁殖技術	198,000
	02. 毛豆高雄 6 號（綠蜜）品種權	270,000
2004	01. 毛豆高雄 6 號（綠蜜）品種權	360,000
	02. 毛豆原原種繁殖技術	297,000
2005	01. 毛豆高雄 6 號（綠蜜）品種權	180,000
	02. 毛豆原原種繁殖技術	144,000
2006	01. 毛豆高雄 7 號（黑蜜丹波）品種權	150,000
	02. 毛豆原原種繁殖技術	252,000
2007	01. 毛豆高雄 6 號（綠蜜）品種權	180,000
	02. 毛豆高雄 8 號（冬蜜）品種權	300,000
	03. 毛豆原原種之種子生產技術	82,800
2008	01. 毛豆高雄 9 號（紅寶）品種權	1380,000

二、毛豆相關智財權國外技術轉移

另一方面，日本一向為我國農產品主要輸出市場之一，為使毛豆在市場上獲得完善的保護，高雄區農改場研發之毛豆自 2003 年 2 月就向日本申請「高雄 6 號」毛豆植物品種權²⁷⁵，但礙於日本國內法的限制，以及我國並無 UPOV 會員國之資格而

²⁷⁴ 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區改良場，高雄區農情月刊第 140 期，第一版，2009 年 5 月。

²⁷⁵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植物種苗電子報〈2006〉，第 41 期，第三版，日本受理台灣毛豆

遭拒絕，後經農委會致力與日本溝通協商，在 2006 年 10 月瑞士日內瓦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中，終獲日本同意受理我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²⁷⁶。「大豆²⁷⁷高雄 6 號」及「大豆高雄 7 號」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獲得日本品種權登錄 25 年，開啟台灣農業在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新頁。

高雄區農改場除了與國內多家食品廠商合作，技術轉移並生產新品種毛豆外銷日本之外，還直接與日本雪印種苗株式會社陸續簽訂「毛豆高雄 6、7、8、9 號品種」的境外專屬授權契約²⁷⁸。其契約內容為：被授權人得於授權區域（日本、中國、泰國、印尼、越南）內持有、生產、繁殖、銷售及輸出入授權產品，但不得輸入至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亦不得再進行專屬授權，僅可非專屬授權給與第三人。授權進行的方式為高雄農改場交付原原種之種子給予被授權人，農改場則於契約生效後 2 年內，提供被授權人 60 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

高雄區農改場對日本的毛豆品種專屬授權契約都伴隨著日本品種權之申請，並且以品種權之登錄為第二期授權金給付的停止條件，例如本次授權案之授權金分兩次給付，第一期款於合約生效後 30 日內付清，佔授權金 45%；第二期款佔授權金 55%，於高雄區農改場取得日本植物品種權後再行支付。若高雄區農改場未能依據日本種苗法完成授權品種登錄時，對方無須承擔支付第二期款之義務。

除了定期藉由大型農業成果展之機會向外推銷我國農產品外，我國對毛豆也採取強化品牌行銷的策略，例如經由「台灣產毛豆冷凍加工食品證明標章²⁷⁹」的設計(如

「高雄 6 號」品種權申請，2006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041/41slaw.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5/31)

²⁷⁶ 農委會在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中，透過雙邊會談的形式，提出「會員應相互受理對方國民品種權申請案」。目前美國、澳洲、日本已具體表示可受理我國申請，而荷蘭、歐盟、加拿大尚在協商之中。往後若有其他國家不受理我國之品種權申請案，亦可仿照此成功經驗，循 WTO/TRIPS 管道雙邊會談模式加以解決。傅子煜，申請海外植物品種權與台灣農業的國際競爭策略，農政與農情，第 180 期，2007 年 6 月。

²⁷⁷ 毛豆在日本稱為「枝豆」，屬於大豆的一種，因此日方在品種權登錄時將毛豆歸類為大豆品種。

²⁷⁸ 以下授權契約的規範介紹以「大豆(毛豆)高雄 6 號品種」境外專屬授權契約書為例，「毛豆 7、8、9 號品種」之授權契約書相關規範亦同。參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網站所公布之契約書，網址：<http://www.kdais.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11/5/31)

²⁷⁹ 蔬菜外銷生產專區現況與相關輔導措施，農委會農糧署簡報。該標章由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所設計，已於 2003 年 8 月 16 日取得證明標章註冊（註冊號：00000104）。依據該公會 2004 年 11 月之統計，包裝袋上印有該冷凍標章之數量達 14,865 噸，佔全部外銷額的 37.7%，顯示業者的接受意願高，有助於在國際市場上建立台灣毛豆品牌之形象。

下圖所示)，可強化台灣毛豆的品牌形象，與其他地區生產之毛豆作區隔，創造有利的市場定位與價格。

圖 15 台灣產毛豆冷凍加工食品證明標章



資料來源：蔬菜外銷生產專區現況與相關輔導措施，農糧署

另外，政府於 2006 年起執行「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投資 3 億 9400 萬元，預計年生產原料毛豆 3 萬公噸，由經濟部以專案方式公告台糖公司高屏農場 2,497 公頃為外銷生產專區，並由冷凍公會所屬會員公司一同承租該地降低成本(參下表)，成立「外銷毛豆生產專區」，試圖全面改善毛豆生產作業機制，並與農改場合作開發推廣毛豆新品種。

第三項 我國整體農業科技相關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及商品化績效

上述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之毛豆授權案例僅是我國農業科技授權案例之一，而我國農業科技主要研發能量來自於政府研究單位及大專院校，因此維持良好的研發效率及授權成功率，可加速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相關產業。

關於我國整體農業科技相關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及商品化狀況，農委會科技處下設有科技行政科、研究發展科及技術服務科，其中由研究發展科負責農業科技產學

合作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督導²⁸⁰，每年中央政府亦編列一定預算給農委會科技處進行農業科技發展重點領域之推動，民國 100 年中央政府編列 783,615 (千元) 預算進行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其中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占 352,758 (千元)、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 49,157(千元)、食品科技研發經費 40,049(千元)、農業科技研發經費 17,529 (千元)、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 247,766(千元)、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 59,664 (千元)、環境資源保育經費 11,243(千元)、生物多樣性研究經費 5,449(千元)²⁸¹。

我國民國 2007~2010 年度農委會科技處獲得中央政府的預算編列與該年度的研究計畫案數量及重點發展領域如下表 19 所示，其相對之 2007~2010 年度的專利數目與技術移轉授權金的收入如表 20 所示。

表 19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與研究計畫案數量及重點發展領域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中央政府 編列預算 金額	726,923 千元 282	812,761 千元 283	710,570 千元 284	938,538 千元 285
研究計畫 案數量	(略)	1394 項 ²⁸⁶	1256 項 ²⁸⁷	1963 項 ²⁸⁸
重點發展 領域	(略)	農業生物技 術研發、畜牧 業科技研 發、食品科技 研發、農業科	農業生物技 術研發、畜牧 業科技研 發、食品科技 研發、農業科	農業技術、牧 業、漁業、防 疫檢疫、森林 及自然資源 保育、環境及

²⁸⁰ 網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6029> (最後瀏覽日：2011/04/03)

²⁸¹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38 頁。

²⁸² 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19 頁。

²⁸³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21 頁。

²⁸⁴ 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26 頁。

²⁸⁵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26 頁。

²⁸⁶ 農委會 97 年度農業科技執行成果摘要報告。

²⁸⁷ 農委會 98 年度農業科技執行成果摘要報告。

²⁸⁸ 農委會 99 年度進行中農業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導。

		技研發、農業 產業發展政 策研究、農業 創新與推廣 管理研究、林 業 科 技 研 發、農業電子 化、農漁牧產 業自動化、農 業環境科技 研發、加強生 物多樣性及 資源保育利 用研究、加強 水資源利用 研究、農業科 技管理、防疫 檢疫科技研 發、漁業科技 研發 ²⁸⁹ 。	技研發、農業 政策研究及 科技管理、農 業電子化研 發、坡地防災 暨環境資源 保育、森林及 自然資源研 究、防疫檢疫 科技研發、漁 業科技研發 ²⁹⁰ 。	資源、農業政 策研究及科 技管理、農業 電子化、食 品、生物技術 ²⁹¹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0 農委會科技處專利取得及技術移轉授權金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	------	------	------	------

²⁸⁹ 農委會 97 年度農業科技執行成果摘要報告。

²⁹⁰ 農委會 98 年度農業科技執行成果摘要報告。

²⁹¹ 農委會 99 年度進行中農業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導。

專利取得 及技術移 轉數量	79 項 ²⁹²	85 項 ²⁹³	154 項 ²⁹⁴	103 項 ²⁹⁵
技術移轉 收入金	33,750 千元 ²⁹⁶	47,250 千元 ²⁹⁷	57,700 千元 ²⁹⁸	71,380 千元 ²⁹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 農委會投入研究資金與技術產出的比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金額(千元)	726,923	812,761	710,570	938,538
技術移轉收入金(千元)	33,750	47,250	57,700	71,380
投資報酬率	4.6%	5.8%	8.1%	7.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21 中可得知農委會科技處投入資金發展農業科技的技術轉移方面收入報酬率都在 10% 以下，專利取得及技術移轉的數量也遠低於所執行的研究計畫案的數量，推測造成績效不彰的原因可能與技術轉移或商品化能力不足有關。

第四項 我國地理標示制度運用狀況

我國地理標示制度分為「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保護，根據商標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證明標章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而我國「產地證明標章」之權利人幾乎全為地方政府、鄉、鎮

²⁹²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12 頁。

²⁹³ 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13 頁。

²⁹⁴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13 頁。

²⁹⁵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農委會單位預算，第 21 頁。

²⁹⁶ 同註 14。

²⁹⁷ 同註 15。

²⁹⁸ 同註 15。

²⁹⁹ 同註 16。

公所等機關(列舉如下表 22);根據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團體商標申請人之組織型態為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且以具有法人資格者為限,我國「產地團體商標」之權利人目前大都為地方鄉、鎮農會(列舉如下表 23)。

表 22 我國產地證明標章申請狀況(截至 2011 年 5 月)

權利人/申請人	註冊號/申請號	適用產品
臺北縣政府及台北市政府	01332298	文山包種茶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01428617	三星米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01443203	膨風茶證明標章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01349081	西螺濁水米
雲林縣政府	(申請中)098042762	雲林好米
嘉義縣政府	01242948	阿里山高山茶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01443206	日月潭紅茶
南投縣政府	(申請中)099065391	合歡山高冷茶烏龍茶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01341143	杉林溪茶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01296862	竹山甘藷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01230122	凍頂烏龍茶
高雄縣岡山鎮公所	01288880	台灣土產岡山羊
台東縣關山鎮公所	01428618	關山米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00000085	池上米
澎湖縣政府	01357286	西衛手作澎湖麵線

表 23 我國產地團體商標申請狀況(截至 2011 年 5 月)

權利人/申請人	註冊號/申請號	適用產品
桃園縣復興鄉農會	01359535	拉拉山水蜜桃
新竹縣峨眉鄉農會	01431580	峨眉東方美人茶
苗栗縣三灣鄉農會	01349080	三灣梨

苗栗縣公館鄉農會	01428614	公館芋頭
苗栗縣公館鄉農會	01428613	公館紅棗
台中縣霧峰鄉農會	01423594	霧峰香米
彰化縣芬園鄉農會	(申請中)099004812	芬園米粉
彰化縣竹塘鄉農會	(申請中)099023336	竹塘米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01411526	古坑咖啡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	01415846	斗六文旦
台南縣關廟鄉農會	01365698	關廟鳳梨
台南縣官田鄉農會	01436084	官田菱角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	01386960	麻豆文旦
臺南縣玉井鄉農會	01415845	玉井芒果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	01386959	瑞穗天鶴茶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	01375611	鶴岡文旦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	(申請中)100005325	枋山芒果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	(申請中)100005328	獅子芒果
金門縣農會	01316157	金門酒糟牛肉

另外尚有不同於上述兩者，係以同業公會或其它團體申請「證明標章」證明特性、品質或產地等，大部分係用以證明國產(列舉如下表 24)。

表 24 我國其他用以證明產地之證明標章申請狀況(截至 2011 年 5 月)

權利人	註冊號	適用產品
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00000104	台灣產毛豆
社團法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01208974	台灣製毛巾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	01283227	國產火雞肉
台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	01222328	國產駝鳥肉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01100261	國產黑毛豬肉

關於兩者對於知名度的要求為：「產地證明標章」係在判斷識別性時，考量其圖樣上之特定地理區域與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關連性、相關消費者的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業者通常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是否足以成為證明地理來源的標識；而「產地團體商標」係要求該地理名稱經由長期使用已累積一定之聲譽，使消費者一看到該地理名稱，即可與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產生聯想之程度，因此無法就文字明確判斷兩者知名度要求之程度是否相同，或者有高低之分。而關於表 4 中用以證明台灣產之證明標章並非「產地證明標章」，故沒有知名度之要求。

欲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具有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之資格或能力，同時需檢附「驗證制度條款」，其規定驗證品質標準、或欲申請使用其證明標章者須指定或委託其甄選出來之指定試驗機構進行檢測等事項，而能使用該「產地證明標章」之人為通過驗證之人。「產地團體商標」與「產地證明標章」不同之處在於：使用「產地團體商標」者必須是該團體之成員，同時在申請時該團體必須證明其控制該團體商標使用之能力，需繳交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並記載申請人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包括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監督管理機制、違反使用規範之罰則等供審查。因此「產地團體商標」之優點在於其團體與成員間之關係可加強使用該團體商標之產品之品質，同時有利於推動產品行銷、宣傳等活動，但其缺點在於僅有該團體成員得使用該團體商標，單一產地在「產地團體商標」申請前可能有多個團體的農民在種植目標產物，但並不一定所有團體皆能申請到該「產地團體商標」，造成如同日本田子大蒜個案一般，部分農民在該地生產，卻不能使用該「產地團體商標」之情況，先使用者或許有先使用權可解決此窘境，但新加入的農民可能就真的無法使用。反之，「產地證明標章」則無此問題，但其缺點在於證明標章權利人與作物生產者關係較為疏遠，可能較「產地團體商標」難以管理品質及推動產品行銷、宣傳等活動，「產地證明標章」較難達到如日本靜岡茶個案中整合地方力量之效果。

至於地理標示應以「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保護為宜？從上述統計觀知，似乎沒有一定答案，因此本研究推論如下：當地方在推動保護地理標示時，應是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等或農會中何者較有執行力、接觸該產業時間較久或有

迫切保護需求的一方執行，若其為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等就傾向以「產地證明標章」保護，若為農會等則傾向以「產地團體商標」保護，兩者各有利弊。

以池上米為例，在產地證名標章核准之前，2000年9月5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公文中陳述：有關報載市售池上米多標示不符，且冒名情況嚴重，應採取妥適措施，並提及「池上米」負有特殊聲譽，故具有證明他人商品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若能就「池上」地區所產米商品之特性、品質為一定標準之規範及管理，得依商標法規定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³⁰⁰。隨及為配合加入WTO，符合TRIPS第22至24條規定「地理標示」之保護，政府政策修法配合，使我國地理標示保護初期案件皆是以「產地證明標章」申請，實為政府引導之結果。

第四節 小結

台灣目前已有品種權保護植物智慧財產權，並且即將修改專利法開放植物專利，亦有「產地團體商標」及「產地證明標章」保護地理標示。法律制度已大致完備，但目前尚缺乏有效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例如品種權不在我國邊境保護措施之申請查扣對象範圍內，即便將來開放植物專利，雖專利權可為申請查扣對象，但若無適當方法(如 DNA 鑑定技術)辨識侵害物品，亦難以防止盜版農產品輸入。

至於地理標示保護部分，自 2003 年起商標法修改後已逐漸上軌道，大部分「產地證明標章權人」為各地方公共團體如縣政府、區公所等，而「產地團體商標權人」為農會等。

再者，關於農業智財商品化政策方面，自 2001 年起，我國已修正過去以推廣為目的之農業科技研發方式，逐漸重視智慧財產權，企圖轉型以增加競爭力，並且提出「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整合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拓展農業生技產業。

然而，從品種權相關爭議案見稀少以及民間公司反應可看出我國品種權人權利主張不易，品種權侵權行為難以證明，導致品種權制度不易發揮其功能，將來開放植物專利後，可能也會面臨相同問題。

³⁰⁰ 劉育成，池上米在地品牌個案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2009 年 1 月。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關於日本推動植物智慧財產權之方式，本研究由產業鏈之順序歸納出下列特色：

1. 研發成果方面以品種權及專利權制度雙重保護。
2. 為貫徹上述法律制度，設計許多權利保護手段，如種苗管理中心、G-Men 等。
3. 研發成果商品化過程中，有採整合性技術移轉之趨勢。
4. 商品化過程末端，善於結合地方文化行銷，推行地域團體商標政策，並企圖結合農產品與飲食業、觀光業等創造該地區全體性商機。

表 25 由產業鏈順序解析日本推動植物智慧財產權之特色：

產業鏈	技術研發階段		技術商品化階段	
	權利賦予	權利保護	技術產業化	產品行銷
特色政策	品種權及專利權雙重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境保護措施 ● 種苗管理中心 ● G-Men ● DNA 標記保存計劃 ● 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 	整合性技術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性 TLO ● 農業產學合作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域團體商標 ● 地域品牌發展 ● 結合地方產業行銷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以下將逐項分析日本植物智財保護及商品化方式之特色，並根據其優點建議台灣農業智慧財產權法治及商品化政策變革可行方向。

一、日本植物智財保護暨商品化法治與政策分析

(一) 品種權制度之特色

日本對於育種者心血結晶之保護自二戰時期起算已有 60 餘年歷史，現行品種權制度法源依據為種苗法，其有下列特色：

1. 保護物種廣，隨 1991 年 3 月 UPOV 公約修正案通過，1998 年日本修法將品種權保護範圍擴大至全物種。
2. 審查集中化，以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為所有申請案之栽培試驗。
3. 刑責極重，侵害品種權或專用權者得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法人可處以三億日圓以下的罰款。
4. 法院在判斷兩品種同一性時，有逐漸以 DNA 標記鑑定結果為準之趨勢。
5. 被控品種權侵權方在訴訟中可為無效抗辯。

(二) 專利權制度之特色

日本專利法並未明文排除植物專利，但慣以審查基準限制可專利標的。日本正式承認植物專利的時間點為 1975 年，為加入 UPOV 以及順應全球植物新品種保護趨勢，日本特許廳著手進行制定有關植物專利的審查基準，並於 1975 年公告「植物新品種審查基準」。日本以植物育種技術為標的之專利制度特色為：

1. 「植物相關發明」之範圍包括植物本身發明、植物部份發明(如果實)、植物育成方法發明，以及植物的用途發明等。有關利用植物進行基因工程發明，則屬於基因工學發明事項，則應依基因工學審查基準加以審查。
2. 自然界中單純發現之天然植物不符合產業利用性。
3. 法院對植物育成方法(一般生物學方法)發明以數則判例說明專利要件判斷方式：

(1) 對於植物育成方法之反覆實施可能性要求較低，只要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科學上再現該植物之可能性即足夠，並不要求一定程度之高機率的反覆實施可能性。

(2) 植物育成方法與自然狀態接近、親種選擇無特別困難者，不具進步性。

4. 法院對以基因轉殖方式進行之植物育成方發明以判例表明說明書揭露程度之認定：由於基因轉殖技術有物種間難以共通使用之特性，故申請專利範圍不可擴張太大，說明書亦須詳細記載申請專利範圍中的物種的基因轉殖方式。

(三) 植物智財相關權利保護措施

日本從 2002 年 2 月 25 日設立「知的財產戰略會議」至今，已進行一連串智慧財產法修改及智財保護政策執行，與植物智財相關政策之特色在於：

1. 品種權及專利權可為海關申請查扣對象，在侵權物認定上以 DNA 鑑定報告為原則。
2. 以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統一執行新品種栽培試驗、種苗品質測試、侵權鑑定、已登錄品種 DNA 保存業務等業務。
3. 以品種保護對策官(G-Men)制度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品種權。
4. 以「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進行國際間品種權保護。

(四) 技術移轉及商品化

日本在農產品之技術轉移及商品化上帶入自古盛行之地方文化特色，增加技術移轉成功機會、凝聚地方意識、帶動當地產業，相關政策如：

1. 以地區整合產學合作研發、研發技術授權等業務，2010 年農林水產省委託「社團法人農林水產先端技術產業振興中心」(STAFF)在全國各地區設置具專業知識之整合機關及人員以仲介合作對象。
2. 以「地域團體商標制度」保護地理標示，以事業團體等為「地域團體商標權人」，推動建立「地域品牌」，結合農產品與地方文化，聯合當地餐飲、住宿、觀光業等共同行銷、培養觀光潛力。
3. 地方政府如福岡、青森等以縣為品牌推動國內外農產品行銷。

二、台灣植物智財保護暨商品化法治與政策分析及建議

台灣目前已有品種權保護植物智慧財產權，並且即將修改專利法開放植物專利。

待植物專利開放後，法律制度已無急需加強之處，但目前尚缺乏有效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使權利人遭受侵權時難以舉證、無從主張權利，造成當初立法目的無法達成。

因此台灣目前應加強之政策在於：

1. 設置品種權申請協助、侵權調查之專業人員

從品種權相關爭議案見稀少以及民間公司反應可看出我國品種權人權利主張不易，品種權侵權行為難以證明，品種權之侵權物常難以證明其是否與權利標的為同一品種，導致品種權制度不易發揮其功能，將來開放植物專利後，可能也會面臨相同問題。為解決此問題，可於各地方政府設置如日本 G-Men 之具專業知識之品種權業務人員，提供育種者申請協助、侵權調查等。

2. 推廣植物品種 DNA 鑑定

承上，除了設置專業人才，還需配備專業技術已加速侵權物之鑑定，因此建議我國推廣植物品種 DNA 鑑定，讓育種者認識到品種開發完成後，DNA 鑑定在智財權保護可發揮相當大的功能，盡可能在品種開發時，即同時進行 DNA 標記之製作。

3. 列品種權於邊境保護措施範圍內

由於我國品種權不在保護範圍內，且植物專利尚未開放，目前完全無法以邊境保護措施防止盜版農作物輸入，應儘快列品種權於邊境保護措施範圍內，同時制定一套生物產品侵權物認定基準，並指定 DNA 鑑定公信機關。

4. 積極與外國協商各種品種權互惠協議

由「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毛豆技術商品化個案」中可得知，雖然我國非 UPOV 會員國之一，但經過協商後亦可於他國提出品種權申請案，因此在我國被排除於「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的困境下，更應積極與外國協商各種品種權互惠協議，尤其是常作為我國植物種植地之東南亞各國及中國，並應設專職人員處理海外品種權侵權問題。

再者，關於農業智財商品化政策方面，自 2001 年起，我國已修正過去以推廣為目的之農業科技研發方式，逐漸重視智慧財產權，企圖轉型以增加競爭力，並且提

出「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等整合性政策；至於地理標示保護，我國商標法亦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修法增加第八章「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賦予「產地證明標章」法源依據，以及新增「團體商標」註冊之法制規範以保護地理標示。關於此部分本研究有以下建議：

1. 研發成果採取地區整合性技術轉移

例如台灣可分為北、中、南、東部設立整合機構，以加強轉移成功機會，同時可促進地方相關產業交流，以利後續商品化運作。

2. 持續推廣以「產地團體商標」及「產地證明標章」保護地理標示

我國以「產地團體商標」及「產地證明標章」兩制度保護地理標示，此二者各有利弊：「產地團體商標」之優點在於其團體與成員間之關係可加強使用該團體商標之產品之品質，同時有利於推動產品行銷、宣傳等活動，但其缺點在於僅有該團體成員得使用該團體商標，單一產地在「產地團體商標」申請前可能有多個團體的農民在種植目標產物，但並不一定所有團體皆能申請到該「產地團體商標」，造成如同日本田子大蒜個案一般，部分農民在該地生產，卻不能使用該「產地團體商標」之情況，先使用者或許有先使用權可解決此窘境，但新加入的農民可能就真的無法使用。反之，「產地證明標章」則無此問題，但其缺點在於證明標章權利人與作物生產者關係較為疏遠，可能較「產地團體商標」難以管理品質及推動產品行銷、宣傳等活動，「產地證明標章」較難達到如日本靜岡茶個案中整合地方力量之效果。因此各地可依當地狀況選擇適合制度申請，同時配合後續品牌推廣措施，以發揮地理標示之最大價值。

3. 推廣農業科技境外授權

農委會已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使相關研發成果在符合指定要件之情形下可境外實施，我國狀況與日本不同，內需市場小，授權金額偏低，由表 21 中可得知農委會科技處投入資金發展農業科技的技術轉移方面收入報酬率都不高，如能將我國農業科技技轉至海外，除可增加市場之外，亦能在已開發國家如歐、美、日等取得較高的授權金。

4. 持續推廣國家品牌

如同上述理由，我國內需市場小，地方品牌發揮效果有限，故結合地方文化上之行銷應以外銷或吸引海外觀光客為首要目的。建議除國際知名品牌外，應以台灣總品牌對外銷售。

台灣植物遺傳資源豐富、生長季長，以及擁有優良的育種技術及日治時期奠定的工業化基礎，我們應珍惜並且有效利用這些優勢，建立適合我國的農業技術研發成果相關法律與保護措施，以「台灣即代表優良農產品、園藝、花卉、農業科技」等國際印象為目標努力。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一) 專書

1. 王笑冰，論地理標誌的法律保護，2006年3月1版。
2. 陳櫻琴、邱正宗，WTO與貿易法，2005年10月2版。
3. 蔡育岱、譚偉恩，現代國際公法精義，2006年9月。
4. 馮震宇，了解營業秘密法，1997年7月版。

(二) 期刊文獻

1. 王美花，開放植物專利之利弊分析，農委會農糧署主辦「研商是否開放植物專利座談會」專題演講，2005年3月14日。
2. 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區改良場，高雄區農情月刊第140期，第一版，2009年5月。
3. 李紅曦，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簡介，台灣花卉園藝，1999年11月號，頁42-45。
4. 李崇僖，〈美國法上植物專利權與品種權之比較—從 AG Supply, Inc. v.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案談起〉，智慧財產權，45期，頁3-24，2002年9月。
5. 李淑媛，研析特定農產品停止適用特別防衛或關稅配額之預期效果，貿易調查叢刊第19卷第1期，頁79-100，2008年6月。
6. 林怡汝、洪偉屏，輔導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辦法簡介，農政與農情第220期，頁37-41，2010年10月。
7. 柯勝智、湯惟真、李紅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制，農政與農情第155期，頁38-41，2005年5月。
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94年科技年鑑，專題報導 I 台灣農業科技發展，2005年。

9. 郭華仁，預見，行銷全球的未來！- 以 Formosa 之名行銷農產品於世界，農訓雜誌 23(7)，頁 22-25，2006 年。
10. 郭秋怡、黃子彬，植物種苗法修正簡介，農政與農情第 118 期，2002 年 4 月。
11. 陳一，日本有關智慧財產之政策與動向---兼論與司法改革之關係，發表於 2009 年國際學術講座，舉辦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2009 年 3 月 26 日。
12. 曾銘深，OECD 國家推動產學合作之作法，經濟情勢暨評論，第 5 卷第 3 期，頁 80-98，1999 年。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丸山惠史、田平雅人來台指導「植物品種檢定相關技術及植物品種保護資訊交流」指導成效檢討報告。
14. 趙化成，「地理標示之多少?(上)」，智慧財產權月刊 64 期，頁 62-64，2004 年 4 月。
15. 鄧曉芳，日本關於植物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沿革與相關案件，發表於專利法保護植物品種之法制趨勢研討會，行政院農委會主辦，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執行，2002 年 12 月 17 日。
16. 傅子煜，申請海外植物品種權與台灣農業的國際競爭策略，農政與農情，第 180 期，2007 年 6 月。

(三) 學位論文

1. 李亦璇，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論文，2006 年。
2. 吳任偉，在 WTO 架構下兩岸關於地理標示保護之研究，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3. 林秉毅，日本大學與研發機構之技術移轉辦公室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
4. 林慧欣，從比較法制論我國關於植物品種之保護，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0 月。
5. 高千雯，兩岸植物智慧財產權之比較--以品種權保護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

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6. 黃昭翰，台灣與美國植物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比較研究，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7. 陸瓊撰，地理標示法律保護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8. 鍾允情，地理標示保護之比較法研究-以國際規範、歐盟、美國及我國法制為中心，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9. 劉育成，池上米在地品牌個案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1月。

(四) 研究計畫

1. 日本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措施之研究，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報告，1999年。

(五) 網路資料

1. 中國創業投資第一在線交流平台 EZcapiat：
<http://www.ezcap.cn/Org/Invest/200015424.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4)
2.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植物種苗電子報〈2006〉，第41期，第三版，日本受理台灣毛豆「高雄6號」品種權申請，2006年10月25日。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041/41slaw.htm#>。(最後瀏覽日期：2011/5/31)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網址：<http://www.afa.gov.tw/> (最後瀏覽日期：2011/4/14)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網站，網址：<http://www.kdais.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11/5/31)
5. 陝西楊凌建立國家級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網站：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sn.xinhuanet.com/201010mon/ngh.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3/11)

6. 陝西日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sn.xinhuanet.com/misc/2010-10/27/content_21245500.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3/11)
7. 海南南繁種子基地有限公司網頁
<http://nfjd.3721diy.com/xxpmoban/moban/6/index.asp> (最後瀏覽日期：2011/3/11)
8. 雲南興農創投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168xn.com/>(最後瀏覽日期：2011/5/1)
9. 張明郎，台灣植物品種權制度及現況，農業貿易人才培育花卉外銷拓展專班課程講義，2009年7月，網址：<http://coa.cpc.org.tw/edu/handou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1/4/14)
10.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網站，網址：<http://dpiab.sinica.edu.tw/>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二、英文參考文獻

(一) 專書

1. PAUL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MATERIALS

(二) 網路資料

1. Cultivian Ventures, LP 網站：<http://www.midpointvc.com> (最後瀏覽日期：2011/5/4)
2.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2011年1月15日版本，網頁：
<http://www.upov.int/en/about/members/> (最後瀏覽日期：2011/5/3)
3. WIPO 官方網站：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10 (最後

瀏覽日期：2011/5/4)

4. ZESPRI 官方網站，<http://www.zespri.com.tw/About/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5 月 5 日)。

三、日文參考文獻

(一) 專書

1. 生越由美、妹尾堅一郎合著，社会と知的財産。
2. 青山紘一，知財 20 講，2004 年 12 月 10 日。
3. 板垣利明、安田龍平，地域ブランドへの取組み 26 のケース，2007 年 11 月。
4. 相澤英孝，知的財産法概説，2008 年 9 月 30 日第三版。
5. 高倉成男，知的財産法制と国際政策，2001 年 6 月 20 日。
6. 財団法人経済産業調査会，逐條解説種苗法，2003 年 10 月。
7. 財団法人経済産業調査会，植物新品種保護の実務，2004 年 5 月。
8. 電通 abic project，『地域ブランド・マネジメント』，2009 年。
9. 澀谷達紀，知的財産法講義 I，2006 年 7 月 10 日第二版。

(二) 期刊文獻

1. 山田清明，知的財産侵害物品の水際取締りの現状と課題，情報管理 46(7)，頁 427-435，2003 年 10 月。
2. 山田清明，税関における知的財産侵害物品の水際取締り一育成者権侵害物品の取締りの開始，農業および園芸 第 79 卷第 1 号，頁 205-210，2004 年。
3. 小林正，種苗法の沿革と知的財産保護，レファレンス No.655，頁 17-45，2005 年 8 月。
4. 川瀬剛志，我が国通商救済法の現状および課題—WTO 協定整合的な国際標準制度への発展にむけて—，法律時報 77(6)，頁 54-59，2005 年 6 月。

5. 久保次三，新「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と地方公共団体：新制度の概要と今後の課題(最新法律改正の解説) 鹿児島大学法学論集第40巻1号，頁1-22，2005年9月27日。
6. 大川昭隆，農産物セーフガード(上)，時の法令 No.1851，頁54-61，2010年2月15日。
7. 今村哲也，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と地理的表示の保護--その予期せぬ保護の交錯(特集 知的財産法の現状と課題)，日本工業所有権法学会年報(30)，頁274-300，2006年。
8. 内田純一「地域ブランド創造の戦略」，石森秀三編著『大交流時代における観光創造』70巻，北海道大学大学院メディア・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研究院，2008年。
9. 豆類時報編集担当，アジア地域の植物保護制度に係る協力と協調に関するシンポジウムの結果，豆類時報 No.49，頁20-22，2007年12月。
10. 皿谷俊祐，アジアの植物品種保護制度の国際調和に向けて，花葉第27号，頁2-4，2008年。
11. 田村善之，知財立国下における商標法の改とその正理論的な含意---地域団体商標と小売商標の導入の理論的分析，ジュリスト No.1326，頁94-105，2007年1月1日。
12. 田平雅人，農林水産分野における侵害事例と権利行使の支援，パテント vol.61 No.9，頁19-22，2008年。
13. 江幡奈歩，平成17年商標法改正後の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の活用状況，法律のひろば60(7)，頁27-34，2007年7月。
14. 伊部泰弘，地域ブランド戦略に関する一考察—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を中心とした事例研究，新潟経営大学紀要(16)，頁67-79，2010年3月25日。
15. 近道暁郎，「植物新品種登録制度の現状と課題」，情報管理46(9)，頁609-618，2003年12月。
16. 阿久津聡・天野美穂子「地域ブランドとそのマネジメント課題」，『季刊マーケティングジャーナル』第105巻，頁15，2007年。

17. 松山知樹，植物品種識別における DNA マーキングという考え方，科学と生物 Vol.47 No.3，頁 169-175，2009 年。
18. 林いづみ，知的財産侵害物品の税関での取締り(水際措置)，ジュリスト No.1405，頁 121-129，2010 年 8 月 1 日。
19. 梁瀬和男，地域ブランド(地域団体商標)の問題点と解決策(高橋博久教授退職記念号)，愛知学泉大学コミュニティ政策学部紀要第 9 巻，頁 101-116，2006 年 12 月。
20. 農林水産省 東アジア地域の植物品種保護強化に向けた取組み--東アジア植物品種保護フォーラム，エル・アンド・ティ (41)，頁 151-153，2008 年 10 月。

(三) 學位論文

1. 趙京喜，地域団体商標制度を中心とする日本の地理的表示保護システム (1)，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研論集(129)，2009 年。

(四) 法院判例

1. 甲府地決平成 5 年(ヨ)第 170 号，椎茸種菌生産販賣禁止假處分申請事件，判例タイムズ 854 号 278 頁，1993 年 12 月 27 日。
2. 長野地判平成 3 年(ワ)第 185 号，種苗生産・譲渡行為差止等請求事件，判例タイムズ 936 号 235 頁，1996 年 1 月 25 日。
3. 東京高判平成 8 年(ネ)第 873 号，種菌有償譲渡行為差止等請求控訴事件，判例時報 1600 号 127 頁。
4. 最判平成 9 年(オ)第 1122 号，種菌有償譲渡行為差止等請求事件えのきたけ(上告審)。
5. 長野地裁平成 14 年(ワ)第 358 号，種苗生産・譲渡行為差止等請求控訴事件，判例タイムズ 1218 号 306 頁，2006 年 5 月 19 日。
6. 知的財産高等裁判所平成 18 年(ネ)第 10059 号，種苗生産・譲渡行為差止等請求事件。

7. 東京高判平成4年(行ケ)第14号審決取消請求事件，判例時報1618号10頁，1997年8月7日。
8. 最判平成12年2月29日，平成10年(行ツ)第19号，審決取消請求事件，判例時報1706号112頁。
9. 東京高判平成10年(行ケ)第28号，審決取消請求事件，判例時報1775号132頁，2001年5月17日。
10. 東京高判平成12年(行ケ)第437号行政訴訟事件。

(五) 政府出版物

1. 特許庁，地域団体商標2008，2008年6月。
2. 特許庁，地域団体商標2009，2009年6月。
3. 通産省，通産省公報昭和59年3月9日号，1984年。

(六) 網路資料

1. 文部科學省審議會情報，網址：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nkou/001/toushin/980301.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3/26)
2. 文部科學省統計資料，網站：
http://www.mext.go.jp/a_menu/shinkou/sangaku/sangakub/sangakub5.htm (最
後瀏覽日期：2011/3/26)
3. 北海道大學產學連攜本部，網址：
http://www.mcip.hokudai.ac.jp/information/post_141.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4. 社団法人 農林水産先端技術産業振興センター網站，全国レベルでの産学
官連携推進支援，網址：<http://web.staff.or.jp/iga.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5. 特許廳，地域團體商標登録案件介紹：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orikumi/t_torikumi/t_dantai_syouhyou.ht

m(最後瀏覽日期：2011/5/4)

6. 独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センター，登録品種等の標本・DNA 保存情報。網站：<http://www.ncss.go.jp/main/DNA/DNAhazon.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7. 独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センター，育成者権侵害相談件数内訳。網站：<http://www.ncss.go.jp/main/gyomu/hinsyuhogo/data/GrafOfCons100331.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8. 財務省関税局税関，税関による知的財産侵害物品の取締り，網站：<http://www.customs.go.jp/mizugiwa/chiteki/index.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4/17)
9. 財務省関税局税関，税関による知的財産侵害物品の取締り，権利別申立ての具体的手続，網站：http://www.customs.go.jp/mizugiwa/chiteki/pages/b_004_6.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10. 財団法人名古屋産業科学研究所網站，網址：<http://www.nisri.jp>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11. 東アジア植物品種保護フォーラム。網址：<http://www.eapvp-forum.org>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12. 超級 TLO 網站：<http://www.kansai-tlo.co.jp/supertlo>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13. 農林水産技術會議，「第 2 回 農林水産省・経済産業省知的財産連携連絡會議」，網址：http://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b_renkei/02/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1/5/5)
14. 農林水産技術會議，「東アジア植物品種保護フォーラム」，網址：<http://www.maff.go.jp/j/press/seisan/syubyo/080625.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15. 農林水産省，「知的財産、地域ブランド情報」，網址：<http://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1/3/23)
16. 農林水産省，「農林水産知的財産保護コンソーシアム設立総会」，網站：

- http://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b_conso/pdf/conso.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17. 農林水産省, 「平成 19 年度農林水産物輸出等促進事業のうち品種保護に向けた環境整備事業のご案内 保護オリジナル品種の輸出品について、DNA 識別技術の開発を支援します」, 2007 年, 網址:
<http://www.hinsyu.maff.go.jp/hogo/pamphlet/070625dna.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18. 農林水産省, ゲノム情報の品種改良への利用-DNA マーカー育種-, 網址:
http://www.s.affrc.go.jp/docs/report/report21/no21_p1.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19. 農林水産省生産局種苗課, 「植物新品種の育成者権の保護強化」, 網址:
<http://www.maff.go.jp/kyusyu/seiryuu/hana/hana01.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20. 農林水産省, 農林水産省生産局知的財産課平成 23 年予算決定概要, 網址:
<http://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pdf/20101224.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21. 農林水産・食品産業分野 産学連携支援サイト, 網址: <http://agri-renkei.jp/>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22. 農林水産省, 多様な農業経営の発展に向けた取組, 網址:
http://www.maff.go.jp/j/wpaper/w_maff/h19_h/summary/s1_1_05.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
 23. 關西 TLO 網站, 網址: <http://www.kansai-tlo.co.jp/> (最後瀏覽日期: 2011/5/5)